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se Science Co., Ltd.)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41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东墨加投资的出资额，也不由墨加投资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股东墨加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忠恒、彭宏毅、丛登高、王其、田曄、吴桢林、江秀艳、杨晓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杨六初、张月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

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股东唐才鑫、刘志明、沈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 指数基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张更生、黄忠恒、墨加投资、彭宏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更生、黄忠恒、墨加投资、彭宏毅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

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三）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三、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则：

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更生及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兴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康达律师承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要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商户服务网络”、“研发中心”项目，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别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银行市场、商户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也将提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3）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公司需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订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张更生、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夫妇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保持着稳定发展，

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管理和执行团队。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服务类型，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客户集中风险、供应商集中风险。

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电子支付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商户，但客户主要为银行。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业，其中农行占较大比重。2016年至2018年，公司来源于

农行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2%、90.19%、89.64%。

收单市场机构主要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工农中建四大行作为主要收单银行，以其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商户端可信赖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具备优势地位。

公司与农行的合作已经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双方信任度较高、粘性较强，但客户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风险，尤其是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影响较大。若农行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0.05%、89.28%和 93.5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惠尔丰采购占比分别为 37.88%、83.24%和 88.58%，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农行合作 20 多年，在支付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体系上具有优势；惠尔丰系行业内知名支付硬件厂商，在 POS 终端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上具备优势。基于双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经过协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开发符合农行要求的支付应用软件，向惠尔丰采购符合农行要求的终端硬件，并在农行推广销售。公司 2017 年传统 POS 和智能 POS 相继入围农行，对农行销售量大幅增长，因此，自 2017 年起，公司对于惠尔丰的采购额占比显著增加。

如果公司和惠尔丰的合作终止，或者惠尔丰的产品供应不能满足发行人所需，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对农行的销售，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技术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9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六、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6
八、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17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8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4
一、基本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客户集中风险	36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36
三、市场竞争及开拓风险.....	37
四、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37
五、技术泄密和被侵权风险.....	37
六、人才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38
七、增速降低或业绩下滑风险.....	38
八、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38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39
十、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39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40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6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4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4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5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14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17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27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9
七、发行人的资质认证、特许经营权.....	139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40
九、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143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47
二、同业竞争.....	148
三、关联交易.....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1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1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6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65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7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9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9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0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70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7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7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8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六、税项.....	214
七、分部信息.....	215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15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5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1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3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60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措施.....	263
十六、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及分配政策安排.....	265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0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重大合同.....	28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84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84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中介机构声明	28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8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8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89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0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2
一、备查文件.....	292
二、文件查阅地址.....	2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创识科技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有限	指	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开发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墨加投资	指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数码	指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赛粤	指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天沪	指	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创识	指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睿川	指	成都创识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联、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联	指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总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惠尔丰	指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百富	指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西龙同辉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天海乐	指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雅图	指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迪	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若在信息	指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骏途网	指	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2018年12月28日更名为陕西骏途网文化旅

		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	指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捷文	指	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大	指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雅达	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都	指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	指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基信息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软件	指	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2000年8月28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进行的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后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支付	指	单位、个人直接或授权他人通过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电子支付的类型按照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
移动支付	指	以移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等在内的移动工具，运用蓝牙、红外、NFC、RFID 等技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资金由支付方转移至收款方的一种支付方式。
第三方支付	指	非金融机构作为收、付款人的支付中介所提供的网络支付、预付卡、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不涉及资金的所有权，而只是起到资金中转作用。
聚合支付	指	借助银行、非银机构或清算组织的支付通道与清结算能力，利用自身的技术与服务集成能力，将一个以上的银行、非银机构或清算组织的支付服务整合到一起。
云闪付	指	银联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一款 APP，是一种非现金收付款移动交易结算工具，云闪付 APP 具有收付款、享优惠、卡管理三大核心功能，支持银联手机闪付、银联二维码、小额免密免签。
NFC 支付	指	NFC 是一种高频无线通信技术，不需要使用移动网络。应用 NFC 技术的手机相当于把手机变成了支付终端，可以直接刷机支付。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收单银行结算的过程就是从商户得到交易单据和交易数据，扣除按费率计算出的费用后打款给商户。
收单机构	指	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特约商户	指	与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银联认证	指	银联认证的认证机构为中国银联，具体认证工作由中国银联授权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负责，检测机构为中国银联授权的专业检测实验室。通过认证的产品和企业符合银联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具备较高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PCI 认证	指	PCI 特指 PCI DSS（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PCI）Data Security Standard，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是目前全球范围唯一且最为权威的支付卡产业数据安全标准。为增强持卡人的数据安全，PCI DSS 针对保护账户数据的技术和操作要求提供了全球统一的基准，适用范围涵盖所有涉及支付卡处理的实体，像商户、处理商、收单机构、发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储存、处理或传输持卡人数据的其他实体。
MIS 系统	指	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MIS）主要任务是最大限度的利用现代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加强企业的信息管理，建立正确的数据，加工处理并编制成各种信息资料及时提供给管理人员，以便进行正确的决策，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BMP	指	Bank Merchant Processing 系统，其主要功能就是连接商户的 MIS 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以实现银行卡、扫码支付等的收单受理。
卡组织	指	卡组织作为交易的转接机构，负责发卡行和收单行间的授权和清算转接，并赚取来自收单行和发卡行支付的手续费。世界六大银行卡组织分别为：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运通（America Express）、日本 JCB（Japan Credit Bureau）、美国发现金融服务（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中国银联。
POS	指	销售点终端——POS（Point Of Sale）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B 端	指	“Business” 的首字母缩写，B 端指的是企业用户商家。
C 端	指	“Consumer” 的首字母缩写，C 端指的是消费者个人用户。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技术，也被称之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互联网数据库技术，其特点是去中心化、信息不可篡改、公开透明、集体维护性、可靠数据库。
云计算、云服务	指	云计算是指利用云平台上的大量服务器资源进行大数据的运算，目的是加快运算效率；云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这种服务可以是 IT 和软件、互联网相关，也可是其他服务。
OEM	指	即代工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原始设备制造商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采用技术整合、功能整合、数据整合、模式整合、业务整合等技术手段，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和信息数据等要素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系统整体的功能、性能符合使用要求，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网控器	指	是专用的金融交易传输系统的智能通信设备，提供了 POS 终端与业务中心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通讯协议转换等功能。
TMS	指	终端远程维护管理系统（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简称 TMS），该系统的目的是希望对新安装的 POS 终端机具及已布放但经过改造满足 TMS 要求的终端机具，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下载（应用程序、参数、广告）等功能。
96 费改	指	2016 年 3 月，发改委和央行发布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收费模式和定价水平进行了重要调整，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正式实施。
100%备付金集中缴存	指	央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颁布《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格所列示的合计数据与各单项累计加总后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引起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更生

住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身创识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2000 年 8 月 29 日，公司由“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支付 IT 系统的开发、销售和服务，承担了电子支付领域两项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和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得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和两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坚持技术创新，推出了涵盖商超、医院、景区、酒店、交通、烟草、石油石化、财政非税等近 30 个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及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包括支付应用软件、行业特色应用软件、自助终端、POS 终端、扫码终端等产品。目前产品及服务已覆盖线下主要支付场景，支持传统银行卡及

新兴移动支付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农业银行，其他客户还有中石化、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产品及服务的用户除了银行外，还包括中石化、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移动、万达广场、永辉超市、甘肃烟草、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青海省高院、江苏地市车管所、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三千多家大型商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更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6%的股份，林岚直接持有公司 2.86%的股份，张更生、林岚间接通过墨加投资持有公司 8.54%的股份。张更生、林岚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56.95%的股份。张更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更生、林岚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更生、林岚基本情况如下：

张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41118****。

林岚，女，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731104****。

张更生、林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239.06	27,363.24	18,695.85
负债合计	12,103.76	9,142.79	4,384.80

股东权益合计	23,135.29	18,220.45	14,311.06
--------	-----------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726.35	30,661.90	14,689.54
营业利润	7,559.85	6,253.55	4,421.24
利润总额	7,550.07	6,241.76	4,901.82
净利润	6,655.22	5,547.39	4,38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净利润	6,237.92	5,295.84	4,130.0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69	5,634.81	5,0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0.63	136.62	9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38	-1,638.00	-1,19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1.63	4,119.74	4,010.0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02	3.18	4.21
速动比率	2.41	2.84	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8	35.65	17.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4.17	2.38
存货周转率（次）	5.76	8.76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26.51	6,307.70	4,946.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5.22	5,547.39	4,385.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7.92	5,295.84	4,130.05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55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7	0.40	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1.78	1.7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8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	22,636.52	3	22,636.52	闽发改备 [2019]A050031 号
2	商户服务网络建设	11,714.35	3	11,714.35	闽发改备 [2019]A050032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10,084.03	2	10,084.03	闽发改备 [2019]A050033 号
合计		44,434.90	-	44,434.90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41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会计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更生

住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联系人：林岚

联系电话：0591-87585760

传真：0591-875798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写字楼东塔 10 层

保荐代表人：穆宝敏、王科冬

项目协办人：吴关牢

项目组成员：曹家维

联系电话：021-38565735

传真：021-3856570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经办律师：魏小江、连莲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但杰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五）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但杰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传真：【】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下述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电子支付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商户，但客户主要为银行。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业，其中农行占较大比重。2016年至2018年，公司来源于农行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32%、90.19%、89.64%。

收单市场机构主要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工农中建四大行作为主要收单银行，以其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商户型可信赖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具备优势地位。

公司与农行的合作已经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双方信任度较高、粘性较强，但客户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风险，尤其是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影响较大。若农行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60.05%、89.28%和93.5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惠尔丰采购占比分别为37.88%、83.24%和88.58%，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农行合作20多年，在支付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体系上具有优势；惠尔丰系行业内知名支付硬件厂商，在POS终端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上具备优势。基于双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经过协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开发符合农行要求的支付应用软件，向惠尔丰采购符合农行要求的终端硬件，并在农行推广销售。公司2017年传统POS和智能POS相继入围农行，对农行销售量大幅增长，因此，自2017年起，公司对于惠尔丰的采购额占比显著增加。

如果公司和惠尔丰的合作终止，或者惠尔丰的产品供应不能满足发行人所需，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对农行的销售，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及开拓风险

公司二十多年来在电子支付领域深耕细作，通过自主技术的不断积累、对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及准确把握，目前已成为专业的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能力。但是，由于电子支付新技术、新模式的不断涌现，客户对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需求更加复杂及多样化，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增强竞争能力，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及客户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支付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支付信息收集、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全方位发生着快速的技术变革，特别是近年来移动支付的迅速发展为各行业电子支付应用提供了丰富的市场机会，智能 POS 在商户端的快速应用也将在增值服务领域产生大量技术需求。在银行、银联等大型收单机构及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参与者的持续推动下，各种线下电子支付场景被不断挖掘，各种新兴商户经营模式被不断创造并实现。

在该种背景下，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适时推出新产品、新服务的公司将在市场上掌握主动权。公司可能因为没有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没有做好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而在电子支付技术及产品快速发展及迭代的背景下没有掌握先机，错失发展机遇。

五、技术泄密和被侵权风险

支付是最底层、最广泛的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和用户对支付的安全性、便捷性要求极高，公司多年来在电子支付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使公司产品一方面能够满足银行对安全性极高的技术要求，另一方面能够持续将电子支付与各种支付场景、各种新兴支付技术相融合，推出创新性、实用性的支付产品。公司已经在电子支付领域形成比较雄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自主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

密措施，与相关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多年来技术研发人员也保持稳定。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技术泄密或被侵权事件，如果未来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软件著作权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都有丰富的电子支付 IT 系统开发服务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中其他企业对人才资源争夺，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2,283.59 万元、2,563.18 万元和 3,309.81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人员进一步增多，且伴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增速降低或业绩下滑风险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89.54 万元、30,661.90 万元和 40,726.35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51%，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维持现有增速的难度提高。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用户的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取决于自身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者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支付系统软硬件的预算、立项、招标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下半年则陆续签订采购合同，开展支付系统软硬件的采购、验收等工作。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各年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4,079.72 万元、5,008.49 万元和 9,390.19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27.77%、16.33%和 23.06%；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10,609.83 万元、25,653.41 万元和 31,336.16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72.23%、83.67%和 76.94%。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各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发行人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发行人全年的经营情况。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6%、31.73%、28.65%，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 POS 销售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7 年入围农行传统 POS 和智能 POS，农行 POS 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 POS 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从 2016 年 22.64%提高至 2018 年 74.36%，由于智能 POS 毛利率较低，其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如果公司未来不同毛利率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主要产品本身的毛利率发生较大的变化，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十、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5.38 万元、8,473.53 万元、9,354.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2%、30.97%、26.5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27.64%、22.97%。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随销售收入增长逐年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是银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公司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将通力合作，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将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范围。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数码及上海天沪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创识科技 2015 年 9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数码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天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赛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条件，其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广州赛粤 2016 至 2017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享受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尽管所得税、增值税减免并不构成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仍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通过相关主管

部门认定，或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6%、32.83%、30.3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如果短期内公司利润不能大幅上升，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商户服务网络”、“研发中心”三个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商户端的产品及服务将更加丰富，银行与商户对公司的粘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将更加完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上述项目的实施均存在一定周期，实施效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其中，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及商户服务网络建设存在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项目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研发中心项目也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形成研发成果并向市场推广应用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更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6%的股份，林岚直接持有公司 2.86%的股份，张更生、林岚间接通过墨加投资持有公司 8.54%的股份。张更生、林岚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56.9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尽管控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有可能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投资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se Science Co.,Ltd
注册资本	10,2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更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邮编	350004
电话	0591-87585760
传真	0591-87579805
互联网网址	www.echase.cn
电子邮箱	zhengquanban@echase.cn
董事会秘书	林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28594836Q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前身创识有限设立情况

1995 年 8 月 8 日，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州开发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日，股东张更生、郑吉昌、翁毅、林翔、郭尚斌、黄忠恒、郑崇东、林荣杰、傅耿忠、彭宏毅、叶树新、王法军、许琳签署公司章程。

1995 年 8 月 15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1995）榕开会师国内字 075 号），验资报告显示，张更生、郑吉昌等 13 位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额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5 年 8 月 18 日，创识有限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82.50	55.00

2	许琳	7.50	5.00
3	林翔	7.50	5.00
4	郭尚斌	7.50	5.00
5	彭宏毅	7.50	5.00
6	王法军	6.00	4.00
7	翁毅	6.00	4.00
8	黄忠恒	6.00	4.00
9	郑吉昌	4.50	3.00
10	林荣杰	4.50	3.00
11	叶树新	4.50	3.00
12	郑崇东	3.00	2.00
13	傅耿忠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7月21日，创识有限全体7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以截至2000年6月30日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36,048,294.42元（厦门天健所审（2000）GF字第5024号《审计报告》）中36,000,000元折合为等额股份36,000,000股（余额48,294.42元作为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创识有限全体7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00年7月25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所验（2000）GF字第5007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6月3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2000年6月30日创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6,048,294.42元。其中，3,6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6月10日，立信会计师对创识有限变更设立为创识科技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31号），经复核，截至2000年8月29日，创识科技已将创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36,048,294.42元中的36,000,000元折合为等额股份36,000,000股。

2000年8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创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0】21 号），同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改革开放办【2000】98 号），同意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8 日，创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同日，创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8 月 29 日，创识科技获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2001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识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1,420,000	59.50
2	郭尚斌	3,060,000	8.50
3	林翔	2,880,000	8.00
4	黄忠恒	2,880,000	8.00
5	彭宏毅	2,880,000	8.00
6	许琳	1,440,000	4.00
7	魏盛勇	1,440,000	4.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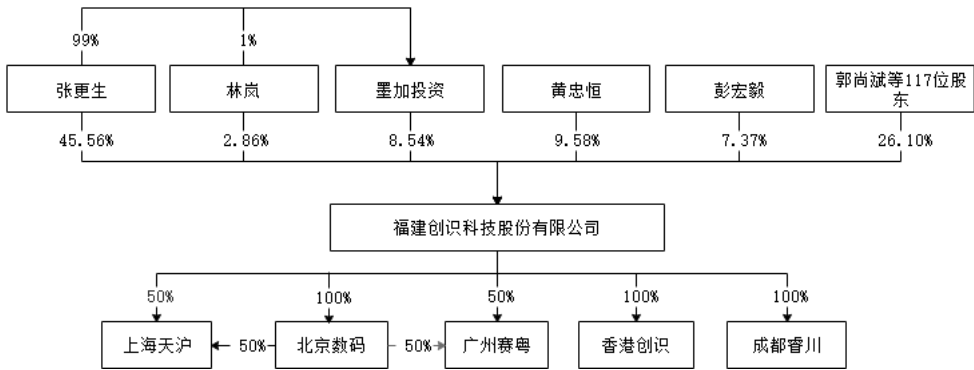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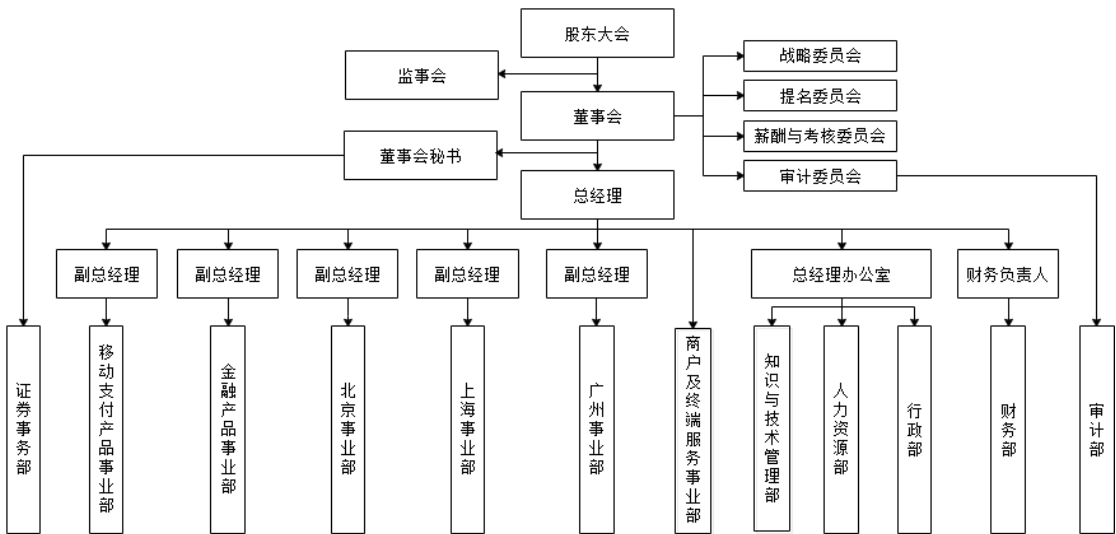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部门	主要职责
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	主要负责移动支付相关软件、硬件的研发，追踪行业最新发展动向，收集商户市场最新使用反馈，和主要合作银行探讨前沿性、创新性产品的研发。推出了全渠道BMP、CS系列扫码设备、CS-M系列收银机等产品，现阶段主要负责云服务、刷脸支付产品、智能POS APP等领域的研发。
金融产品事业部	主要负责银行端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如网控产品、制卡设备。
北京事业部	负责北方区域银行及商户市场的开拓，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承担医院、石化、交通、学校等行业支付解决

部门	主要职责
	方案多项研发项目，推出银医通系统、CT 系列银医自助终端、加油卡自助发卡系统等产品。
上海事业部	负责华东区域银行及商户市场的开拓，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在旅游、交通、财政非税等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研发领域具有优势，推出了交通、景区售票系统，景区商业 MIS 系统、车管所缴费系统等产品。
广州事业部	负责南方区域银行及商户市场的开拓，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承接智能支付终端 BMP、移动签约缴费平台、智能 POS APP 等产品的研发。
商户及终端服务事业部	2019 年 4 月成立部门，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范围内商户及 POS 等专业化服务。
知识与技术管理部	负责制定技术标准、规范研发流程，协调及管理各事业部研发资源，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过程控制、验收等；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及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分析公司资金、收入、成本、费用动态，做好财务预决算；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员工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职工保险金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后勤工作等。
审计部	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组织并实施内部控制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对公司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营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证券事务部	负责资本性筹资、对外投资项目分析与资本运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对外披露本公司重要信息。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一）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6485207F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忠恒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19层190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5日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支付IT解决方案

2、股本构成情况

北京数码为创识科技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数码总资产为7,541.84万元，净资产为5,801.9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76.9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221.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01192P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丛登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二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数据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楼宇综合布线工程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支付IT解决方案

2、股本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识科技	5,000,000	50.00
2	北京数码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天沪总资产为3,307.67万元，净资产为2,526.0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8.2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853.41万元（以

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三）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52742Q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405房（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支付IT解决方案

2、股本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识科技	2,500,000	50.00
2	北京数码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赛粤总资产为1,737.79万元，净资产为1,662.2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6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29.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四）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更生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业务性质	IT设备的进口贸易

2、股本构成情况

香港创识为创识科技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创识总资产为 171.40 万元，净资产为 169.4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11.7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五）成都创识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创识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06RN0Q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更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E8-1栋13楼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不含气球广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0日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支付IT解决方案

2、股本构成情况

成都睿川为创识科技全资子公司。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更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6%的股份，林岚直接持有公司 2.86%的股份，张更生、林岚间接通过墨加投资持有公司 8.54%的股份。张更生、林岚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56.95%的股份。张更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更生、林岚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更生、林岚基本情况如下：

张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41118****。

林岚，女，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731104****。

张更生、林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墨加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墨加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2080547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15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更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墨加投资除持有创识科技股份外，最近一年无其他业务，2018 年末总资产 479.57 万元，净资产 479.2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144.24 万元，净利润为 144.1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墨加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更生	990	99.00
2	有限合伙人	林岚	10	1.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黄忠恒、彭宏毅、墨加投资。具体信息如下：

1、黄忠恒

黄忠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700525****，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980.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58%。

2、彭宏毅

彭宏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10219690521****，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7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7%。

3、墨加投资

墨加投资持有公司 873.9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54%。墨加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的持股平台。

墨加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237.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2.50 万股 A 股。如以本次公开发行 3,412.5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张更生	46,641,500	45.56	46,641,500	34.17
黄忠恒	9,807,500	9.58	9,807,500	7.18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9,250	8.54	8,739,250	6.4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彭宏毅	7,540,000	7.37	7,540,000	5.52
林岚	2,925,000	2.86	2,925,000	2.14
郭尚斌	2,925,000	2.86	2,925,000	2.14
王其	2,629,751	2.57	2,629,751	1.93
丛登高	2,529,749	2.47	2,529,749	1.85
田曄	2,263,749	2.21	2,263,749	1.66
吴桢林	1,301,250	1.27	1,301,250	0.95
其他	15,072,251	14.72	15,072,251	11.04
本次发行股份	-	-	34,125,000	25.00
合计	102,375,000	100.00	136,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更生	46,641,500	45.56
2	黄忠恒	9,807,500	9.58
3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9,250	8.54
4	彭宏毅	7,540,000	7.37
5	林岚	2,925,000	2.86
6	郭尚斌	2,925,000	2.86
7	王其	2,629,751	2.57
8	丛登高	2,529,749	2.47
9	田曄	2,263,749	2.21
10	吴桢林	1,301,250	1.27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更生	46,641,500	45.56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忠恒	9,807,500	9.58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宏毅	7,540,000	7.37	董事
4	林岚	2,925,000	2.86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郭尚斌	2,925,000	2.86	无
6	王其	2,629,751	2.57	副总经理
7	丛登高	2,529,749	2.47	副总经理
8	田曄	2,263,749	2.21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9	吴桢林	1,301,250	1.27	副总经理
10	江秀艳	1,061,251	1.04	财务负责人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通过发行新股方式增加的股东，新增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买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佳茹	500,000	0.4884
2	赵杏弟	5,000	0.0049
3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29
4	余素春	2,000	0.0020
5	黄分平	2,000	0.0020
6	杨先艳	1,000	0.0010
7	杨跃明	1,000	0.0010
合计		514,000	0.5022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在公司任职之股东提供的资料、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股东张更生、林岚为夫妻；
- 2、股东墨加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 3、张更生的兄长张自力之配偶汪丽君持有公司 295,000 股股份。

本次发行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相互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期间存在大量协议、做市及集合竞价转让股份情形。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98 人、129 人、138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73	52.90%
服务支持人员	32	23.19%
销售人员	17	12.32%
管理人员	16	11.59%
合计	13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5.80%
本科	80	57.97%
专科	45	32.61%
专科以下	5	3.62%
合计	13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已按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如下表：

年份	具体项目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 总人数（人）	员工总人数 （人）	覆盖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35	138	97.83%
	医疗保险	136	138	98.55%
	失业保险	136	138	98.55%
	生育保险	123	138	89.13%
	工伤保险	136	138	98.55%
	住房公积金	137	138	99.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25	129	96.90%
	医疗保险	125	129	96.90%
	失业保险	124	129	96.12%
	生育保险	121	129	93.80%
	工伤保险	124	129	96.12%
	住房公积金	120	129	93.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96	98	97.96%
	医疗保险	96	98	97.96%
	失业保险	96	98	97.96%
	生育保险	96	98	97.96%
	工伤保险	96	98	97.96%
	住房公积金	96	98	97.9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年底入职，次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员工未及时办理原单位社保及公积金转出手续等原因导致少数员工期末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控股股东张更生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

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其他形式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用工形式。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有关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赔偿损失以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因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支付 IT 系统的开发、销售和服务，承担了电子支付领域两项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和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得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和两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技术创新，推出了涵盖商超、医院、景区、酒店、交通、烟草、石化、财政非税等近 30 个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及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包括支付应用软件、行业特色应用软件、自助终端、POS 终端、扫码设备等产品。目前产品及服务已覆盖线下主要支付场景，支持传统银行卡及新兴移动支付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农业银行，其他客户还有中石化、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产品及服务的用户除了银行外，还包括中石化、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移动、万达广场、永辉超市、甘肃烟草、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青海省高院、江苏地市车管所、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三千多家大型商户。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银行端产品及服务。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电子支付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采用“公司自主开发软件+外购/OEM 硬件+服务”的方式，其用户为商户，根据付费对象不同，存在“银行付费，商户使用”及“商户付费，商户使用”两种模式；银行端产品及服务主要为银行提供网控产品、制卡设备及相关软件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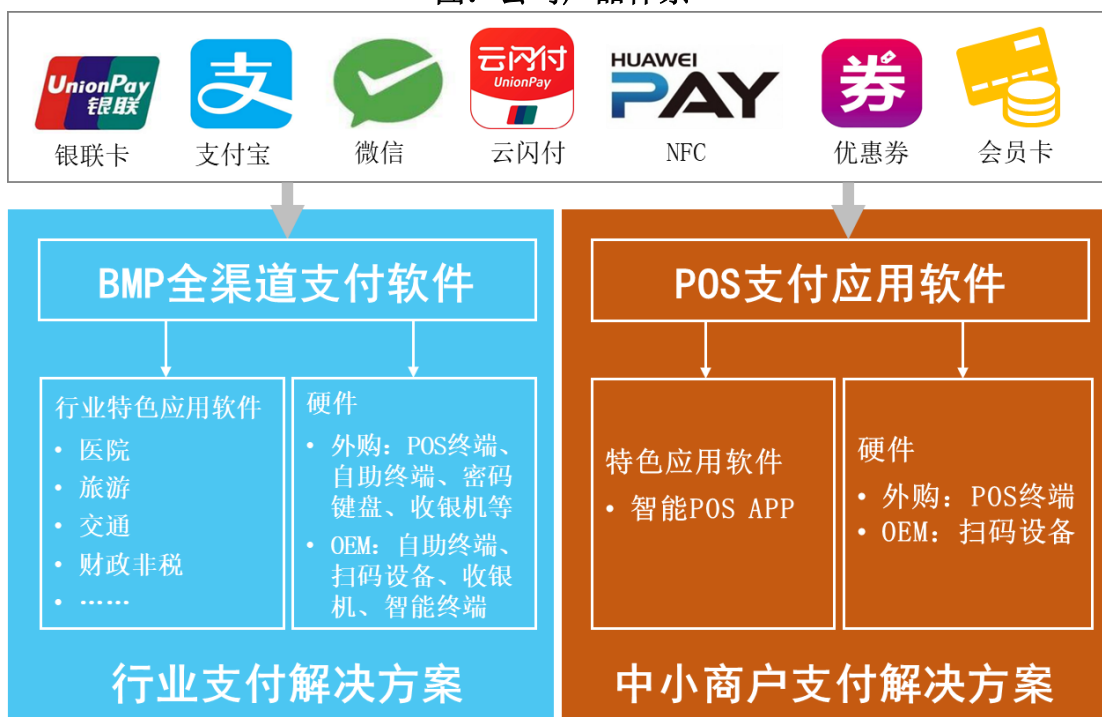
（1）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按照服务模式不同，商户规模大小，方案的个性化程度，技术实现难易程度，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分为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及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服务的商户规模大，方案的个性化程度高，技术实现难度大，需要深入了解商户需求，直接对接商户，针对商户开发个性化软硬件产品，在商户现场进行软硬件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业务拓展方式为试点后在同行业推广应用。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面向的商户数量大，单体规模小，需求相对简单同质，公司提供相对标准化、平台化的软硬件产品。软件在出厂之前预装至 POS 终端或扫码设备，软件升级、新开发 APP 通过应用市场或 TMS 下载。业务拓展方式为通过银行渠道批量销售，产品安装及后续服务由银行或第三方 POS 专业化服务商承担。

图：公司产品体系



1)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是以 BMP 全渠道支付系统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流程、个性化需求开发出的一整套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典型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如下：

行业类型	提供的产品/服务		典型用户群体	合同举例
	软件	硬件		
支付+零售	全渠道支付 BMP 系统	收银机、POS 终端、扫码设备等	主要应用商户为商超百货、便利店，如万达百货、永辉超市、华润万家、大润发、武商集团等。	《农行陕西分行汉中大明宫建材城 BMP 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张家口怀安县开润发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MIS 银行卡支付系统项目合作协议书》
支付+旅游	全渠道支付 BMP 系统、景区一卡通、景区自助售票	自助终端、闸机、POS 终端	主要应用商户为旅游景区，如西安白鹿原影视城、舟山嵊泗旅游景区、乌镇、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上海迪士尼香草园、普陀山、六安天堂寨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天堂寨风景区“智慧旅游”电子商务项目合同》 《嵊泗县实名制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软硬件采购合同》
支付+医疗	全渠道支付 BMP 系统、银医通	自助挂号、缴费、打印终端，POS 终端	主要应用商户为各地医院，如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北京军区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2 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9 医院、山东省立医院。	《建设银行唐河县中医院“智慧云医”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景泰县人民医院银医通项目采购合同》
支付+酒店	酒店 BMP	POS 终端	主要应用商户为连锁酒店及各地大型酒店，如上海威斯汀酒店、广州星河湾酒店、惠州喜来登酒店、成都希尔顿酒店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行成都秦皇假日酒店 BMP 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支付+交通	全渠道支付 BMP 系统、自助售票取票系统、无感停车系统	自助售票、取票终端，POS 终端	主要应用商户为火车站、汽车站、轮渡码头、停车场，如中国铁路总公司、陕西西安城北客运站、河北保定汽车站、石家庄火车站停车场等。	《中国农业银行铁道部电子支付项目所需自动售票机端软件及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支付+财政非税	高院“一案一账户”系统、车管所缴费平台、财政非税缴费平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	POS 终端、扫码设备	主要用途为政府机关财政非税收入缴纳，如北京、浙江、江苏、安徽等地的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平台、安徽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青海省高院“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省高级法院“一案一账户”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农行陕西省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高新区

行业类型	提供的产品/服务		典型用户群体	合同举例
	软件	硬件		
	管系统		案一账户”、江苏地市车管所缴费系统	社保 BMP 设备采购合同》
支付+石油石化	加油卡柜式自助发卡终端应用软件	加油卡自助发卡终端、智能 POS	主要应用商户为中石化加油站	《2018 年上海石油加油站自助终端设备采购合同》
支付+烟草	全渠道支付 BMP 系统	收银机、POS 终端、扫码设备	主要应用商户为烟草专卖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兰州烟草“新商通”收银一体化项目采购合同（BMP）》
支付+保险	见费出单系统	POS 终端	主要应用商户为保险公司，如安邦保险、长安保险、中国人保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安邦保险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支付+教育	校园自助缴费、校园一卡通系统	自助终端，POS 终端、扫码设备	主要应用对象为学校，如西安工业大学、南通海安中学、广西北海中学、江苏如东高级中学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西安工业大学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组成：

分类	产品		来源
软件类	支付应用软件	如 BMP 商户收单系统、全支付软件系统、二维码支付终端应用软件、扫码付平台软件、POS 平台软件等主要产品	自主开发
	行业特色应用软件	如银医通系统、客运总站官网平台软件、车客渡预定软件、交管业务网闸通讯软件、景区一卡通系统、旅游售票系统、手机端购票软件、加油卡柜式自助发卡终端应用软件、零售 MIS 收银软件等；见费出单 APP、高院“一案一账户”APP 等	自主开发
硬件类	自主“CHASE”品牌硬件	银医 CT 系列自助终端、中石化 Z01 柜式自助发卡终端、A700 智能终端、CS 系列扫码设备、CS-M 系列收银机等	OEM
	其他品牌硬件	POS 终端、收银机、自助终端、闸机等	外购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大商户。大商户业务流程复杂，对支付的个性化需求多，支付解决方案和商户运营模式融合程度紧密。公司为商户接入全渠道支付系统，使商户收款过程可以同时受理银联卡、二维码、云闪付、预付卡、优惠券等多种渠道的支付方式，并根据商户的经营特点和需求，为商户提供自助终端、收银机、POS 终端、扫码设备等受理终端。同时，公司针对各行业业务流程特点，结合商户个性化需求，为商户开发行业特色应用，如针对零售行业提供统一收银、统一对账、营销管理系统；针对医院对就医流程进行优化并实现信息化改造，实现挂号、排队、缴费、查看报告一站式解决方案；针对景区，提供线上线下售票系统、景区一卡通、景区内商铺管理、实时人流控制等服务。

大商户业务规模大，能为银行带来大量存款，也是银行其他金融产品的重点服务对象，大商户是银行在收单领域的主要开拓目标。公司通过与银行合作，充分利用银行渠道资源开拓并服务商户，为商户开发行业支付解决方案。通过“银行付费，商户使用”的模式，既加强公司开拓商户的能力，又降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及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在大商户支付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服务的商户数量如下：

单位：个

商户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商超	290	228	247
旅游	15	7	16
医院	90	95	73
交通	15	9	5

商户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政非税	16	5	3
酒店	30	10	25
石油石化	1	0	0
烟草	1	1	0
其他	9	11	13
合计	467	366	382

注：同一品牌商户合并统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服务的部分大型商户门店或终端数量如下：

商户名称	公司服务数量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全国 1,491 个售票终端
中石化	全国 568 个加油站（终端）
万达广场	全国 25 个购物广场
永辉超市	全国 125 个门店
青海高院	全省 21 个法院
甘肃烟草	全省 2,940 个专卖店
北京长安保险	全市 36 个营业网点

2)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是公司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在中小商户领域的延伸，仍采用“公司自主开发软件+外购/OEM 硬件+服务”的模式。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主要面向零售、餐饮、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便利店等类型商户，其具有数量大、单体规模小、需求相对同质等特点，公司提供相对标准化、平台化的 POS 终端、扫码设备及应用软件。在出厂之前将软件预装至 POS 终端或扫码设备，软件升级、新应用 APP 通过应用市场或 TMS 下载。业务拓展方式为通过银行渠道批量销售，终端安装及后续服务由银行或第三方 POS 专业化服务商承担。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包含的软件产品为支付应用软件、特色应用软件。支付应用软件为符合银行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版本软件，或针对分行特殊需求进行功能扩展；特色应用软件为结合商户特色的业务及交易需求，为其开发 APP 应用。硬件产品主要为惠尔丰智能 POS 终端及自主品牌扫码设备。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组成：

分类	产品		来源
软件类	支付应用软件	智能终端支付交易系统	自主开发
	特色应用 APP 软件	市场通、惠农通、电子发票系统、商圈优惠支付等	
硬件类	其他品牌硬件	POS 终端	惠尔丰
	自主“CHASE”品牌硬件	CS 系列扫码设备	OEM

移动支付的普及，使中小商户市场价值开始显现，公司抓住机遇发展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拓展中小商户支付市场。

对于银行而言：中小商户业务规模小，在传统银行收单市场，线下小额高频支付以现金交易为主，中小商户在收单领域商业价值小，银行开拓中小商户效率、效益低下。但在移动支付时代，广大的中小商户交易被纳入电子支付体系，智能 POS 及扫码设备已经成为 B 端互联网化载体，海量的中小商户蕴藏的数据流量价值非常庞大，云服务技术的成熟使未来中小商户的服务效率大大提高，商业银行更加重视在中小商户市场的开拓，并且其资金实力、商业信誉使其在中小商户收单市场相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而言有天然优势。

对于公司而言：中小商户在传统现金交易时代基本无其他可发掘的 IT 需求，但在移动支付及智能 POS 时代，中小商户在轻量型的终端设备、智能 POS APP 应用、终端服务等领域蕴藏着丰富的市场机会，服务的终端数量和商户数量越多，未来在该领域产生的软件、硬件、服务价值越大。

（2）银行端产品

1) 网控产品

网控产品是一套专门用于金融交易传输系统的智能通信设备，其部署于银行或其他收单机构，提供 POS 终端与业务中心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通讯协议转换等功能，用于与 POS 终端互联或者与其他网控器级联，实现 POS 终端、各网络节点的交易数据的安全、稳定传输。网控系统是银行金融交易传输系统的核心设备，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整个收单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上世纪 80 年代网控器开始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使用，美国 Hypercom 公司（2011 年被惠尔丰收购）在全球网控器市场占有绝对领先地位，其技术、性能也近乎成为业界的标准。公司于 1995 年引进 Hypercom 的网控产品并率先在全国各家银行投入使用，公司多年来基于网控产品开发了移机监控系统、风险监控

系统、TMS 远程下载技术等多种应用，有效地保证了线下电子支付交易的安全与稳定。

网控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业务，用户遍及国内大多数银行。报告期内，由于移动支付发展，网控产品市场需求逐渐下降。

2) 制卡设备

公司提供 NBS 制卡设备，用于银行集中批量制卡。公司开发了即时发卡系统，为银行实现借记卡的即时发卡，并为 VIP 客户提供自主选号、个性 DIY 等增值服务。

2、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及产品类别的不同，公司主要提供商户端服务及银行端服务；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主要提供项目维护服务、产品升级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目前公司产品用户基本遍及全国各个省份，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子公司，在区域主要城市设有办事处，在各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以快速响应商户及银行的需求，解决其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疑问或故障。

（1）项目维护及产品升级服务

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商户端服务	公司各办事处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响应银行及商户需求，为商户使用的支付类软硬件产品提供使用培训、故障排除、现场巡检、远程维护、软件升级等服务。		商户
银行端服务	网控产品服务	公司在北京设有网控维修中心，在主要办事处配备具有丰富网控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快速响应银行需求。公司为银行提供使用培训，定期巡检，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对硬件模块进行更换，对软件模块进行升级等服务，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期，提供远程或现场值守服务，以保证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银行
	制卡设备服务	公司为销售的制卡设备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对于制卡软件系统，公司提供升级维护服务；对于制卡设备的硬件维护，公司采用外包方式。	

（2）POS 专业化服务

POS 专业化服务是收单机构的一项外包服务，主要为收单机构的商户提供 POS 安装、定期巡检、使用培训、故障处理等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积累了许多大型商户、销售了大量的支付终端，鉴于公司网点数量较少，人员规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使用公司产品的大型商户提供维护服务。随着智能 POS

及扫码设备在中小商户的逐步推广，未来大量的中小商户、支付终端存在持续广泛的服务需求。为此公司开始建立商户及终端服务团队，于 2019 年 4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创识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商户及终端服务。目前公司已经搭建开通商户及终端管理平台 and 远程支撑中心，将在全国扩充服务网点数量及人员规模，打造商户服务运营网络，为商户提供 POS 专业化及增值服务。公司已相继中标农行安徽分行、农行江苏分行的全省商户收单外包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按照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包括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银行端产品及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38,143.34	93.66%	26,774.37	87.32%	10,300.55	70.12%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2,163.66	5.31%	3,371.36	11.00%	3,456.76	23.53%
其他	419.35	1.03%	516.17	1.68%	932.23	6.35%
合计	40,726.35	100.00%	30,661.90	100.00%	14,689.5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是为商户提供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大部分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方并非付费方。在商户、银行及公司三方合作模式下，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方是银行特约商户，付费方是银行；在公司-商户模式下，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方和付费方均为商户。

（1）商户-银行-公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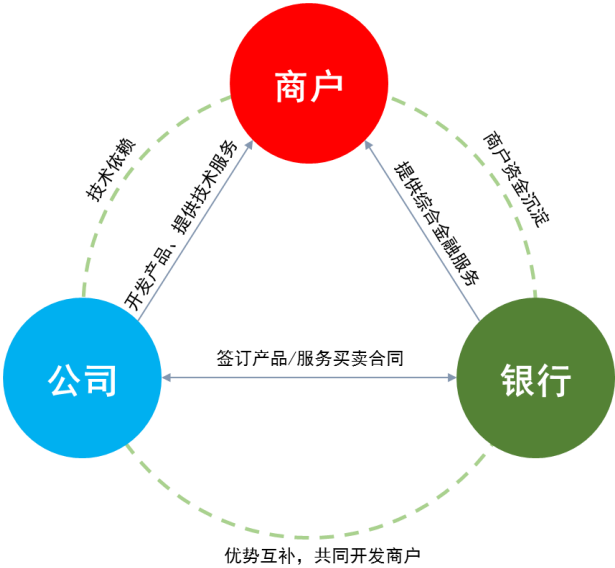
在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三方合作模式下，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方是银行特约商户，付费方是银行。该模式将商户、银行、公司构筑成为利益共同体，形成多赢局面。

商户可免费获得银行与公司提供的“金融+科技”综合服务，能够有效地帮助商户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保证交易安全。

银行通过为商户提供电子支付相关产品及服务扩大优质商户规模、增强商户粘性，进而吸收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资金，充分挖掘商户需求为其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取得金融收益。

公司可充分利用银行的渠道快速、批量拓展商户，有助于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了公司的业务开拓成本和财务风险。

图：商户-银行-公司合作模式



以兰州烟草项目为例，商户、农行及公司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兰州烟草	甘肃烟草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和烟草总公司部署，顺应新零售发展大势，为进一步提升卷烟销售商销售及管理服务水平，联合浪潮集团应用云计算，搭建了基于云端的开放式 ERP 系统——“烟商通”系统。
甘肃农行	“银烟通”项目是农行首个烟草行业互联网 BMP 收单项目。农行甘肃分行通过将兰州市烟草局“烟商通”系统与农行收单系统有效对接，实现了商户进销存管理、支付结算、报表统计、对账清算等一体化服务。同时，农行甘肃分行在收单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掌银、网银、ETC 信用卡、理财等产品 1+N 营销，并依据烟商评级推出“烟商 e 贷”融资产品，实现了多项业务一次受理，多种产品交叉销售的营销模式。通过该项目预计每年可为农行绑定个人日均存款 1.3 亿元，归集对公资金 15 亿元。
创识科技	公司为兰州烟草开发 BMP 全渠道支付系统、提供收银机、扫描枪（扫描商品码）、二维码扫码设备等硬件设备。

资料来源：农业银行官网，“农业银行互联网‘银烟通’项目成功上线”

（2）公司-商户模式

在公司-商户模式下，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方和付费方均为商户。

图：公司-商户的合作模式



在“公司-商户”模式下，公司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类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购买对象和使用对象均为商户，该类商户以大型国企和政府单位为主，资金实力强，倾向于直接购买支付类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开发了中石化、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直接付费商户。

2、销售模式

（1）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销售模式

1）商户-银行-公司三方模式

该模式下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主要客户是农业银行各区域分支机构，其他客户还包括建行、邮储银行部分区域分支机构等。

以农行为例，对于 BMP 商户收单系统及 POS 终端等基本的软硬件产品，农行各区域分支机构辖区商户都有广泛的需求，农总行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在总行层面招标入围，供应商取得入围资格后，各区域分支行无需再履行招标程序，针对辖区商户需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对于支付解决方案中不属于 BMP 及 POS 终端范围内其他软硬件产品，农行区域分支机构单独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再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末，农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381 个，拥有 37 个一级分行、386 个二级分行、3,455 个一级支行、19,442 个基层营业机构，占有他行在短时期内难以复制的城乡两个市场，在普惠金融、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优势地位。公司和农行长期在商户收单领域紧密协作，已经在重点区域建立了快速响应农行及商户的服务网络。农行的金融服务优势、销售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公司的技术服务优势、行业经验相结合，一方面可以使公司迅速将产品及服务推广至各区域、各行业；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以较少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成本完成产品在商户端的推广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农行各区域分支机构针对辖区各类型商户，在商户端电子支付解决方案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公司 2016 至

2018 年与农行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作区域数量（省级单位）（个）	30	29	28
合作分支行数量（个）	1,161	757	296
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个）	639	642	452

注：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以合同/订单主体进行统计，合作分支行数量以开票主体统计，农行分支机构存在分行签订合同，下级各分支行实际履行合同等合同主体和客户主体不一致情形

在商户-银行-公司三方合作模式下，公司服务的商户来源主要包括：

①银行特约商户，银行将商户推荐给公司，公司为商户提供符合银行技术要求及商户需求的支付解决方案。

②公司开发的商户，公司将其推荐给银行，纳入“商户-银行-公司”的合作体系中，为商户提供支付解决方案及银行综合金融服务。

2) 公司-商户模式

在公司-商户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公司产品的用户，该类客户来源主要有：

①公司直接开发的商户，如中石化，2017 年底至 2018 年，公司中标中石化 7 个省份自助加油卡发卡终端、2 个省份手持移动 POS 采购项目，相关业务 2018 年确认销售收入 1,256.63 万元。

②原农行特约商户，公司通过农行向其提供产品服务，商户与公司技术合作时间较长，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均比较认可，后续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如嵊泗县交通局、骏途网等。

（2）银行端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网控产品、制卡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商业银行总行及分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为各银行提供网控产品和制卡设备。

（3）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1) 商户端技术服务

公司在为商户提供支付解决方案后，会根据合同要求设置一定的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满后，公司与银行签订收费维保合同。公司在维保期对商户提供使用培训、故障排除、现场巡检、远程维护、软件升级等服务。

2）银行端技术服务

公司的网控产品、制卡设备主要面向银行销售，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免费维保期间，免费维保期满后，公司与银行签订收费维保合同，为银行提供使用培训、故障排除、远程维护、现场巡检、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3、研发模式

（1）分布式的研发团队

公司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北京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广州事业部均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积累，在各自领域形成了独特优势。

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负责移动支付相关软件、硬件的研发，追踪行业最新发展动向，收集商户市场最新使用反馈，和主要合作银行探讨前沿性、创新性产品的研发，推出了全渠道 BMP、CS 系列扫码设备、CS-M 系列收银机等产品，现阶段主要负责云服务、刷脸支付产品、智能 POS APP 等领域的研发。北京事业部研发团队承担医院、石化、交通、学校等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多项研发项目，推出银医通系统、CT 系列银医自助终端、加油卡自助发卡系统等产品。上海事业部研发团队在旅游、交通、财政非税等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研发领域具有优势，推出了交通、景区售票系统，景区商业 MIS 系统、车管所缴费系统等产品。广州事业部研发团队承接智能支付终端 BMP、移动签约缴费平台、智能 POS APP 等产品的研发。

分布式的研发模式使公司研发团队紧贴市场需求，在商户需求的挖掘上可产生很多创新性思路，使公司可根据商户市场需求开展精准创新，不断将最新研发成果投入商户市场应用；另外，该模式可使公司与商户、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行业主流软硬件开发商保持密切交流，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对行业发展变化的判断能力。

（2）模块化研发流程

电子支付行业近年来技术供给活跃，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商户需求多种多样，这就导致由上而下着眼于功能设计、详细设计的传统化研发流程难以满足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变化及多样化的商户需求，造成研发资源的浪费。公司依靠自身多年建立的知识管理体系，采用模块化设计的研发流程，以不变的通用模

块应对多变的用户需求，使各事业部研发部门在最短时间内对通用模块进行修改封装后就可以达到商户的使用需要，尽可能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及商户需求的快速变化。

4、生产及服务模式

（1）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生产及服务模式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具有面向商户定制化特点，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需要充分了解商户需求，然后针对商户需求开发软件，并结合软件功能集成硬件产品。硬件产品既有直接对外采购，又有通过 OEM 方式生产。公司在解决方案开发完成后将需要的软件、硬件设备发往商户现场，由公司技术人员赴商户现场进行系统集成、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对于大型设备的安装，公司将其外包给专业安装服务商。

在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为其提供维保服务，对于硬件维保事项，由公司或原厂商提供；对于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或现场等方式为商户提供服务。

（2）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生产及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中小商户主要提供 POS 终端、扫码设备及应用软件。POS 终端主要向 POS 厂商采购，扫码设备采用 OEM 方式。1）对于总行版本软件和分行特定版本软件，公司开发完成后，将程序发至总行申请签名，由厂商进行预装。银行根据不同版本需求的终端数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将不同版本软件发至厂商预装至 POS 终端，发往银行；2）针对特色应用 APP 软件需求，公司开发完成后发至总行申请签名，在总行应用市场上架，由用户下载。

（3）银行端产品生产及服务模式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主要提供网控产品及制卡设备，公司将对外采购的网控产品及制卡设备发往银行，技术人员赴银行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电子支付信息正常传输需要网控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需要制订完备的网控上线方案，一般在凌晨完成上线安装，以对现有金融交易的影响降到最小，安装上线完成后，对其运行状态进行 10 个自然日左右状态监控；对于制卡设备安装，公司主要采用外包方式。

设备安装后公司提供使用培训、故障排除、远程维护、现场巡检、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网控产品的维保服务由公司技术人员实施，制卡设备软件升级由公司自主提供，硬件维保服务公司采用外包方式。

5、采购模式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主要采购产品为网控器及制卡设备，由金融产品事业部商务部门负责采购；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 POS 终端、扫码设备，由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商务部门负责采购；行业支付解决方案需要根据系统功能采购自助终端、收银机、POS 终端、扫码设备、闸机等硬件，以及软件接口服务和外包服务，POS 终端、扫码设备由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商务部门负责采购，自主品牌硬件产品由产品部门负责采购，其他硬件由各事业部商务部门采购。

公司采购控制流程由采购部门报请风控负责人评估审查，审查后报总经理审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套较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外包方形成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演变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电子支付 IT 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工作，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在电子支付 IT 领域内的不同产品各有侧重。公司成立以来发展阶段如下：

1、银行电子支付 IT 服务商

在移动支付兴起之前，银行及银联在收单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公司定位为银行电子支付 IT 服务商，主要与银行合作，承接银行支付 IT 采购项目，跟随银行支付业务发展而发展。该期间主要产品为银行端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为银行提供支付软件系统、网控产品、制卡设备、传统 POS 终端及服务。

2、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

近年来，移动支付、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发展使线下支付发生着深刻变革，也使商户的经营模式不断创新，收单机构对线下场景争夺日趋激烈，各种支付技术应用层出不穷，商户端的电子支付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基础的货币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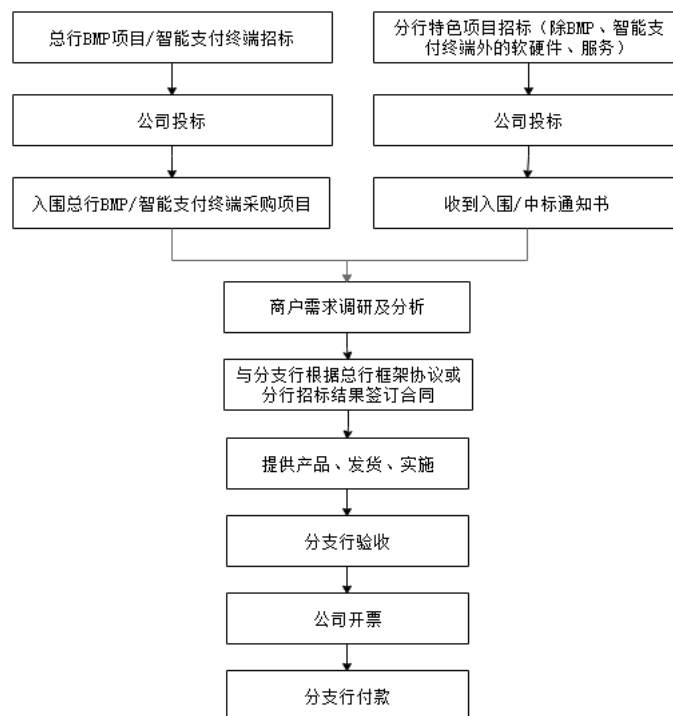
算功能，而是和商户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最新的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成为整个商户运营系统中难以分割的一部分。

公司作为银行电子支付 IT 服务商，被动跟随银行的业务发展已经无法满足商户及银行业务需求，并且遭遇发展瓶颈，公司逐渐意识到支付解决方案实际使用者是商户，如何满足商户不断增加的需求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定位从银行电子支付 IT 服务商转变为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形成了“商户+银行+公司”合作模式及“商户+公司”模式，从而不断形成商户支付解决方案，丰富银行拓展商户的手段，提升银行服务商户能力，增强商户粘性，形成多赢局面。该期间产品主要形成了包含全渠道支付 BMP、行业应用软件、智能终端 APP 应用、终端硬件的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并且拓展了多种自主品牌硬件产品。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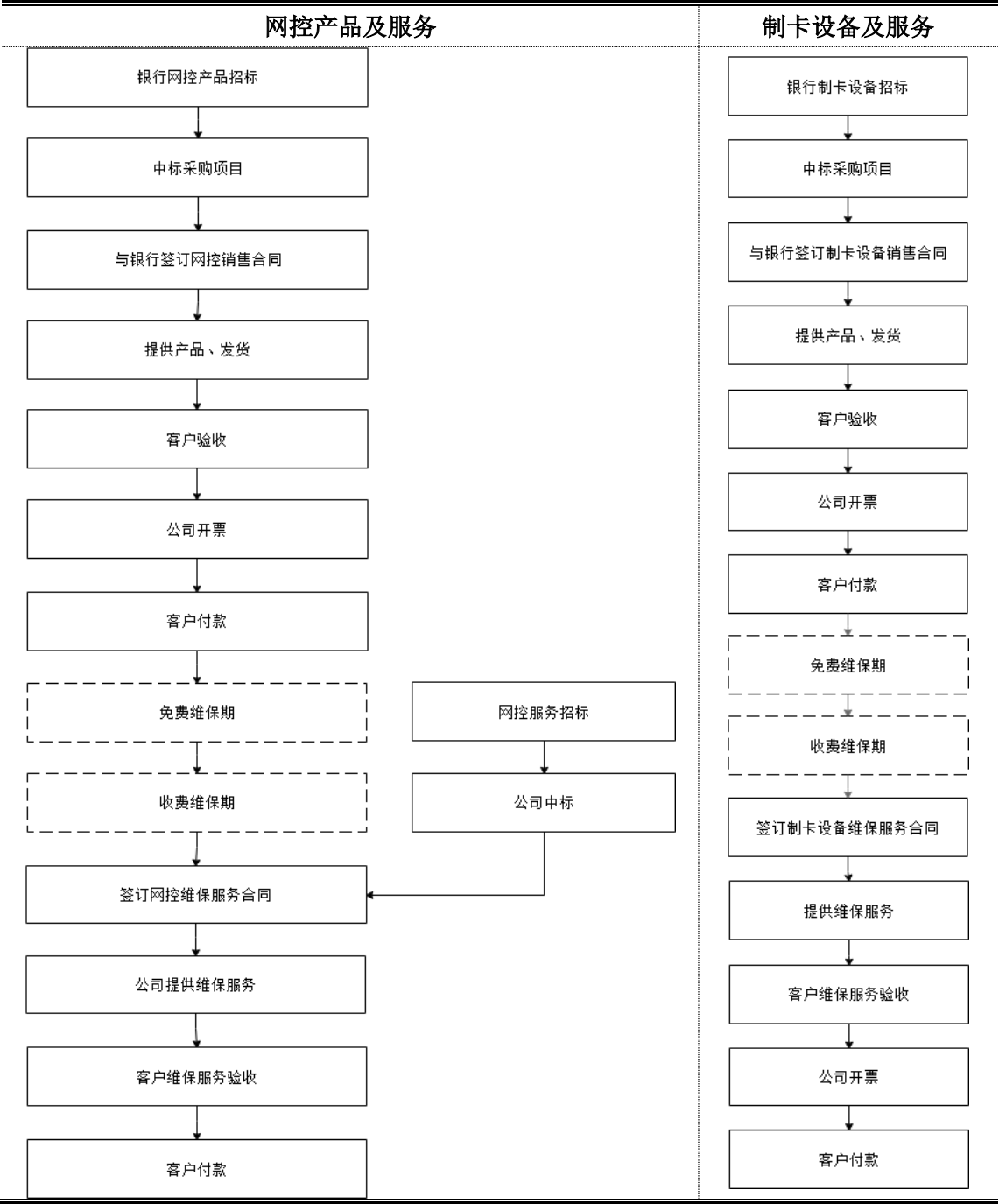
（1）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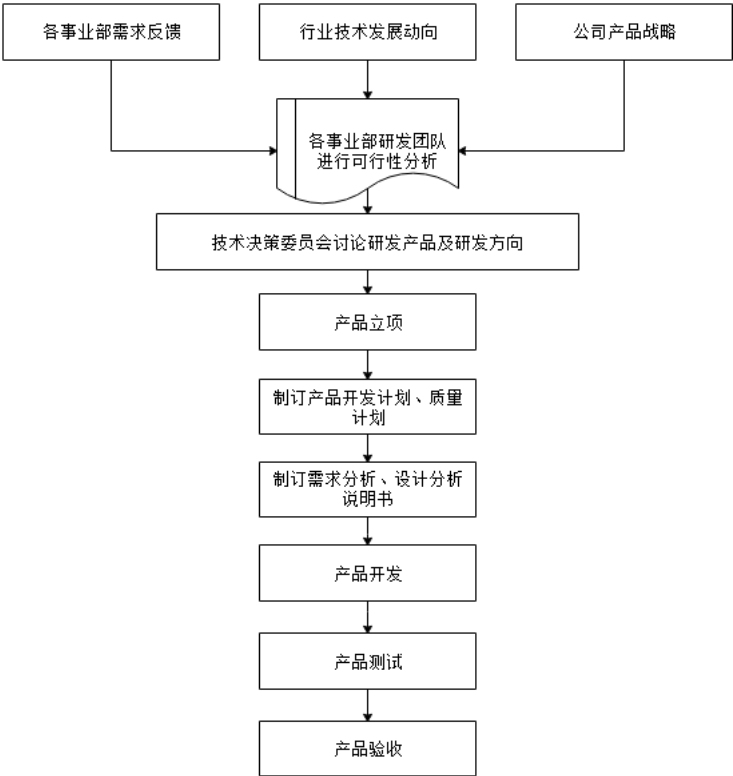
（2）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



（3）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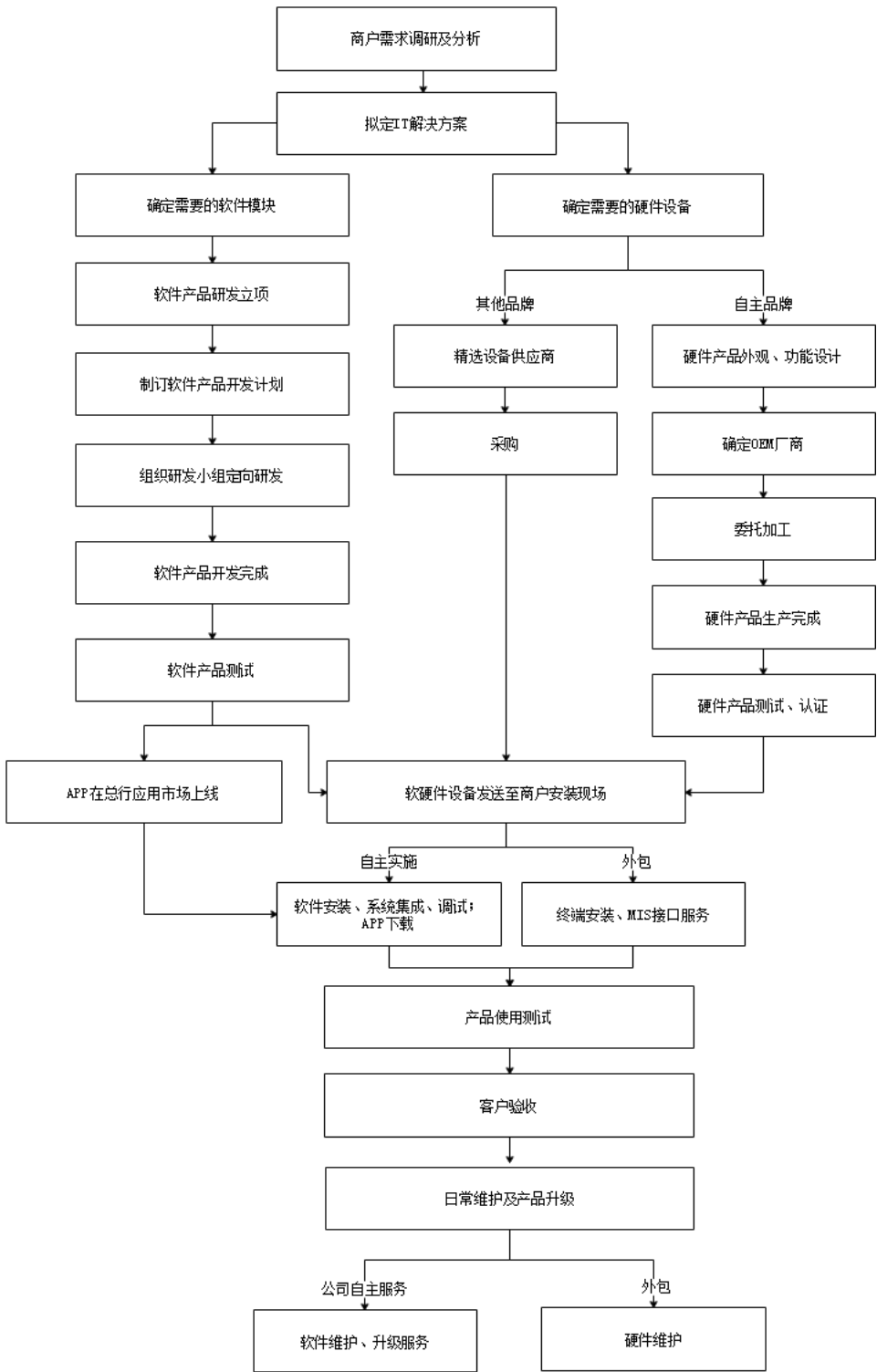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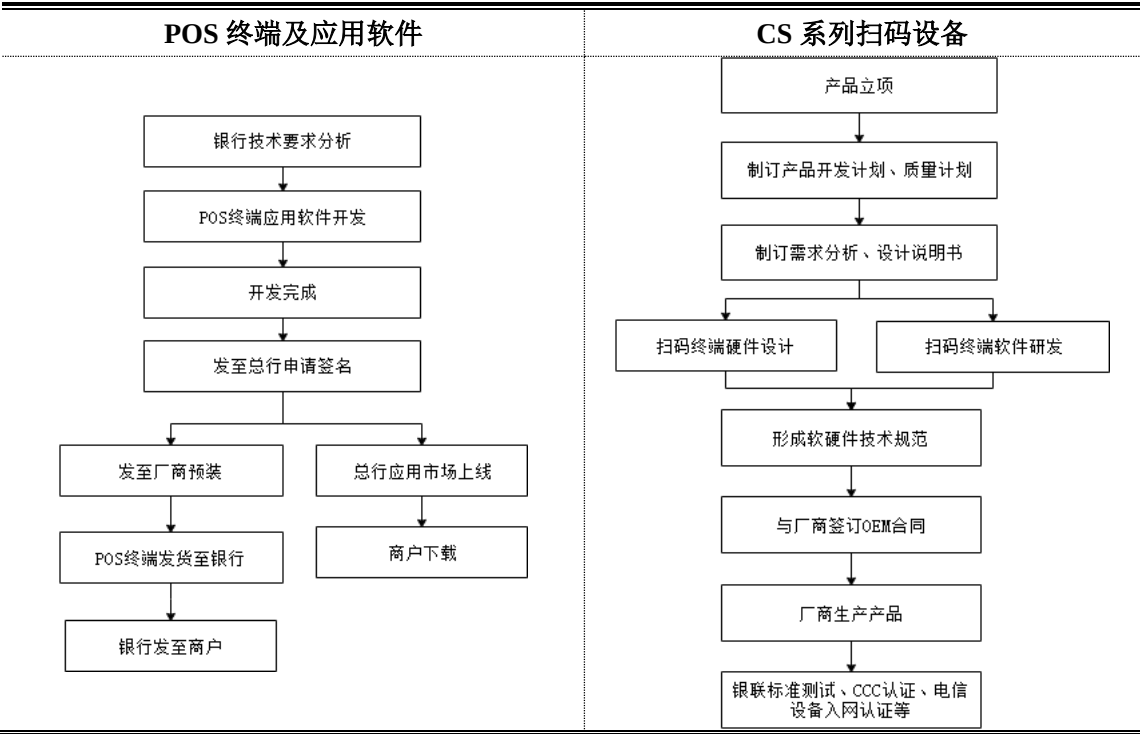


3、生产及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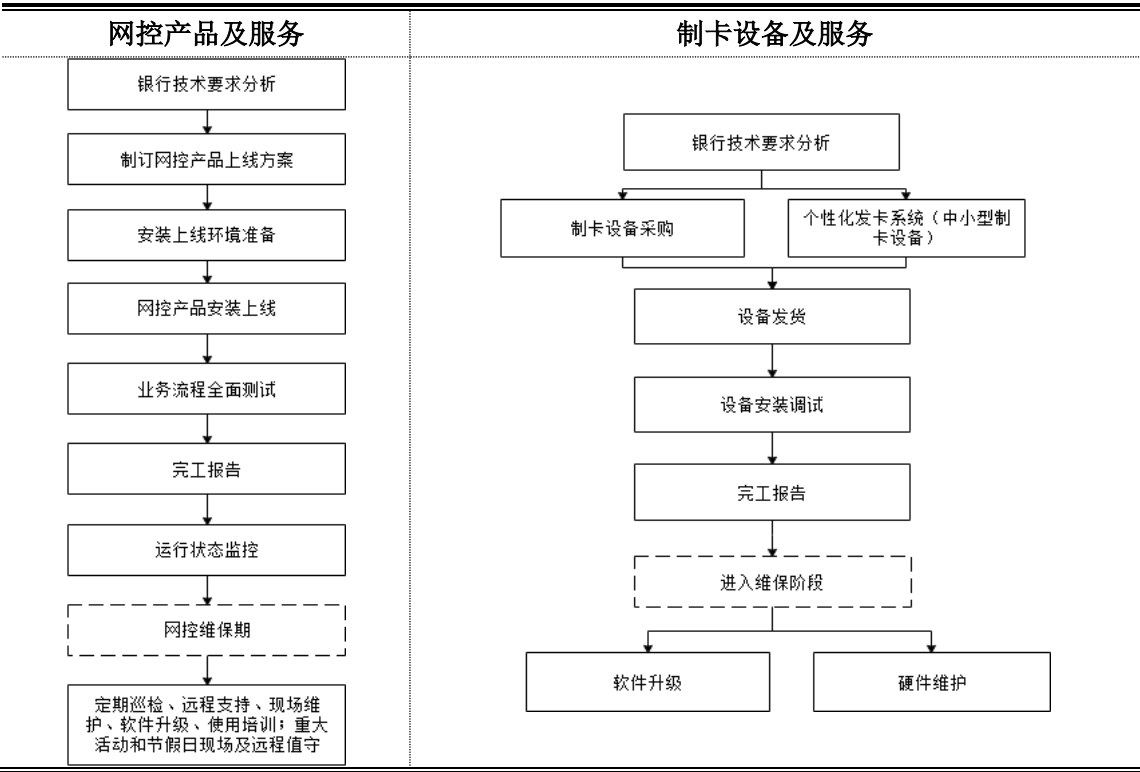
(1)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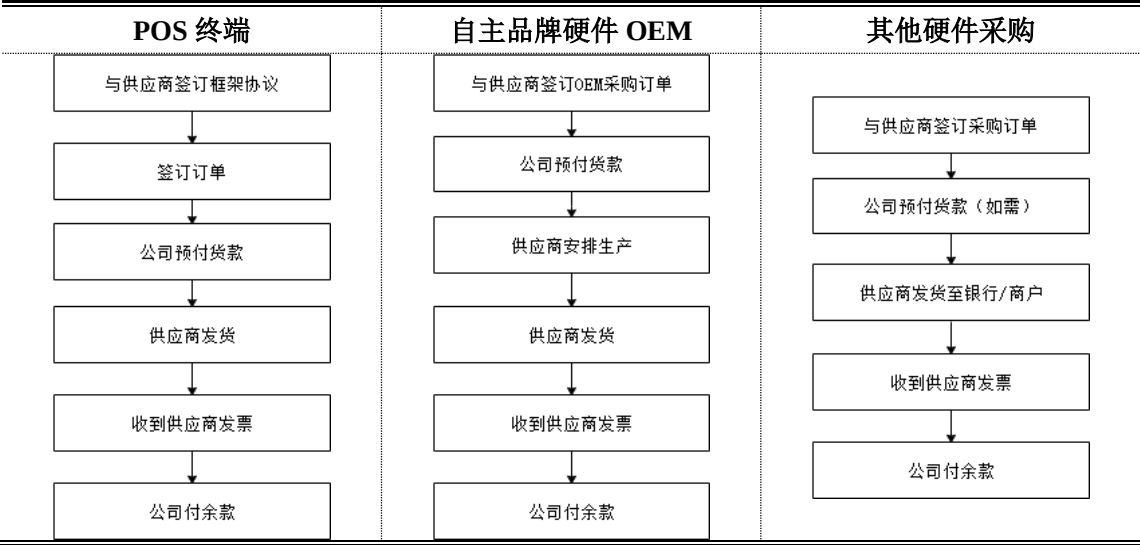
(2)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



(3)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4、采购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概述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所处细分领域为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的开发与服务。

2、细分行业介绍

电子支付是指单位、个人直接或授权他人通过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电子支付按照结算形式可以分为转账支付和代币支付，转账支付包括信用卡支付、借记卡支付和电话支付等。代币支付，指消费者在网络中传输的数据是用特殊数据流表示的真实货币，包括储值卡等支付方式；按照支付时间可以分为预支付、即时支付和后支付；按照指令发送方式可以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¹

电子支付基础环节分为支付信息采集、支付信息流转及支付信息处理，而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智能终端、生物识别等技术的发

1 资料来源：刘罡，杨坚争，《我国电子支付领域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网上金融》，2017, (2)

展促使支付领域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不断丰富优化着支付的基础环节。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一方面结合支付领域不断出现的新兴技术及业务模式，对商户支付受理端进行支付流程信息化改造，以交易的成本和安全为基础，针对交易的身份验证、交易触发、支付信息的传递、支付信息的获取及处理、支付的信息加密、支付的风险防范、交易数据的处理及分析等环节，为商户提供支付流程所需的软件、网络及硬件，并为商户提供账务管理、运营管理、会员管理、商户营销等增值服务；另一方面需要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商户的特点及个性化需求为商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3、电子支付行业产业链概况

（1）中国电子支付发展历程

支付是交易的终点、货币流动的起点，是最底层、最广泛的金融活动。信息技术将生产者和消费者从繁冗漫长的手工作业中解放出来，创造了新的产业业态，也让看得见、摸得着的支付行为悄然褪去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形态，引领支付产业步入电子支付时代。

中国电子支付经历了孕育期、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四个阶段。上世纪 80 年代，银行卡、信用卡、ATM 机先后投入使用，中国进入电子支付时代。1991 年，央行建成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并逐渐形成全国支付网络体系，之后非现金支付工具逐渐取代现金并普及应用。2000 年前后，各大商业银行逐渐实现了电子支付信息跨行传送，并相继推出各自的网络银行和手机银行业务。2002 年，银行卡清算组织中国银联成立，使异地跨行支付成为可能，为电子支付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2005 年前后，支付宝、财付通、拉卡拉、快钱等第三方支付企业纷纷成立，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的发展使互联网支付在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获得飞速发展。2011 年 5 月央行首次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绝大多数第三方支付机构被纳入央行监管范围。2013 年以来，随着智能终端的日益普及、移动应用市场的兴起、支付场景的创新，移动支付实现爆发式增长，中国进入移动支付时代。²

² 资料来源：王兆峰，《支付的变迁：中国电子支付三十年简史》，《互联网经济》，2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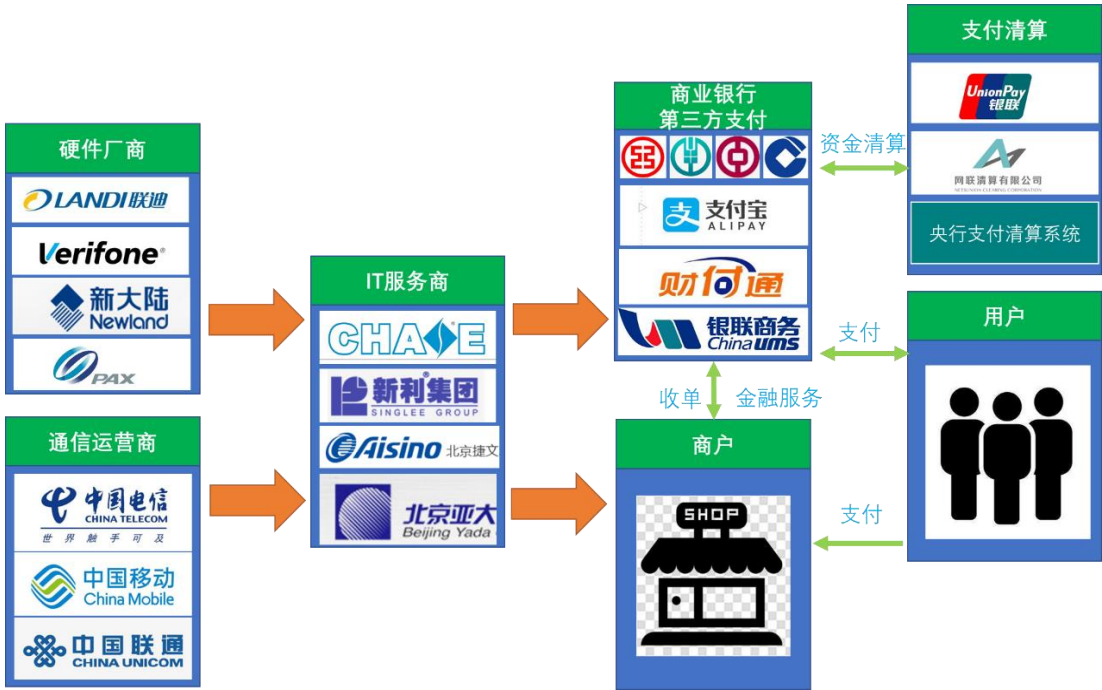
图：中国电子支付发展阶段

孕育期 (1985-1999年)	初创期 (2000-2004年)	成长期 (2005-2012年)	成熟期 (2013年-今)
• 银行卡、信用卡产生； • 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建成； • 电子商务开始出现。	• 网银和手机银行推出； • 中国银联成立； • 第三方支付开始萌芽。	• 第三方支付异军突起； • 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监管。	• 移动支付获得大发展； • 支付载体不断丰富； • 网联成立运行； • 线下B端开始互联网化。

资料来源：根据《支付的变迁：中国电子支付三十年简史》及公开资料整理

（2）电子支付产业链

图：电子支付产业链



资料来源：根据《易观：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6H1》及公开资料整理

电子支付产业链中，用户和商户位于两端，是移动支付业务的市场受众。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协会负责行业的监督管理，是政策监管和标准引导方面的主导者；银联、网联、央行支付系统所组成的支付清算处于电子支付体系最核心的位置，其为整个电子支付产业的枢纽；商业银行、线上线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是电子支付体系主要的参与主体，其参与者数量和交易规模都在电子支付行业中领先；通讯运营商为支付交易提供网络基础设施、通信渠道、支付通道；技术服务商、支付应用开发商、手机厂商、POS 机制造商、SIM 卡制造商、终端制造商、芯片制造商等软硬件厂商以及系统集成商是电子支付的重要支撑力量。支付机构、电子支付技术服务商、软硬件开发商推动了支付

载体、支付方式、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保证了支付交易的安全性、快捷性，不断改善用户体验，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改变商户经营方式，是推动电子支付行业革新的中坚力量。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支付解决方案旨在在各种交易支付场景下，提高交易支付的快捷性与安全性，不断改善商户及用户的支付体验，其行业发展不仅受到工信部相关行业规划、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影响，还要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领域行业政策、行业标准。

（1）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工信部的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拟订信息产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软件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17	加快发展面向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平台的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以及智能应用、虚拟现实等新型在线运营服务。 构建产业生态。面向重大应用需求，以构建基础软件平台为核心，逐步形成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一体的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产业生态。以高端工业软件及系统为核心，建立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智能制造关键环节的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平台，形成软件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驱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生态体系。
2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4-1	明确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制订了软件行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1	
4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1	
5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1-1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5-19	发展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依靠新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撑新型城镇化、现代城市发展和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方法和手段，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进程，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发展交通、电力、通信、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等领域关键技术大规模应用。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	国家版权局	2012-2-20	规定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流程、办法。
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2号）	国务院	2002-1-1	规定了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及侵犯软件著作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支付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1-1	第五十三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免费提供对账服务以及最近三年的交易记录。 第五十七条 未经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未经授权的支付是因用户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发现支付指令未经授权，或者收到用户支付指令未经授权的通知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2	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银支付[2018]238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8-11-29	一、支付机构能够依托银联和网联清算平台实现收、付款等相关业务的，应于2019年1月14日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规定可以保留的账户除外。 二、备付金银行、清算机构发现客户备付金异常的，应当及时督促支付机构纠正，并及时报告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依法对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管、核对有关工作实施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确保销户过程中支付业务连续性和客户备付金安全。
3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银发[2018]237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8-10-10	规定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类型之一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的标识、环境、软硬件要求、安全要求、终端用户界面、交易凭证、报文格式等事项，给出了标识牌、业务公告、业务流程的样式，提供了终端用户界面、交易凭证、报文格式的规范指南。在支付服务终端方面，规范要求，服务点应选择智能POS终端、多功能助农终端等作为支付服务终端来提供服务，选择的策略需要支持银行卡和条码支付，且智能POS终端宜大屏显示，具备条码识别处理功能，宜选择符合JR/T0001-2016要求的智能POS终端。同时提供银行卡、条码支付和存折服务的，应选用相关符合要求的多功能助农终端。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4	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 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 银行	2018-6-29	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交存时间为每月第二个星期一（遇节假日顺延），交存基数为上一个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
5	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银发[2017]296 号）	中国人民 银行	2018-4-1	开展条码支付需要同时具备网络支付牌照和收单牌照。 2018 年 4 月 1 日后，固态二维码单日累计限额 500 元。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7 号	中国人民 银行	2018-3-19	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明确准入规则和监管要求。遵循鼓励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开放、防范业务风险、保障信息安全的原则，在商业存在、业务系统、信息保护等方面对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提出要求，给予其全面国民待遇。
7	关于加强条码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17]242 号）	中国人民 银行	2017-12-22	强化条码支付技术风险规范。 推进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注册管理。 规范条码支付交易报文管理。 加强条码支付产品质量管理。 加大督导管理力度。
8	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 号）	中国人民 银行	2017-12-21	1、银行及支付机构开展支付创新业务前 30 天需书面报告央行。 2、在推广业务时，收单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围绕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真实、合理的广告宣传，准确披露收单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广告内容中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零扣率”、“低扣率”、“费率自由定义”、“商户滚动切换”、“一机多商户”、“T+0”、“D+0”、“即时到账”、“刷单”、“套现”等涉嫌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文字。 3、不得为小微商户开通受理终端磁条交易功能，收单机构应当结合小微商户的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其可受理的银行卡种类和交易限额。 4、各银行、支付机构之间不得相互开放和转接支付业务系统接口，预付卡发卡机构为其受理机构开放支付业务接口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支持或者变相支持无证机构经营支付业务。
9	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银支	中国人民 银行	2017-8-4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付[2017]209号)			
10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0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7-1-13	一、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 二、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11	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银发[2016]112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6-4-13	1、加大对客户备付金问题的专项整治和整改监督力度。 2、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 3、逐步取消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利息支出，降低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沉淀，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支付本原、创新支付服务，不以变相吸收存款赚取利息收入。 4、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实现资金清算的透明化、集中化运作，加强对社会资金流向的实时监测。 5、严格支付机构市场准入和监管，加大违规处罚。
1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6-7-1	第八条 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 第九条 支付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13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4]1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2014-4-9	商业银行应对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大额资金划转强化身份认证，确保由客户本人发出资金划转要求。商业银行在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时，应就非商业银行直接进行客户身份认证的批量扣款或电子支付，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就赔付责任达成一致。
14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6-7	第三条 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必须全额缴存至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本办法所称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指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专户存放客户备付金的活期存款账户，包括备付金存管账户、备付金收付账户和备付金汇缴账户。 第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并且只能选择一家备付金存管银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择备付金合作银行。 第二十七条 不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之间不得办理客户备付金的划转。
15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0-9-1	第三条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 第四条 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应当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接受客户备付金的，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备付金。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且在该商业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
16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7-5	收单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所拓展特约商户是依法设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商户，并承担特约商户收单业务管理责任。

（3）中国银联相关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新增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测试项目的通知	中国银联	2018-1-1	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新申请银联卡受理终端设备安全认证的智能终端产品，必须在原有智能终端安全测试项目基础上，增加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检测项目；在此之前已通过认证，或者认证过程中的所有智能终端产品，应于一年内完成补测。
2	银联二维码支付业务风险规则	中国银联	2017-7-27	规定了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应用服务方风险规范，维护银联二维码支付业务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3	中国银联移动支付产品认证规则	中国银联	2016-10-1	中国银联为银联移动支付产品认证的管理机构，行使对中国银联移动支付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和管理的职责。中国银联移动支付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包括：智能卡、移动终端、支付配件、移动终端支付应用软件以及移动支付金融应用管理终端等产品。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4	中国银联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 V2.1	中国银联	2009-12-30	规定了银联卡基本业务、银联卡扩展业务、银联代理服务等相关交易及业务的接口规范、数据安全传输控制规范。
5	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安全规范	中国银联	2016-12-12	从安全方面对二维码受理设备、手机客户端、后台系统等提出了具体安全要求，确保支付过程中账户信息及支付资金的安全性，对下一步银联及银行设计和开发二维码产品提供了安全相关的标准依据。
6	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应用规范	中国银联	2016-12-12	定义了二维码支付的应用场景和基于数字签名的安全机制，提出了适用于金融支付的二维码应用数据元，对下一步银联及银行设计和开发二维码产品中的二维码编码方案提供了可参照的标准依据。

（三）行业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1、“无现金”时代到来，线下场景争夺激烈

（1）政策环境

1）银行卡收单费率改革，商户经营成本下降

由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正式实施。费率改革取消了按商户类别分别设定刷卡费率，刷卡手续费执行统一费率，发卡行服务费实行借贷分离，信用卡费率上限为 0.45%，上不封顶；借记卡费率上限为 0.35%，封顶 13 元；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和发卡机构计收，费率上限均为 0.0325%，封顶 3.25 元；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改革实施后，商户手续费下降明显，“套码”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据统计，宾馆、餐饮、娱乐类商户刷卡手续费降幅为 50%~55%，百货类商户手续费降幅为 20%~30%³。

对于商户而言，费率改革降低了商户运营成本，扩大银行卡及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范围，为 POS 收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对于收单机构而言，由于收单服务费改为市场定价，普遍为 0.45%~0.55%扣除 0.35%的发卡服务费和 0.0325%的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⁴，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单利润直线下降，商业银行线下收

³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 2016》

⁴ 资料来源：Analysys 易观，《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专题分析 2017》

单优势显现。

2）取消信用卡滞纳金，激活卡消费市场活力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通知取消了信用卡滞纳金，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对于用户端而言，取消滞纳金等费用，提高消费者使用信用卡的积极性，激活卡消费的市场活力。

3）二维码支付开闸，带动移动支付发展

2014 年 3 月，央行发函叫停了支付宝和腾讯的虚拟信用卡产品，同时叫停条码（二维码）支付等面对面支付服务。2016 年 8 月，由央行主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向支付机构下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将二维码支付定位为“传统线下银行卡支付的有益补充”，并规定了交易验证安全等级和限额。这是央行 2014 年 3 月叫停二维码支付后，首次承认二维码支付地位。随后 12 月 12 日，中国银联正式推出银联二维码支付标准，“银联二维码支付标准”主要包括《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安全规范》和《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应用规范》两个规范，该标准遵循现有银行卡支付的四方模式（卡组织、发卡行、收单行、商户），以支付安全为底线，确保持卡人账户、资金等关键要素的安全。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二维码在金融、物流、交通、军事、医疗和商业各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未来在商业信息化、移动营销、移动商务（移动支付、电子票务、移动社交）等领域还将大有作为。⁵

（2）线下收单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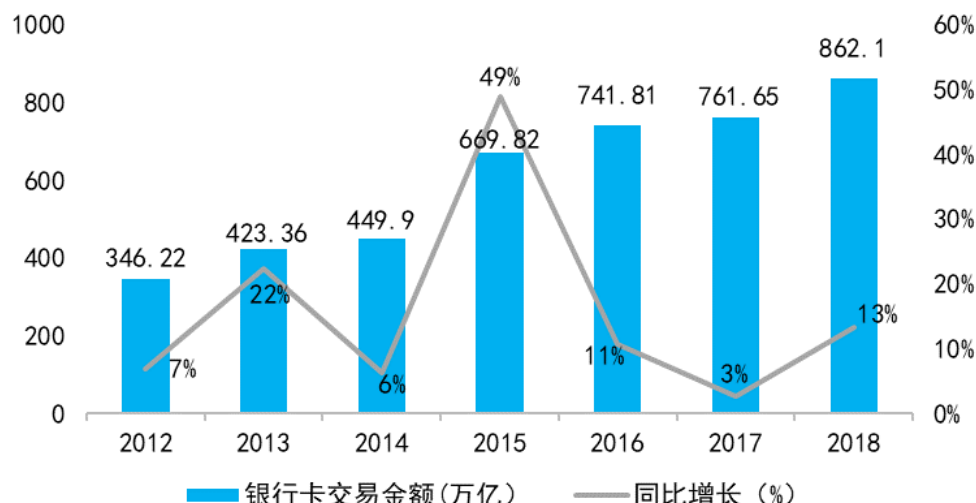
1）卡支付稳步增长、移动支付迅猛发展

2017 年、2018 年，我国银行卡交易金额分别为 761.65 万亿元、862.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3%。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联网商户 2,733 万户、联网 POS 终端 3,414.82 万台、ATM 111.08 万台，同比分别

⁵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人民邮电报（北京），《二维码支付标准出台扫码支付更安全》

增加 140.40 万户、295.96 万台和 15.03 万台。随着我国银行卡发卡数量的稳步增长、银行卡受理环境的不断完善、信用卡滞纳金取消，国内信用消费习惯的逐渐养成、信用卡发卡量的不断增多，银行卡刷卡交易规模未来有望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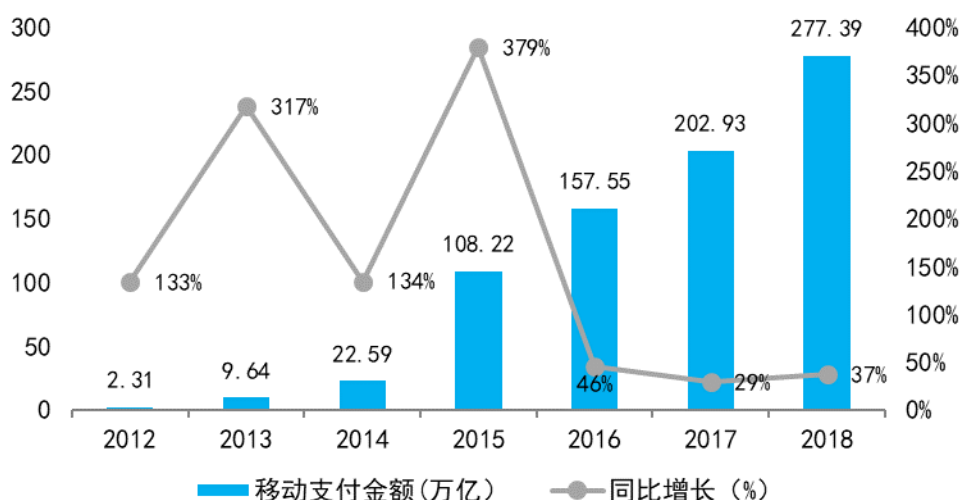
图：2012-2018 年银行卡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整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历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7 年、2018 年，移动支付金额分别为 202.93 万亿元、277.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37%。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概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29 亿，普及率达 59.6%，较 2017 年底提升 3.8%，全年新增网民 5,653 万。移动支付用户规模达 5.83 亿，年增长率为 10.7%，手机网民使用率达 71.4%，网民在线下消费时手机支付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65.5% 提升至 67.2%。二维码作为一种简单、快捷的支付方式，以其推广成本低，受众面广的特点，在消费者、商户、商业银行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当前移动支付小额高频领域的重要工具，随着二维码线下支付地位的确立，银行及银联加入线下二维码支付争夺战，移动支付线下支付场景覆盖将不断丰富。

图：2012-2018 年移动支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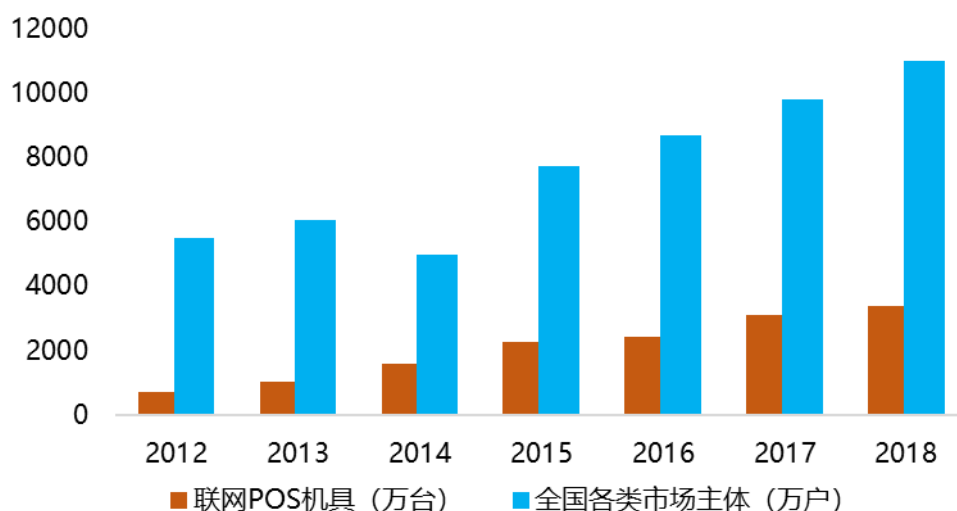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整理

2）受理市场不断完善，线下场景争夺激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历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联网商户 2,733 万户、联网 POS 终端 3,414.82 万台，同比分别增加 140.40 万户、295.96 万台，国内受理市场不断完善。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1,020 万户⁶，另外还有大量的个体私营从业者，而联网商户数仅为 2,733 万户，相对于丰富的消费场景和需求，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供给仍然不足。

图：2012-2018 年全国各类市场主体及联网 POS 数量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及《工商总局：全国市场主

⁶ 资料来源：《2018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基本情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体发展等情况》整理

随着互联网巨头的目光由线上转向线下，线下支付开始引来一场革命，线下支付开启移动支付时代，随后智能手机品牌对于移动支付领域的争夺加速，Samsung Pay、Apple Pay、Huawei Pay 相继打入中国移动支付丛林。支付宝和微信为了争夺线下场景的消费者和商户，不定期举办各种大力度补贴活动，培养客户习惯，大幅缩短了移动支付普及的时间。目前二维码已成为线下移动支付的主流模式，面对几乎被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垄断的线下移动支付市场，银联和银行也相继推出了二维码支付服务，2016 年 12 月银联发布了“二维码支付标准”，2017 年 5 月 27 日，银联联合 40 余家商业银行正式推出银联二维码产品，产品上线以来，月均交易笔数增幅达到 45%，活动商户数月均增幅达到 87%，已有超过 120 个主流 App 上线开通银联二维码。银行除了推出手机银行的二维码支付，还与支付宝、微信支付积极合作，实现二维码支付互认互扫和渠道合作。⁷2017 年 11 月初，农业银行河北分行在银行同业中首家上线银联二维码聚合支付业务，实现了银行、银联、微信、支付宝、京东等条码产品的聚合支付，实现了银行卡与第三方支付聚合通用。⁸随着各机构对线下支付市场争夺日益激烈，线下非现金支付工具普及程度将快速推进，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商户对支付类解决方案及相关硬件、软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大。

2、支付技术日新月异，拥抱行业创新浪潮

电子支付基础环节分为支付信息采集、支付信息流转及支付信息处理。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供给增速，支付信息收集、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全方位发生着快速的技术变革，并呈现三大趋势：支付信息收集介质智能化、多元化，支付信息传输渠道公网化，交易信息处理系统云端化。⁹

首先，对于用户端而言，用户的交易账户载体正在由传统的银行卡向二维码、NFC、生物识别、优惠券等多种支付载体演变；对于商户受理端而言，商户受理终端也在由传统的受理磁条卡的 POS 终端向接受磁条卡、IC 芯片卡、NFC、二维码等各类账户载体的多功能支付终端演变，并且商户的受理终端不局限于 POS

7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移动支付产业链调研报告-线下 B 端的互联网化》

8 资料来源：支付百科，《银联推进二维码聚合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

9 资料来源：卡神小组，《中国银联畅谈 2017 年国内支付产业的趋势和发展方向！》，东方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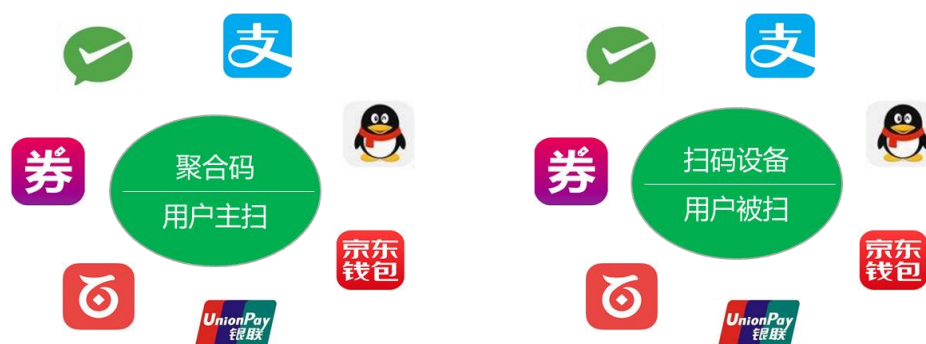
终端，受理端进入“泛终端”时代。其次，支付方式及受理终端的多样化，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公网传输支付信息和开展支付交易已成为大势所趋，对支付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再次，随着云计算技术在支付行业的充分应用，主要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纷纷布局公有云、私有云，交易信息处理系统云端化的趋势已经显现。此外，以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分布式处理技术也得到了初步尝试，比特币、Ripple 等正在以全新的理念介入支付领域，基于区块链技术采用多中心化模式也可能会成为未来支付信息处理的演进方向之一。支付技术的三大趋势为行业未来的技术供给提供了充足的空间，从短期来看，聚合支付、智能 POS 以及与其相关的增值服务、软件及硬件设备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1）聚合支付

1) 聚合支付的定位

聚合支付是指借助银行、非银机构或清算组织的支付通道与清结算能力，利用自身的技术与服务集成能力，将一个以上的银行、非银机构或清算组织的支付服务整合到一起，为商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通道、集合对账、技术对接、差错处理、金融服务、会员账户、作业流程软件、运行维护、终端提供与维护等服务内容，以此减少商户接入、维护支付结算服务时面临的成本支出，提高商户支付结算系统运行效率，并收取增值收益的支付服务。简言之，聚合支付通过 APP、网站等渠道聚合多家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服务商的 API 接口等支付工具，为 B 端中小商户提供在线支付综合解决方案。¹⁰

图：受理端聚合支付形式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¹⁰ 资料来源：方雨嘉、张松，《从定位、发展与风险三个方面看聚合支付的监管逻辑》，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

2）聚合支付的监管

2017年1月22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违规“聚合支付”服务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对聚合支付划了一条明确的红线，即四个“不得”：一是不得从事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收单业务交易处理、风险监测、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核心业务；二是不得以任何形式经手特约商户结算资金，从事或变相从事特约商户资金结算；三是不得伪造、篡改或隐匿交易信息；四是不得采集、留存特约商户和消费者的敏感信息。

2017年2月20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一是鼓励收单机构服务创新，持续提高特约商户支付效率和消费者支付体验；二是加强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三是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共同维护收单服务市场秩序；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力度。

在监管机构明确规范意见之后，聚合支付将在互联网市场以能够有效降低特约商户系统投入和运营成本、提高特约商户支付效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方式、增进消费者支付体验的独特优势，迎来持续深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3）聚合支付市场

聚合支付可大大减少中小商户选择接入支付机构的成本，帮助解决支付市场和支付场景的“碎片化”痛点。这样的产品定位和特点，使得聚合支付能够在金融支付领域甩掉支付产品开发和渠道扩展的“包袱”，实现跳跃式发展，形成业界普遍认同的、可预期的市场空间。

2017年3月15日下午，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举办“恒星付”业务启动仪式，正式进军二维码聚合支付领域。2017年6月16日，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暨全省农商银行在六安市召开发布会，正式推出全新聚合支付平台“金农信e付”。2017年6月22日，长沙银行正式发布互联网支付品牌“呼啦”。2017年11月初，农业银行河北分行在银行同业中首家上线银联二维码聚合支付业务，实现了银行、银联、微信、支付宝、京东等条码产品的聚合支付，实现了银行卡与第三方支付聚合通用。目前，各家银行纷纷发力聚合支付，致力争夺扫码类支

付产品的新业务渠道、抢夺线下支付入口，聚合支付类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成为各大银行争夺线下场景的重要途径之一。

4）聚合支付的发展趋势

①场景多元化挺进、区域纵深化发展

首先，聚合支付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应用场景以购物领域为主，未来移动支付将逐渐从购物领域向多元化挺进，交通、旅游、公共缴费等领域都是聚合支付的潜在市场；另一方面，移动支付发展具有区域不平衡性，现在的移动支付主要多集中于一二线中心城市，各家机构之间呈现出了较为激烈的红海竞争格局。但是，在广大的二级地市、县域市场以及农村市场，移动支付尚处于起步阶段，支付产品种类单一，支付服务极度匮乏，简单的 POS 终端或者软件收付款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商户需求，因此聚合支付的下沉趋势已经形成，通过聚合支付的低成本优势进攻二级地市及以下市场将会成为聚合支付开辟产业蓝海的一种可能性。

②整合通道更加丰富，参与机构更加广泛

由于银行及银联在聚合支付领域起步较晚，目前聚合支付市场主要发展领域依然是二维码支付的聚合，主导机构以第三方支付公司及第四方支付平台为主，其聚合的支付通道以主流第三方支付为主，如支付宝、微信支付、京东支付等少数几家。未来随着聚合支付的快速发展，随着银行及银联在聚合支付领域的深入，整合银行卡收单、支付宝、微信支付、游戏点卡、手机充值卡、公交一卡通及其他预付费卡的聚合支付服务将会出现，多机构的多元连通将有可能成为发展的潮流。

③轻量化作为入口，综合化必成结局

聚合支付发展的演化路径可分为轻量化和综合化两种。在轻量化路径中，聚合支付企业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差错争议处理等基本收单服务，将聚合支付嵌入各类应用场景，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综合化路径中，各聚合支付企业需要结合自身优势，开展综合化增值业务，融合商户会员管理、营销活动管理、库存信息管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挖掘等个性化增值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智能 POS

1）智能 POS 与传统 POS

智能 POS（Smart Point of Sale）指不但能够对多种支付方式提供支持，还能够凭借机器中搭载的智能操作平台，实现商户在一机上订单的归集和管理、会员触达和营销以及店铺经营分析统计等功能。智能 POS 相对于传统 POS 而言的最大变革就在于其开放性、可扩展性强，使日后基于操作平台丰富的增值服务开发成为可能。

表：传统 POS 和智能 POS 对比

功能	传统 POS	智能 POS
开放性	封闭的，无法与其他设备关联	开放的，与收银系统，ERP 管理系统，会员系统连接，帮助商户建立数据通信
搭载系统	嵌入式操作系统和专用的处理芯片	安卓通用型操作系统
收款服务	单一的刷卡收款方式，其他收款方式需要增加外接设备	所有付款方式集为一体，包括闪付、扫码、第三方支付等
增值服务	功能单一，以刷卡为主	除了聚合支付方式，还提供会员管理、营销、店铺管理等多种增值服务
商户体验	独立的收银体系，升级困难，有价格优势	机具体积小，使用方便，但是价格微高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银行卡收单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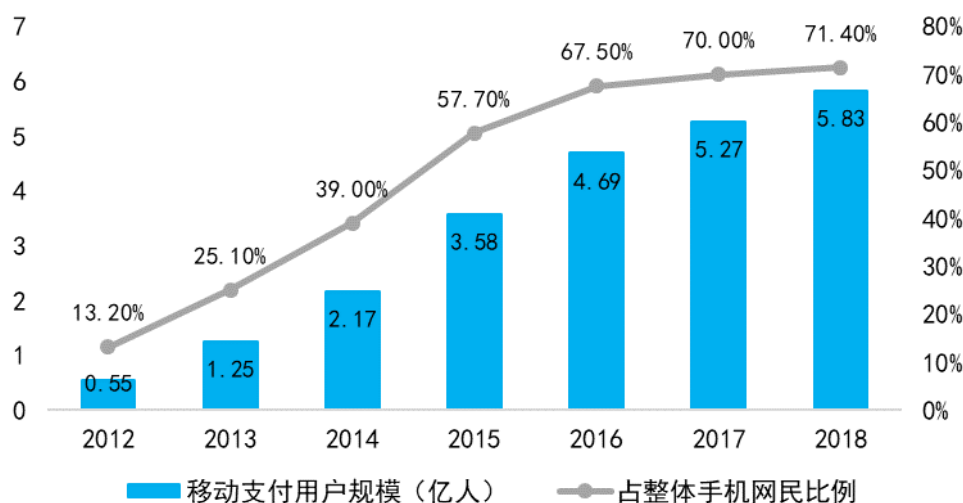
2）智能 POS 市场需求驱动因素

①智能 POS 是迎合用户支付习惯的必然选择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为移动支付奠定了基础，支付宝和微信庞大的用户量催生了新的支付习惯，二维码支付获监管机构的认可使银联和各商业银行加入移动支付争夺战中。2018 年移动支付用户规模达 5.83 亿，年增长率为 10.7%，在手机网民中的使用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70.0%提升至 71.4%。网民在线下消费时使用移动支付的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65.5%提升至 67.2%¹¹。随着政府对无现金社会建设支持力度增大以及移动支付巨头进一步发力线下移动支付市场，移动支付将进一步渗入人们日常生活，用户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¹¹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18 年移动支付用户规模达 5.83 亿 线下消费移动支付占比 67.2%》

图：2012-2018 年中国移动支付用户规模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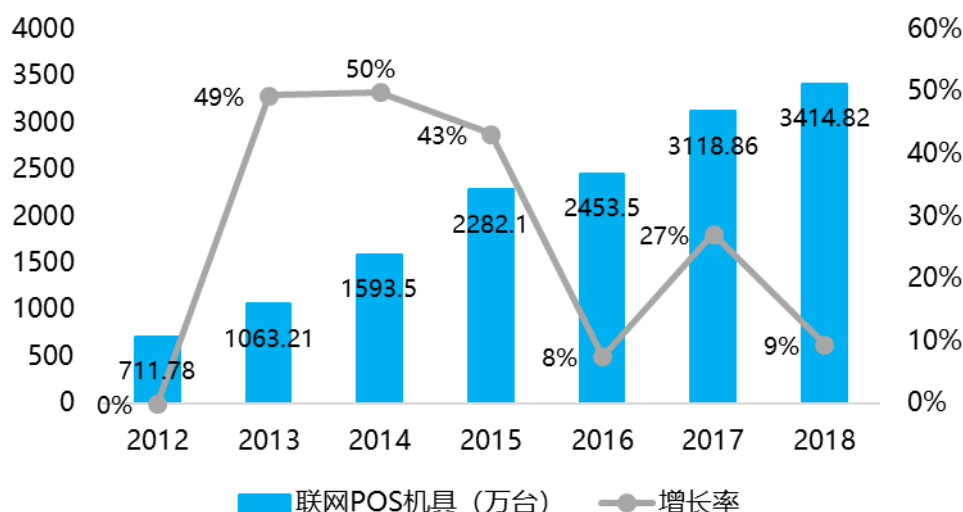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18 年移动支付用户规模达 5.83 亿 线下消费移动支付占比 67.2%》

②智能 POS 显著提高商户经营效率，存量市场广阔

智能 POS 具备刷卡支付、二维码支付、NFC 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能够显著提高支付环节的效率，其卡券派发、客户管理、大数据分析等营销功能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商户 MIS 系统，不仅节约了商户购买 MIS 系统的成本，而且其营销功能可以使商户通过后台对消费行为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进而可以实现对用户的精准营销。智能 POS 可以实现消费者自主下单、在线预订等业务功能，可以改善消费体验，节约在选择商品环节的人力等待成本。智能 POS 将成为大量中小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实现店铺管理升级的关键入口。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8 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联网 POS 终端 3,414.82 万台，同比增加 9%，目前 POS 市场整体增长放缓，但是国内智能 POS 终端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已经安装传统 POS 的商户有充分的更换需求，仅运营存量市场智能 POS 已经存在了大量的市场前景。

图：2012-2018 年全国联网 POS 终端数量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整理

③支付宝、微信线下推广加剧，收单机构加速智能 POS 布局

随着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第三方支付线上市场已被互联网巨头瓜分完毕，2018 第一季度移动交易规模突破 40 万亿元，其中支付宝占比 53.76%，财付通占比 38.95%，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占比 7.29%¹²。支付宝、微信已经牢牢占据 C 端流量入口，但对于广阔的 B 端，由于物联网并没有发展成为互联网这样成熟的形态，并且 B 端的市场非常分散且物联网化程度不高，B 端的大量需求仍未满足，B 端的互联网和物联网化才刚刚开始。支付宝、微信、商业银行及银联商务通过先进技术进行布局，不仅可以迅速占领市场，而且可以通过掌握 B 端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分析，能够为 B 端形成完善的商户画像，B 端的数据资源对于政府、金融机构将具有不可估量的使用价值。微信和支付宝通过线下补贴大战打破了过去由银联垄断的线下收单市场，银联、银行相继推出移动支付产品，并加速智能 POS 的线下布局，抢占 B 端支付入口。

3) 智能 POS 发展趋势

智能 POS 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相比传统 POS，商户使用量仍然很小，其入口作用还没有充分体现，目前智能 POS 更多只承载了聚合支付功能，和 CRM、ERP 等软件融合程度欠缺。基于智能 POS 的个性化增值服务、行业解决方案及大数据应用开发尚未形成规模，但是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已经使 POS 智能化成

¹² 资料来源：Analysys 易观，《2018 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专题分析》

为公认的趋势，未来随着其对传统 POS 的迅速取代，广阔的 B 端市场及数据资源将被深度开发，以此将会产生丰富的产品应用和广阔的市场空间¹³。

①智能 POS 竞争将转变为 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竞争

智能 POS 目前基本采用 Android 作为其智能操作系统，终端形态各厂商的设计大同小异，智能 POS 在硬件和形态同质化严重，企业护城河难以构建，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智能 POS 行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不能更好地满足商户的个性化需求，智能 POS 终端厂商将进一步沦为收单机构的附庸，因此，智能 POS 竞争的下半场将是 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竞争，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能力将成为智能 POS 参与者的核心竞争力。POS 服务平台能力包括终端管理能力、终端应用管理能力和商户服务能力等，专业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商户的痛点，从业务流程和运营出发，以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营销为目的，开发解决方案。

②POS 支付功能将弱化，入口作用将凸显

一方面，支付将不再是 POS 的全部，而是作为商户整个商品售卖流程的一个环节，其重要性将逐渐弱化；另一方面，随着 POS 功能越来越强大，越来越多的外设和传感器与 POS 集成或链接，互联网高带宽的负载能力使 POS 入口作用进一步凸显，成为线上线下融合的入口。

线上线下融合具体体现在线上线下商品库存的融合、线上线下支付方式的融合、线上线下用户的融合、线上线下商户服务的融合和线上线下营销的融合。Apple Pay 等系列“云闪付”在支持线上支付的同时支持线下 POS 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提供的二维码扫码支付也从线上走到了线下。线上购物送线下优惠为线下引流，线下实体店实物体验促进线上销量。

③智能 POS 终端引入模块化设计

模块化一般是以核心模块组的方式完成 POS 核心业务相关硬件的封装。由于 POS 终端的研发周期长，最近几年智能 POS 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导致智能 POS 产品从设计到通过所有检测认证后，终端的使用寿命已经很短，因此，模块化应运而生。

¹³ 资料来源：Analysys 易观，《中国智能 POS 行业专题分析 2017》

模块化无疑将极大程度简化 POS 的研发难度，加快 POS 的研发和检测认证进度，减少 POS 的检测认证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 POS 准入门槛。在中国银联认证企业年会上，银联方面透露了关于智能 POS 终端模块化设计的工作和进展：A. 完成模块化 POS 功能规范和安全规范初稿编写；B. 完成基于模块化方案的智能 POS 参考设计指南初稿编写；C. 完成部分模块化 POS 方案原型系统验证。银联大力提倡智能 POS 的模块化设计，实际上也是提倡产业链各方进行合作，从而共同推动终端产业化升级。

④大数据分析和营销服务将成为智能 POS 领域未来核心竞争力

数据资源是大数据分析和营销服务的基础，布放在商户的智能 POS 即是重要的数据采集来源之一。单就智能 POS 本身，可以收集的数据就包括设备信息、运行时信息、地理位置信息、应用信息、交易信息、网络信息和人流信息等，机构在商户端的智能 POS 的布放数量和布放范围将对日后获取数据的广度和深度产生重要影响。通过智能 POS 产生的大量、多维度数据日后将在大数据精准营销、大数据经营预测、大数据征信、大数据风控等领域得到充分应用，特别是在大数据精准营销领域，智能 POS 使线下商户互联网化，商户不仅可以根据用户的消费数据进行精准营销，提高客户粘性和忠诚度，用户也可以通过线下商户的地理位置、产品信息、消费数据、人流量等信息智能选择适合自己的消费商户、消费产品及消费时段，可以提高消费者的线下消费效率、改善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14

3、银行收单市场深刻变革，行业格局变化加速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交易处理及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的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的行为主体主要包括持卡人、发卡行、特约商户、收单机构、银行卡组织等。银行卡收单包括线上收单和线下收单两种，线上收单即网络收单，而线下收单根据受理终端的不同分为 POS 收单、ATM 收单，其中，POS 收单占据银行卡收单的市场份额最大。

随着银行卡支付业务模式、受理终端与渠道的创新，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传统实体商户收单、新型网络收单融合发展的

14 资料来源：张少飞，周钰，曾望年，《深度分析智能 POS 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化趋势不可阻挡》，金卡生活

趋势，受理终端的智能化使银行卡收单业务不仅支持传统银行卡支付，还融合扫码支付、NFC 等多种支付手段；线上线下支付场景和支付模式从传统的相互独立逐渐演变为融合发展的态势，无论是网络收单机构与线下实体商户合作提供“线下消费+线上支付”服务模式，还是线下收单机构与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作提供“线上消费+线下支付”服务模式，都显示出线上线下支付界限的日渐模糊，同时业务创新所带来的更为便捷的用户体验也逐步改变和培育了持卡人新的用卡习惯。¹⁵

商户收单业务以其同时连接 B 端商户和 C 端客户的独特位置优势，以及深入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综合服务、拓展新市场、进入新区域的入口和重要基础设施，其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扩大、价值链不断延长。由于收单业务具有“一手托两家”的特性，以及各类商业主体谋求商业生态闭环的内在需求，收单业务在提高支付效率、提升消费者体验乃至助推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可以说，目前商户收单业务已经从单一的支付服务升级为涵盖会员管理、营销、信用、数据、金融、安全的综合性服务，其价值自然也不再是以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主的单一价值。商业银行大力开展收单业务可以达到创造大量的中间业务收入、形成持卡人增值服务闭环、促进交叉销售和多元服务、充分利用收单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精准营销等目的，未来随着金融科技的纵深发展，商户收单业务还会呈现出更大更多的综合价值。

在我国的互联网支付市场中，以支付宝、微信为代表的非金融支付机构已经成为一支重要力量，尤其是在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 C 端个人客户拥有量上相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形成了明显的比较优势；而大型商业银行在 B 端商户拥有量和管理能力上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更为关键的是商业银行掌握 B 端商户和 C 端客户的实际资金账户，承担资金清算职责，是唯一能真正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三流合一”的经营主体，随着商业银行和非金融支付机构的合作日趋深入，优势互补，对于商业银行来讲，“得商户者得天下”的重要意义日益明显，发展商户收单业务已经不是一个战术问题，而是一个战略问题，其价值也从某种意义上讲具备了战略价值。¹⁶

¹⁵ 资料来源：赵锡尧，《完善银行卡收单创新业务监管的几点思考》，风险防范（2017 年 04 期）

¹⁶ 资料来源：周万山，《大型商业银行商户收单业务综合价值评价的思考》，银行家（2017 年 0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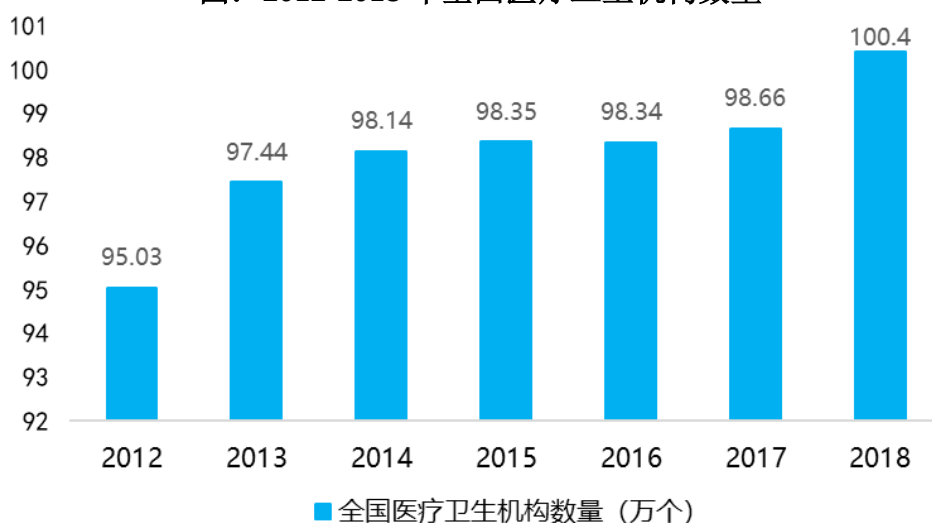
4、支付与场景融合程度日益加强，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前景广阔

在传统卡支付时代，商户对电子支付功能需求单一，标准化的 POS 终端和收银机可以实现多数场景的电子支付功能。而进入移动支付时代，技术的发展、C 端用户使用习惯的不断改变、商户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使线下支付发生着深刻变革，商户对电子支付的需求已经不仅仅限于收银机、POS 终端等满足单一资金收付功能的设备，而是集聚合支付、增值服务、行业解决方案为一体的、和商户经营模式深度融合的综合化解决方案。因此，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商户而开发行业深度解决方案将成为支付场景化的重要途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往纵深方向发展不仅能够在支付类软硬件产生丰富的需求，还能够在商户 MIS 系统、商户云服务、大数据分析等支付周边领域带来广阔的衍生市场，在医疗、旅游、加油、财政非税等领域，行业支付解决方案都将大有可为。

（1）医疗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0 万个，与 2017 年 11 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1,217 个，其中：医院增加 2,18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2,17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3,094 个。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医院数达 3.2 万个，其中：公立医院 12,072 个，民营医院 20,404 个。

图：2012-2018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2018 年数据截至 11 月底）

2018 年 1-11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5.4 亿人次，同比提高 3.2%。其中：公立医院 27.6 亿人次，同比提高 4.0%；民营医院 4.7 亿人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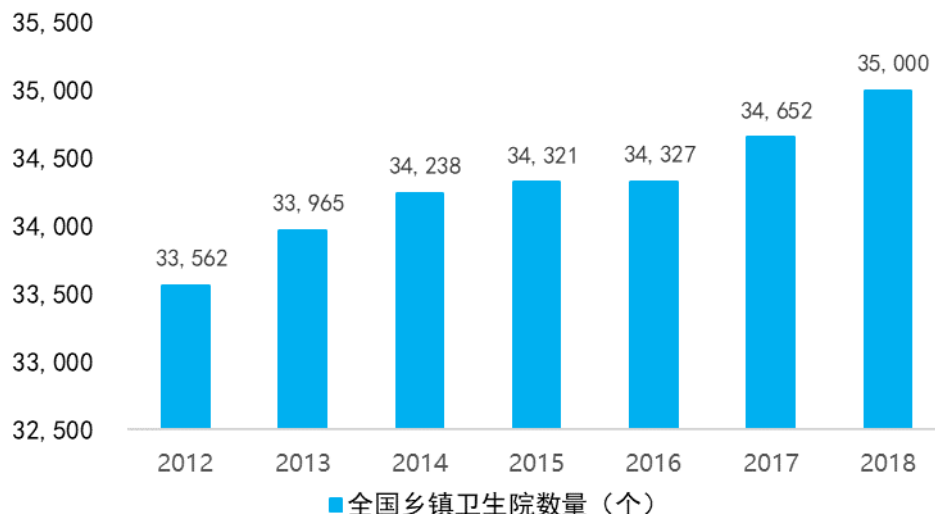
比提高 13.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2 亿人次，同比提高 1.5%。

通过医院电子支付方案建设，可实现多卡识别签约注册、网上/手机/自助机挂号取号，实现门诊缴费自动化、纸质报告电子化、流程询问自助化，并可与第三方诊疗渠道对接，嵌入商保服务体系入口，资源共享，业务互通，极大解决就医难、医院负荷过重的问题。

医院作为电子支付高频率发生场景，对电子支付相关解决方案需求大，并且医院日常运营能归集大量资金，是银行在收单市场大力开拓的商户类型，根据金采网“银医通”等医院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招标结果，单个医院中标价格在几十万至几百万之间，相对于全国大量的医院数量，医疗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市场空间广阔。

相对于城市区域医院，乡镇医疗机构电子支付基础设施薄弱，而乡镇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量占比较高，广大的乡镇医疗机构仍然存在广阔的支付解决方案需求。

图：2012-2018 年全国乡镇卫生院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2018 年数据截至 11 月底）

（2）旅游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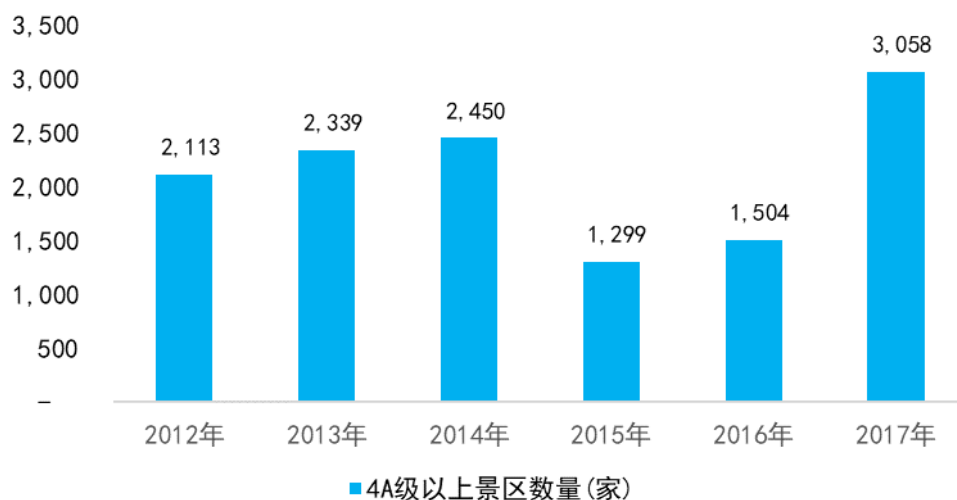
旅游行业作为重要的电子支付应用场景，在停车、购票、入园、消费、娱乐、住宿、交通等领域均存在丰富的电子支付需求。针对景区开发售票系统、自助售票终端、智慧停车系统、景区内电子支付等一系列支付涉及的软件及硬件系统，与旅游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等相结合。在 B 端，达到加快购票出票效率、

解决景区商铺管理困难、进行实时人流控制、淡旺季营销策略制订等目的；在 C 端，提升游客消费体验、辅助出行决策。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2018 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2018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55.3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景区景点中 A 级景区 10,300 多个，其中包括 5A 级 259 个、4A 级 3,034 个。相对于旺盛的旅游市场，国内优质旅游资源仍然较少，未来景区数量有望不断增加，旅游季节性明显，旺季旅游资源供需矛盾尖锐，对旅游支付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出新要求。

电子支付系统作为景区基础设施，成为景区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游客体验、增强游客粘性的重要工具。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旅游行业信息化、智慧化程度将不断提高，为旅游行业相关 IT 解决方案公司带来持续业务需求。景区在日常运营能归集大量资金，并且能够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无论是景区自身、还是银行及当地政府，都有投资建设旅游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

图：2012-2017 年全国 4A 级以上景区数量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3）石油石化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加油站的日常支付中，线下支付的比例非常高，主要表现为现金、加油卡、银行卡等实体金融工具，但从数据分析结果来看，现金支付占到 50%以上，模式较为单一。在加油高峰时段，支付最大的问题就是排队付款、开发票，这无疑增加了消费者的时间成本，同时也给加油站工作人员带来大量重复性劳动，更重要

的是大量现金给加油站带来了较高的资金成本及资金风险。¹⁷

“智慧加油站”的诞生，各种消费场景的出现，加油站对移动支付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加油站目前提供的支付手段已经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引起的支付变革。加油站零售管理系统只支持现金、加油卡、银行卡的支付，完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石化全国加油站总数 30,671 座，中石油全国加油站总数 21,783 座。由于加油站的特殊环境，造成移动支付等最新技术在加油站场景总体普及较慢，使得用户在加油环节支付体验程度较低。随着自助加油卡、加油站专用智能 POS 机、加油站无感支付等新型支付手段的不断投入使用，电子支付相关新型产品将不断普及使用，并在系统上进行功能扩展，为加油站提供油品和非油品的采购、库存、销售、财务多种业务的一站式整体智能软硬件解决方案。

（4）财政非税支付解决方案

2017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全流程在线办理的电子化缴款新机制，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实现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实施后，不仅方便了缴款人缴款，还将实现所有政府非税收入均置于“阳光”之下，任何一笔非税收入的缴款人、缴款渠道、资金流向都将一目了然。在此过程中汇集而成的缴款大数据，也将为各级政府部门挖掘分析相关信息提供数据支撑。

政府机关财政非税缴费类型众多，车管所、法院、社保、派出所等财政非税电子支付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市场情况与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情况

电子支付行业的主导机构是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在银行收单领域，收单机构以四大国有银行为代表，四大行以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覆盖全国的营业

¹⁷ 金卡生活，互联网时代加油站多元化支付创新与应用

网点、大量的优质商户资源、在 B 端强大的品牌效应，使其在银行线下收单领域占据优势地位。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收单领域发展路径主要有两种：一类是移动支付平台，典型企业为支付宝和微信，其在 C 端地位难以撼动，庞大的用户量使其在 B 端也拥有广泛的受理渠道，拥有大量的小微商户；另一类是专业化收单服务机构，如银联商务、拉卡拉、通联支付，其拥有大量的线下商户资源，在 B 端优势明显。

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收单领域有着两种不同的盈利模式，银行在线下以大型商户为主，收单服务费不是其收入主要来源。特别是在“96 费改”之后，收单机构的服务费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根据银联测算数据，收单业务总体费率水平下调了 40%~60%，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对于一些“强势”商户，收单机构甚至已经出现收益成本倒挂现象，但是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发展收单业务不仅带来交易量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可以为存款、结算、信贷等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因此商业银行在收单市场会不惜成本获取优质商户；而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而言，收单费率市场化改革及“备付金 100%集中交存”对其盈利影响极大，将不再拥有高额的服务费收入及备付金资金沉淀利息收入，成本压力剧增，外加商业银行逐渐加大在商户市场的开拓力度，第三方支付机构面临洗牌，中小机构加速出局。

2、行业竞争格局

银行在收单领域的供应商主要为硬件厂商和 IT 服务商，硬件厂商主要为银行提供 POS 终端，IT 服务商主要为银行特约商户开发支付软硬件系统、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硬件厂商大多为银行提供标准化的硬件产品，不会直接服务于商户端，IT 服务商直接服务于商户，为商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和商户粘性较强。

四大行通常以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由于银行在线下支付领域对安全性要求极高，因此银行对供应商入围设置高门槛，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与大型银行的合作案例等因素在招标评分中被重点考虑，这就导致四大行在收单领域的供应商相对稳定，特别对于 IT 服务商而言，由于其和商户联系紧密，银行在收单市场上又相互竞争，相互拓展优质商户资源，并且不同银行针对支付软件有不同的技术规范，形成了基本每个大行都有 1-2 家合作历史悠久的主要服务商，如中国

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亚大（新大陆子公司）、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捷文（航天信息子公司）、南京瑞康资讯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主要服务商创识科技。

3、行业供求状况

在卡支付时代，线下商户支付市场技术发展稳定，线下支付仅需满足刷卡及现金收支功能，POS 终端厂商在此阶段优势明显；而进入移动支付时代，技术的发展、C 端用户使用习惯的不断改变、商户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使线下支付发生着深刻变革，商户对电子支付的需求已经不仅仅限于收银机、POS 终端等满足单一资金收付功能的设备，而是集聚合支付、增值服务、行业解决方案为一体的、和商户经营模式深度融合的综合化解决方案，技术的不断更新及收单机构对线下商户的不断拓展也使商户支付类产品更新周期不断缩短。IT 服务商直接服务于商户，在商户端长期的技术服务使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精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商户需求，在移动支付时代，商户的支付 IT 需求及相关衍生 IT 需求将不断增加，IT 服务商优势不断增强。

4、主要竞争对手

在银行收单领域，大行拥有庞大的商户群体，往往都有主要服务商，合作历史长久，各服务商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和竞争优势。但随着支付技术的快速发展，商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各服务商差异化发展，将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影响。

行业内和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石基信息子公司）	南京银石成立于 1999 年，专门从事支付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目前支付产品和解决方案适用范围涵盖了酒店、餐饮、百货零售、旅游景区等行业。银石产品还包括预付费卡后台主机系统以及支付转接平台和增值业务系统，目前都得到广泛的应用。南京银石也开发了石基支付平台，为商户提供集银行卡、预付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于一体的全方位、一体化的支付解决方案，满足商户更安全、更方便、更准确的支付受理需求。
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子公司）	北京捷文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和 POS 专业化服务。北京捷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ISPOS 系列软件产品、预付费卡系统、银行卡业务系统等电子支付软件，在金融类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自 2008 年开始，北京捷文开始为银行客户提供专业化 POS 服务，先后在全国 17 个省，86 个城市组建了 POS 专业化服务团队，截至 2015 年底，北京捷文 POS 专业化服务商户已达到 21 万户，服务 POS 台数超过 25 万台。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资和信子公司）	北京嘉利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一家集自主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电子金融整体方案解决及维护的系统供应商，其创始核心团队拥有近 40 年支付行业经验。旗下子公司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更是努力为金融支付领域的迅速发展提供先进、优秀的硬件产品解决方案，获得各大金融机构以及厂家的赞许。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有商户收银一体化系统、预付卡系统、HIPS 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等；硬件产品主要为惠尔丰 POS 机；此外，还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新大陆子公司）	北京亚大成立于 1998 年，专业从事银行应用系统开发、整合、计算机系统集成和银行卡专业（收单）外包服务以及金融专用电子设备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有：银行卡商户及 POS 机具专业技术外包服务产品、海博通网控设备专业技术维护服务产品、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维护服务产品、制卡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产品。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

公司定位于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既为商户开发支付类软件、提供支付类硬件，也针对各行业商户开发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在硬件领域，公司既对外直接采购硬件，也发展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在行业支付解决方案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对线下各类行业的覆盖，未来在各行业将不断向纵深发展。

公司提供的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包含的产品种类多，覆盖行业广泛，针对各产品、各行业，公司都面对不同的竞争对手，而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同时存在竞争和合作的关系。比如在硬件领域，公司发展自主品牌硬件会与专业的硬件厂商形成竞争关系，但是公司又通过直接向其采购或委托其加工等方式与硬件厂商保持着合作关系。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经验壁垒

支付体系是金融基础设施，涉及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技术的安全、稳定要求极高，专业银行支付 IT 服务商对银行的业务系统及其使用环境、接入规范都非常熟悉。由于多年来一直参与银行相关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工作，使得相关行业内的企业能够迅速、准确地了解银行的需求，能够及时提供满足银行的解决方案。

在移动支付时代，支付 IT 服务商和商户结合紧密，需要结合商户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为商户开发一整套支付涉及的软硬件系统，大型银行 IT 服务商一般都拥有多年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开发经验，对各行业、商户的需求理解和把握比较精准，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

2、客户关系壁垒

（1）银行资源壁垒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创识科技、北京亚大、北京捷文等企业多年以来一直都专注于为金融领域电子支付 IT 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多年来长期和银行的稳定合作，使双方积累下了深厚的信任，这是其他希望进入本行业的潜在竞争对手无法通过短时间的投入所能达到的。

（2）商户服务壁垒

支付 IT 服务商的产品用户是商户，丰富商户的服务经验，不仅可以在银行供应商入围中占据优势，还可以在商户持续服务中积累宝贵的行业经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商户服务经验的积累。

3、服务壁垒

电子支付业务属于金融领域基础性业务，它具有吸收客户、沉淀资金、增强客户粘性等重要功能，因而对运营维护服务要求较高。这要求相关支付 IT 服务商拥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以保证银行及商户对即时、专业服务的需求，而这是新进入者短时间内很难满足的。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移动支付的迅猛发展

移动支付的迅速发展使中国真正走向“无现金”时代，移动支付带来的不仅是支付方式的重大变革，还极大降低了商户经营成本，提高了商户经营效率，使“无人超市”、“智慧景区”、“未来酒店”等概念成为现实，不仅为支付 IT 服务商带来了丰富的市场需求，还刺激收单机构加强在商户市场的投入、加速商户不断创新经营模式。移动支付已经为线下支付领域的创新打开了入口，未来线下支付领域的创新速度将不断加快，创新成果将层出不穷，给 IT 服务商的产品及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兴技术与支付结合程度日益加强

支付业务是金融体系中对大数据、PC 互联、移动互联乃至物联网等新技术承载能力、吸收能力最强的业务，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技术最先在支付领域落地生根，目前新兴技术和支付的结合程度还不够深入，未来各种新兴技术有望加速在支付领域充分应用，这将使电子支付市场不断发生变革，同时，也对 IT 服务商技术储备及持续创新有了更高的要求。

（3）收单机构对线下支付场景争夺日益激烈

C 端用户已经基本被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瓜分完毕，线下 B 端商户互联网程度极低，目前还没有机构能够对其完全垄断，且 B 端商户的商业价值巨大，目前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纷纷加强对线下商户的争夺，这客观上加速了线下电子支付的发展和创新。

2、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来自于监管风险、技术及信息泄密风险。监管风险主要为行业监管机构如央行、支付清算协会推出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抑制行业的持续创新；技术及信息泄密风险主要为支付核心软件技术含量高，并且支付过程中涉及大量商户、用户资金流数据的归集，如果支付核心软件相关技术、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重要信息被泄密，可能会对行业及发行人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七）行业经营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1）银行模式

银行模式指支付 IT 服务商直接和银行签约，直接服务于银行特约商户，向银行收取费用，银行 IT 服务商大都采用这种模式，该模式下 IT 服务商市场开拓成本小，且银行商户大都比较优质，覆盖行业广，与银行合作还能加强商户对服务商的信任程度。

（2）商户模式

商户模式指 IT 服务商直接和商户签约，为商户直接开发支付相关产品，向商户直接收取费用，采用该类模式的 IT 服务商大多数没有银行资源，或者大型

商户没有和银行合作，直接向服务商采购产品，该类模式服务商市场开拓成本较高，且只能在特定行业、特定地域建立自己的优势。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高，产品要符合银行的技术标准，通过银行的严格测试；另外，电子支付随着移动支付及新兴技术的发展快速变革，产品及服务要迎合 B 端商户及 C 端用户的最新需求，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对创新性、实用性要求高。总体而言，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收单机构及商户对安全性要求极高，IT 服务商不仅要满足基本的安全性要求，也要具备创新性，不断将最新技术和支付相结合，以满足商户经营模式不断创新及消费者使用偏好的需要。

（2）行业技术特点

1) 技术涉及范围广

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一整套软硬件系统，需要企业具备支付类软件、增值服务类软件、行业软件的开发能力，要求企业能够根据商户经营特点及特殊需求设计研发适配硬件，还要求企业掌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以加强其在支付领域的应用能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涉及的产品种类多、跨度广，对人员的软件开发能力、硬件设计研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要求都比较高。

2) 技术安全性高

收单机构及商户对支付基础设施安全性要求极高，因选择 IT 服务商时对其资质认证、行业经验、商户案例都有严格要求，产品开发之后要经过银行的严格测试，具备稳定性、安全性之后才能投入使用。

3) 技术更新快

在移动支付时代，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的发展不断提升支付效率和体验，延伸电子支付的内涵和外延，刷脸支付、无感支付等丰富的支付方式不断涌现；云服务的发展提升了支付类软件的升级维护效率；大数据的发展增强了电子支付的衍生价值。技术的不断发展使支付类应用面临着持续的更新升级。监管机构也密集

发布政策对市场进行规范调控，收单机构为获取商户也不断推动支付技术创新，导致支付产品重新开发及升级的频次加快。

（八）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为商户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一整套支付涉及的软硬件系统，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支付类硬件生产商，如 POS 终端、自助终端、收银机等硬件厂商，该行业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定价透明，公司与行业内多家标杆企业建立的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及货源稳定。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以银行为主，产品及服务的使用对象以商户为主，银行结合商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公司结合商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多年来，公司与银行及商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程度不断加深。

（九）行业发展趋势

1、电子支付将从单一支付服务向智能化服务转变

在卡支付时代，受理机具以传统 POS 终端为主，POS 终端作为纯收单工具，对软件功能要求单一。在移动支付时代，商户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单一支付服务，需要服务商根据消费者消费习惯和商户自身条件等方面为商户提供营销、管理决策意见。支付 IT 服务将不再是只为商户、银行开发卡交易通道，真正的收益点在广泛的增值服务。另外，云服务将成为智能终端的主要服务方式，实现收单终端与账户端更丰富的交互。

2、线下支付与场景的融合程度不断增强

当支付行业步入移动支付时代，由于和商业市场结合更加紧密，支付不但成为交易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成为重要的流量入口。支付的增值服务已经被加入如店铺管理、卡券营销、会员管理、综合支付等多层次内容，未来还会向着大数据分析支撑的营销服务转化，但是由于零售、物流、商旅、交通、医院等支付频率最高的行业在店铺管理方式、运营模式、获客方式、

业务流程等方面均不尽相同，要想真正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支付行业服务商要快速转变，增加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大机构间协同的同时，针对每个行业的不同痛点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3、电子支付普惠程度将不断提高

移动支付及智能 POS 时代，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线下支付场景的争夺更加激烈，最新的支付技术应用将不断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由城镇向农村、由大商户向广大的中小商户渗透，用户使用习惯的改变也倒逼商户不断更新升级其支付设施。

4、电子支付创新程度将不断持续

移动支付彻底激活了线下支付市场，使商户端支付市场变化日新月异，支付业务是金融体系中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乃至物联网等新技术承载能力、吸收能力最强的业务，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技术最先在支付领域落地生根，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近年来纷纷推出创新型的收单产品和服务方案。在线下支付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与支付的结合程度仍然较低，面对目前互联网程度极低的线下商户市场，未来最新技术在支付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提高，电子支付创新程度将不断持续。

5、银行将不断加强在商户收单市场的开拓力度

在卡支付时代，银行仅满足于服务大型商户，收取收单服务费，获得大商户经营存款。但在移动支付时代，一方面，智能 POS、云服务的发展使银行服务中小商户的成本大大降低；另一方面，中小商户的互联网价值不断提升，拓展中小商户给银行带来的数据价值、流量价值、用户价值空间巨大；外加收单费率市场化改革及“备付金 100%集中交存”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影响大，大量第三方支付机构将退出市场，对银行而言是抢占中小商户的一个机遇。因此，未来银行将不断加强在商户收单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大商户及中小商户的全面覆盖。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农行合作 20 多年，在商户端开发了丰富的支付类软硬件产品，产品覆盖线下主要支付场景，直接服务全国各地近 30 个行业、3,000 多家大型优质商户，成为农行市场主要服务商，持续入围农总行 BMP、传统及智能 POS 终端、酒店 BMP、制卡设备等重大采购项目。2018 年度，公司与农业银行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161 家分支机构（各区域分支机构包括各地区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市分行、区县支行等）在支付领域内展开深入合作。并且产品及服务还有中石化、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大型客户。

2、技术水平

公司在电子支付领域深耕 20 多年，承担了电子支付方面两项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和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国内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及银行业支付 IT 基础设施的完善作出了贡献。公司近年来跟随技术发展，不断在商户及银行领域推出支付类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13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 BMP 软件为国内少数几家通过国际 PCI DSS 认证的产品。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银行提供电子支付产品及服务，长期稳定的合作、产品技术的积淀、双方积累下来的信任，使公司具有行业先入优势，这是其他希望进入这个行业的潜在竞争者无法通过短时间的投入所能达到的。

公司深耕电子支付 IT 领域 20 多年，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雄厚技术储备、稳定的人才队伍，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创新产品。

公司已经建立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每个服务网点均拥有丰富商户、银行合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深耕区域市场的有力武器。

公司与大型银行全国各区域分支机构合作，使产品及服务可以迅速触及各地域、各行业，在各地区、各行业积累丰富经验，为未来在各地区、行业不断向纵深领域发展打下基础。

2、客户资源优势

（1）银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多个大型银行，特别是与农行保持 20 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基本每年都和农行在支付领域有重大合作。在总行层面，公司持续入围农总行支付 IT 产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在农行区域分支机构层面，2018 年度，公司与农业银行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161 家分支机构（各区域分支机构包括各地区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市分行、区县支行等）在支付领域内展开深入合作。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有力地支持了农行在全国商户收单市场的开拓，也为农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2）商户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与商户在技术及服务上深度合作，与商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商户服务经验不仅为公司与银行合作中提供竞争力，还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潜在市场机会。公司与商户在支付 IT 领域的合作为公司在支付类软硬件、POS 专业化服务、商户 MIS 系统、商户云服务等领域的不断切入提供了机会。

3、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提供的不仅是支付的 IT 解决方案，还是一整套业务发展模式。银行使用公司提供的支付解决方案拓展商户，既提高了银行竞争力，还为银行带来优质客户；商户不仅得到公司提供的支付解决方案，也获得银行的金融服务，从而实现银行、商户、公司三赢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与大型银行合作迅速切入至很多大型商户的服务体系，在长期为商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也使公司和商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持续挖掘商户潜在价值提供了机会。

公司作为农行主要服务商，在农行具有品牌及渠道优势，持续入围农行重大采购项目。经过与农总行及各级分支行业务技术人员紧密长期协作，公司熟悉农

行技术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使得公司可以充分发挥销售渠道、服务网络、技术储备的优势，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以较低的成本费用开展业务。

4、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分布式的研发团队，采用模块化研发流程，使公司的产品研发可以直接面向一线商户市场需求，大大缩短研发周期，增强公司对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应对能力。各事业部研发与业务结合程度紧密，可以加强研发团队同商户、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行业主流软硬件供应商的交流，使公司研发团队始终站在行业应用前沿。

公司技术创新的特点是精准创新，在技术开发中密切跟踪行业创新趋势和技术发展动态，及时了解客户业务需求，选准技术创新的路径和时点，提高技术创新成功率。

5、组织管理、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借鉴海尔集团人人都成为 CEO 的理念，采用“网络化、扁平化、无边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实施“人员管理费用+人员薪酬”经营考核模式，每个业务单元都是一个利润中心。

该模式促使业务单元综合权衡成本效益，促使员工自发提高个人工作效率、不断增强个人素质，形成“人均收入、人均利润高；人均薪酬、人均费用高；组织层级、管理人员少”的特点，加上“各项费用占毛利比率”的核心考核指标，极大提高组织运转效率。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业链尚不完善

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涉及的产品类型众多。在软件方面，有能够满足银行及商户支付功能的支付类软件、针对商户日常运营的服务软件、面向大型商户及行业的 MIS 系统；在硬件方面，为商户提供支付涉及的智能终端、自助终端、收银机以及丰富的支付周边设备，如扫码设备、密码键盘、闸机、服务器、打印设备、音箱设备、生物识别设备等；在服务领域，需要建立全国性的服务网络，为商户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维保服务、升级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目前在支付类软件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在硬件研发设计领域经验仍不丰富，虽已发展多款自主品牌硬件产品，但商户对公司硬件品牌接受程度有待提高；在服务领域，由于公司人员较少，仅能服务于自有大商户，在广大中小商户服务领域，公司还未能有效覆盖，需要扩充人员，建立覆盖全国的商户服务网络。

2、资金劣势

随着技术的发展及产品的更新，商户端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急需升级完善产业链，为商户提供综合化、高质量服务。在软件领域，公司计划进一步向行业纵深领域拓展，为商户提供行业 MIS 软件、云服务系统等；在硬件领域，公司将发展更多类型自主品牌产品，加大硬件设备的研发投入；在服务领域，公司将打造覆盖全国的商户服务网络，为商户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技术服务、增值服务等。以上项目的完成将使公司在商户端的产品服务布局更加完整，极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但是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缺乏有效的融资手段，仅靠内生增长难以有效实施上述计划。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主要产品及对应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银行端产品及服务，各产品或服务简要情况对应的客户及用户如下表：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提供方式	用户	主要客户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商户端支付软件	自主研发	商户	银行、商户
	商户端支付硬件	外购、OEM		
	商户端服务	自主提供、外包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网控产品、制卡设备	外购	银行	银行
	网控产品服务	自主提供		
	制卡设备服务	外包		

2、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7.42	89.64%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256.63	3.08%	是
3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4.82	1.66%	是
4	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41.03	0.84%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1	0.59%	否
合计		39,019.41	95.81%	-

（2）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54.69	90.19%	否
2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429.75	1.40%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21	1.28%	否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43	1.10%	否
5	福建省地震局	230.55	0.75%	否
合计		29,045.63	94.72%	-

（3）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8.89	67.32%	否
2	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7	7.29%	是
3	福建省地震局	692.60	4.72%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09	3.77%	否
5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457.20	3.11%	是
合计		12,663.55	86.2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向农行区域分支机构销售情况

（1）2018 年度向农行区域分支机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农行江苏区域 93 家分支行	11,842.75	32.44%
2	农行云南区域 109 家分支行	3,411.29	9.34%
3	农行河南区域 170 家分支行	3,365.26	9.22%
4	农行浙江区域 118 家分支行	3,016.65	8.26%
5	农行安徽区域 36 家分支行	2,287.56	6.27%
6	农行陕西区域 11 家分支行	2,257.61	6.18%
7	农行广西区域 117 家分支行	1,850.41	5.07%
8	农行河北区域 18 家分支行	1,681.40	4.61%
9	农行江西区域 83 家分支行	1,352.29	3.70%
10	农行贵州区域 51 家分支行	1,154.27	3.16%
11	其他区域 355 家分支行	4,287.93	11.75%
合计		36,507.42	100.00%

(2) 2017 年度农行区域分支机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农行江苏区域 105 家分支行	6,270.38	22.67%
2	农行浙江区域 113 家分支行	4,073.85	14.73%
3	农行广西区域 121 家分支行	2,886.86	10.44%
4	农行安徽区域 58 家分支行	2,621.79	9.48%
5	农行河北区域 14 家分支行	1,780.01	6.44%
6	农行河南区域 19 家分支行	1,536.85	5.56%
7	农行江西区域 31 家分支行	1,523.95	5.51%
8	农行云南区域 98 家分支行	1,303.10	4.71%
9	农行黑龙江区域 16 家分支行	1,051.94	3.80%
10	农行陕西区域 10 家分支行	656.69	2.37%
11	其他区域 172 家分支行	3,949.27	14.29%
合计		27,654.69	100.00%

(3) 2016 年度农行区域分支机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农行河北区域 14 家分支行	1,454.97	14.71%
2	农行安徽区域 32 家分支行	1,222.79	12.37%
3	农行广西区域 21 家分支行	932.79	9.43%
4	农行陕西区域 10 家分支行	643.18	6.50%
5	农行吉林区域 8 家分支行	641.81	6.49%
6	农行广东区域 20 家分支行	609.04	6.16%
7	农行浙江区域 33 家分支行	440.81	4.46%
8	农行河南区域 17 家分支行	411.95	4.17%

9	农行甘肃区域 14 家分支行	398.35	4.03%
10	农行北京区域 4 家分支行	386.46	3.91%
11	其他区域 123 家分支行	2,746.74	27.78%
合计		9,888.89	100.00%

3、农行采购模式

农行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确定供应商。对于各分支行在支付中都有需求的基本软硬件产品，如 BMP、POS 终端，农总行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招标流程经过总行发布招标公告、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总行对报名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及综合打分、确定入围供应商、招标结果公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等流程，然后供应商针对具体业务与各分支行签订合同。

各分支行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基本的软硬件履行总行 BMP、POS 终端框架协议，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中涉及到的非标准化软硬件（如自助终端、收银机、闸机、扫码设备、密码键盘、行业特色应用软件等），由农行各分支行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4、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农行的原因

（1）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农业银行符合行业特点

电子支付行业的主导机构是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在银行收单领域，收单机构以四大国有银行为代表，四大行以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大量的优质商户资源、在 B 端强大的品牌效应，使其在银行线下收单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商业银行收单领域主要供应商包括 IT 服务商与 POS 硬件厂商，IT 服务商主要开发支付解决方案、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硬件厂商主要生产标准 POS 产品。四大行通常以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由于银行在线下支付领域对安全性要求极高，因此银行对供应商入围设置高门槛，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与大型银行的合作案例、合作历史等因素在招标评分中重点考虑，这就导致四大行在收单领域的供应商相对稳定，特别对于 IT 服务商而言，由于其和商户联系紧密，银行在收单市场上又相互竞争，相互拓展优质商户资源，并且不同银行针对支付软件有不同的技术规范，形成了基本每个大行都有 1-2 家合作历史悠久的主要服务商，如中国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亚大（新大陆子公司）、北京嘉利兴业

科技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捷文（航天信息子公司）、南京瑞康资讯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主要服务商创识科技。

（2）客户集中于农业银行是公司多年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路径决定的

1）公司与农业银行具有久远的合作历史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支付 IT 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和农业银行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和农业银行的代表性合作项目如下：

年份	代表性合作项目
1995 年	成功开发了覆盖全国 400 多个城市的银行信用卡网络系统，并陆续投入农业银行推广使用。包括软件、网控、POS 等。
1996 年	成功推出国际卡收单系统，系统成功通过了国际卡组织的认证测试，并通过了农业银行验收，于 1997 年 1 月在农行营业部正式投入运行。
1997 年	成功开发国际卡收单分行系统和专用卡系统，并在农业银行各分行推广使用。
1998 年	公司为农总行提供“香港回归一周年纪念卡”系统并推广至全国。
1999 年	成功开发国际卡 ATM 取现系统，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在农行营业部正式开通 VISA、MasterCard 国际卡的 ATM 取现业务。
1999 年	公司的国际卡收单系统被列为“重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该系统还成功应用在农业银行国际卡上海备份中心系统，使上海备份中心也能实现 5 大国际信用卡组织（公司）的国际卡授权/清算处理。
2000 年	公司开始为农业银行总行国际卡处理中心进行全面系统升级，该系统在 2001 年正式启用，系统成功地支持了 2001 年 8 月北京举办的第 2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各国运动员的用卡取现/消费。
2001 年	公司为农业银行开发万事达 GCMS-IPM 清算系统并于 2002 年 1 月通过 MasterCard 国际认证测试。
2002 年	公司开发的国际卡收单业务分析与风险防范系统成功先后在农业银行与东亚银行得到应用，该系统于 2004 年成为 VISA 向成员行推荐使用产品。
2003 年	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饭店管理系统供应商 MICROS-FIDELIO 公司合作，在其系统中推广应用创识酒店 MIS 卡支付系统，为全国农行特约酒店商户提供服务。
2004 年	公司为农业银行开通 VBV（Verified By VISA）网上收单服务，该系统为奥组委网站、首信易支付平台、淘宝网支付宝、当当网、卓越网、搜狐网、凤凰网等一百多个网站的国际卡网上支付提供支持。
2004 年	为农业银行开发大集中框架下的新一代国际卡收单清算系统，并规划 EMV 升级项目。
2004 年	在国内为农业银行实现并开通 MasterCard SecureCode 网上支付服务。
2004 年	采用数据仓库技术为农业银行实现国际卡收单风险分析系统。
2005 年	为农业银行实施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 VISA 国际卡金卡客户申请签证验证服务。
2006 年	与农行签订 EMV 迁移一期合同，为农业银行国际卡收单系统实现从系统、网络到接入渠道进行全面的 EMV 迁移改造服务。
2007 年	为农总行完成数据大集中后的国际卡收单 EMV 升级项目。
2008 年	为农总行完成国际卡风险管理系统、国际卡分析系统开发并投入使用。

年份	代表性合作项目
	公司与农行广西分行合作，成功推出商场 BMP 系统。
2009 年	和农总行采购部签订全国酒店 MIS 银行卡收单（BMP）系统（富达酒店系统）合同，在全国高端酒店用户推广使用，并在上海威斯丁酒店实现 DCC 功能。
2010 年	BMP 收单系统和二次清分系统在农行全国近 30 个分行陆续投入使用。 成功开发铁道部 BMP 收单系统，并投入使用。
2011 年	成功中标农总行制卡设备项目，并在全国 17 个分行陆续投入使用。 成功入围农总行 POS 采购项目，并在全国多个分行陆续投入使用。
2012 年	成功入围农总行 BMP 商户收单系统采购项目。
2013 年	成功中标农业银行陕西大明宫家居城的综合收单系统集成项目，内容包含了商户 ERP 系统、收银设备、网络建设、银行卡收单等子项目。 公司配合农总行完成了“总行版智付通系统二期项目”的网控接入模式测试，在湖北、湖南、辽宁三家试点分行成功上线后进行全国推广，有效解决了智付通终端 IC 卡交易速度慢的问题。
2014 年	参加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大型制卡设备和检测模块招标，并顺利地中标。 完成农总行微信扫码支付系统的三个试点分行-河北、深圳、重庆分行的开发、测试并成功上线。
2015 年	完成农行河北分行、厦门分行、重庆分行即时发卡系统的开发并投入使用，实现同号换卡、VIP 选号等功能。
2016 年	与农行多家分行在银医、景区、交通、保险、电力等行业展开全面合作。
2017 年	入围农总行传统 POS、智能支付终端采购项目。
	入围农行甘肃分行银医设备采购项目。
2018 年	与农行甘肃分行合作兰州烟草项目，正式进入烟草行业支付领域。 入围农行安徽分行全省收单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2019 年	入围 2019 年农总行 BMP 招标项目。 入围农行浙江分行扫码设备招标项目。 入围农行江苏分行全省收单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2) 公司多年来作为农行主要支付 IT 服务商，深耕农行商户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主营业务坚持稳健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审慎评估自身的资金能力及经营风险，坚持在支付 IT 解决方案领域发展业务。近年来，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使收单行业迅速变革，银行对商户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公司业务在近年来获得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人员规模以应对农业银行商户市场迅速增长的需求，紧紧围绕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及商户市场设立分支机构，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农行及商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同时公司也将自身发展的优质商户纳入与农业银行的合作体系中。

公司作为农行主要服务商，在农行具有品牌及渠道优势，持续入围农行重大采购项目。经过与农总行及各级分支行业务技术人员紧密长期协作，公司熟悉农

行技术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使得公司可以充分发挥销售渠道、服务网络、技术储备优势，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以较低的成本费用开展业务。

3) 农行在银行收单领域内优势显著

截至 2018 年末，农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381 个，拥有 37 个一级分行、386 个二级分行、3,455 个一级支行、19,442 个基层营业机构，占有他行在短时期内难以复制的城乡两个市场，在普惠金融、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方面具有优势地位。

农行在银行收单市场具有优势地位，公司和农行长期在商户收单领域紧密协作，已经在重点区域建立了快速响应农行及商户的分支机构，农行的金融服务优势、销售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公司的技术服务优势、行业经验相结合，一方面可以使公司迅速将产品及服务推广至各区域、各行业；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以较少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成本完成公司产品在商户端的推广使用。

（3）公司、银行及商户三方合作模式使公司客户集中于农业银行

公司、银行及商户三方合作模式下，商户是价值创造的来源，银行的金融服务能力及公司的 IT 技术服务能力是获取及维持优质商户的手段。因此，公司扩大收入规模需要充分利用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能力及银行的金融服务能力去获得更多的商户并发掘丰富的商户需求，而不是发展足够多的银行客户。由于银行特别是全国性的大银行在金融服务能力、网点数量及优质商户资源在行业内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因此与全国性大银行的合作会最大限度发挥三方合作模式的商业价值。公司与农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也将自身发展的优质商户及解决方案纳入与农业银行的合作体系，以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获得规模收益。

5、公司与农业银行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增长性

（1）公司与农业银行在商户市场深度广泛合作

银行对于交易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具有极高要求，在选择技术服务商时招标、采购、合作谈判的流程较长，因而会优先选择已经具有为银行提供支付项目经验的公司；银行选定技术服务商之后，如果要更换成其他替代产品需要重新进行合作谈判、系统开发、商户系统更新替换等一系列复杂流程，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很高，因此，银行一般倾向于与优质服务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

度，公司与农业银行总行及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161 家分支机构（各区域分支机构包括各地区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市分行、区县支行等）在支付领域内展开深入合作。特别是在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领域，公司已经建立了辐射全国的区域办事处，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响应当地农业银行及商户的需求，多年来各区域办事处和农业银行各区域分支机构长期合作，深耕当地商户支付市场。公司、各地区农行分支机构及各区域农行特约商户经过长期的密切合作，已经相互适应，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2）公司目前具备竞争优势、未来竞争能力将不断增强

1）公司是国内最早的银行支付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技术优势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银行支付 IT 解决方案领域，产品不仅能够完全满足银行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而且多年的技术沉淀使公司能够敏锐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适时推出创新性产品。

2）公司深耕商户端，商户服务及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通过与农行合作使公司服务对象可以快速覆盖至全国及各个行业，经过多年在商户端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不仅使公司与商户之间的技术粘性不断增强，而且使公司在各个区域、各个行业都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随着新兴支付技术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在各行业的不断渗透，公司的商户服务优势及行业经验优势将不断增强。

3）公司加强补短板，不断完善产业链

公司作为专业的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人才队伍、区域布局及行业经验方面已经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但在硬件领域，公司主要采购其他设备厂商产品。

随着支付技术快速发展，商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终端形式及功能多样化特征愈发明显；硬件产业链日趋完善，行业分工程度不断提高，为公司发展硬件产品创造了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加油卡发卡终端、扫码终端、银医自助终端领域推出多款自主品牌硬件产品，随着公司在商户端服务的不断深入及未来在硬件领域的不断投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配套硬件的设计研发提高公司在支付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竞争力、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商户服务能力。

（3）收单业务变革加速，商业银行加大投入催生更多技术需求

商户收单业务以其同时连接 B 端商户和 C 端客户的独特位置优势，以及深入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综合服务、拓展新市场、进入新区域的入口和重要基础设施，其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扩大、价值链不断延长。由于收单业务具有“一手托两家”的特性，以及各类商业主体谋求商业生态闭环的内在需求，收单业务在提高支付效率、提升消费者体验乃至助推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可以说，目前商户收单业务已经从单一的支付服务升级为涵盖会员管理、营销、信用、数据、金融、安全的综合性服务，其价值自然也不再是以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主的单一价值。商业银行大力开展收单业务可以达到创造大量的中间业务收入、形成持卡人增值服务闭环、促进交叉销售和多元服务、充分利用收单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精准营销等目的，未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纵深发展，商户收单业务还会呈现出更大更多的综合价值。

在收单业务迅速变革的背景下，农行近年来大力拓展商户，不断夯实支付结算服务，同时也带动了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

（4）农业银行公平公开的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持续入围

银行 IT 设施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支付领域内基本的软、硬件一般采取总行招标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农行在采购前设置较高的供应商报名门槛，招标条件基本都会把投标人与银行过往合作案例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如战略合作、销售业绩）。公司自成立以来几乎每年都和农行有重大合作，公司多年来一直参与农行收单市场技术研发，对农行软硬件技术规范非常熟悉（如技术性能、研发能力），与农行各区域分支机构合作广泛（如服务网络）。公司经过与农行长期的合作，熟悉农行业务流程及技术规范，与各分支行业务及技术人员长期紧密协作，使得公司可以共享销售渠道、服务网络及技术储备。

农业银行的采购模式能够做到对供应商的客观全方位评估，在该采购评分机制下，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从而保证了公司多年来稳定的供应商地位。

以公司主要产品 BMP 和 POS 与农行的合作为例，BMP 招标 2012 年公司入围农总行，2012-2018 年都在有效期内，2019 年农总行 BMP 招标公司已经中标，有效期五年。2011 年公司入围农行 POS 设备采购，2011-2014 年都在有效期内，

2014 年入围农行 POS 设备采购，2014-2017 年都在有效期内，2017 年入围传统 POS、智能 POS，有效期两年。

6、公司针对单一客户集中风险采取的措施

（1）积极开拓非农行金融客户

公司在商户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公司可以深刻把握各行业商户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开始涉足硬件产品领域，为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提供相关的硬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展了多种自主品牌硬件设备，计划拓展非农行金融客户。

公司针对某些特定区域、行业市场，与当地具有优势的其他银行分支机构展开合作。如公司为邮储银行河北分行特约商户推出的特惠商圈系统，与建设银行南阳分行推出的“银医通”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优势产品及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加大与非农行金融机构的合作。

公司多年来服务的大量优质商户增强了公司在商户端的竞争力，也为公司未来不断挖掘商户价值打下了基础。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联正式签订《中国银联-福建创识业务合作协议》，将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服务的 3,000 多家大型优质商户，与中国银联在银联卡支付、银联移动支付、营销增值服务展开全面合作。

（2）大力开拓非金融类客户

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专门团队开拓非金融类客户支付业务，重点服务对象为大型行业客户，公司利用在银行支付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拓展该类客户。2017 年底至 2018 年，公司中标中石化 7 个省份自助加油卡发卡终端、2 个省份手持移动 POS 采购项目，相关业务 2018 年确认销售收入 1,256.63 万元。

（3）深耕商户市场，充分发掘商户价值，使其成为公司客户

公司服务的大量商户存在丰富的 IT 需求，公司多年来深耕商户市场，已经与很多大商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支付为入口，不断围绕商户需求发展新的业务，不仅使公司可以在银行端形成更强的竞争力，也使商户对公司的技术粘性不断增强，近年来随着支付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多年来在商户端的技术积累已经开始出现成果，公司已经能够围绕商户挖掘潜在价值。如嵊泗旅游

景区项目，在 2013 年其作为农行特约商户与公司合作，公司为其开发自助售票系统，2016 年至 2018 年嵊泗县交通局直接向公司采购，由公司为其开发、升级售票系统，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613 万元。

（4）继续加强与农行在商户端的深度合作

线下支付场景丰富多样，创新层出不穷，新兴支付技术在城市广泛投入应用，并逐渐在中西部、县域及乡镇地区普及，农行商户端的市场潜力仍然巨大。公司将基于与农业银行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服务优势，继续加强与农行的合作。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总行或分行统一招标的产品，价格在入围通知及框架协议中确定，各分支机构与公司签订的订单价格按照总行框架协议确定，在入围有效期内（一般 2-5 年）价格保持稳定。

支付解决方案中涉及到的非总分行统一入围的软硬件（如自助终端、收银机、闸机、扫码设备、密码键盘、行业特色应用软件等），价格根据不同商户需求、技术实现难易程度及招标结果而定，不同商户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银行端产品及服务，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对外采购产品、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产品/服务类别	外购产品	采购模式	主要供应商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POS 终端、收银机及周边设备、自助终端、闸机等	外购、OEM	惠尔丰、百富、应天海乐、海信、证通电子、联迪、若在信息等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网控器	外购	惠尔丰
	制卡设备及服务	外购	西龙同辉

（二）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1、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18年度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POS 终端及配件	28,998.94	88.58%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OS 终端配件	531.71	1.62%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卡设备、耗材及维护服务	508.81	1.55%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CS 系列扫码设备 OEM	348.02	1.06%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T 系列银医自助设备 OEM	235.30	0.72%
合计			30,622.78	93.53%
2017年度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POS 终端及配件	17,484.92	83.24%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卡设备、耗材及维护服务	351.69	1.6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卡自助发卡终端 OEM	349.91	1.67%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银机	293.91	1.40%
	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键盘	273.50	1.30%
合计			18,753.93	89.28%
2016年度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POS 终端及配件	2,988.98	37.88%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卡设备、耗材及维护服务	1,124.69	14.25%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设备	216.19	2.74%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银机	212.51	2.69%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密码键盘	196.59	2.49%
合计			4,738.96	6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2、公司供应商集中于惠尔丰的原因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从惠尔丰采购POS终端及配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7.88%、83.24%、88.58%，逐年提高。

公司与农行合作20多年，在支付应用软件开发、农行及商户服务体系上优

势明显，惠尔丰系行业内知名支付硬件厂商，POS 终端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上具备优势。公司计划通过入围农总行 POS 终端采购项目带动 POS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并为进军 POS 专业化服务及增值服务市场打下基础；惠尔丰计划将其产品打入农行市场带动终端销量的增长。

为提高农总行 POS 招标入围的可能性，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前提是：双方约定，由公司负责向全国农行范围内推广销售 POS 产品，公司向农行提供“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惠尔丰向公司提供“智能支付终端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

2017 年，公司入围农总行传统 POS 及智能 POS 采购项目，分别与农总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 包件一：有线 POS 和无线 POS》、《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 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创识》，协议明确公司向农行提供的 POS 终端品牌、型号及价格，其中软件服务条款规定如下（下述条款中甲方指农行，乙方指创识科技）：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货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由于甲方业务需求的变更、新的金融业务的开展或者后台业务系统升级等原因，乙方终身免费负责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发现设备硬件和软件有涉及缺陷和质量问题时，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进行硬件的更新和软件的升级。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设备管理体系的建设。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程序和相关技术参数。在甲方要求货物升级改造并在设备软件升级改造增加新功能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提交初步方案。”

得益于农总行 POS 终端的入围及农行 POS 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 POS 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17 年、2018 年，公司 PO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77.27 万元、30,282.78 万元，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69.39%、74.36%，从而导致 POS 终端及配件采购量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于惠尔丰。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4.64	80.60	24.04	22.97%
运输工具	462.38	335.76	126.62	27.38%
合计	567.02	416.36	150.66	26.57%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般不需要大规模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投入，故公司固定资产较少。

公司研发、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使用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自有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租赁的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创识科技	福州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写字楼 17 层 07 单元	350.67	是	2017.10.1-2020.9.30
2	北京数码	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1907、1908、1909 单元	455.27	是	2019.2.4-2021.2.3
3	北京数码	杨喜鹏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1702 室	160.86	是	2019.6.15-2021.6.14
4	创识科技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北楼 408 房间	72.19	是	2019.3.30-2020.3.29
5	北京数码	刘子钰	石家庄市桥东区普安路 6 号璟郡 1 号商住楼 B 座 1 单元 1802	184.03	是	2018.7.1-2019.6.30
6	北京数码	南虎仓	兰州市城关区金塔巷 69 号 701 室	77	是	2019.1.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7	广州赛粤	金丽燕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405房	133.14	是	2019.3.20-2020.3.19
8	创识科技	蒲丽茵	南宁市碧湖北路1号南湖碧园亲水园H座1层H0103号房	150.31	是	2017.5.1-2020.4.30
9	创识科技	王娟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街道东方花都F区8栋1单元4层2号	118.18	否	2019.2.1-2020.1.31
10	上海创识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1703	192.61	是	2019.6.15-2021.6.15
11	上海创识	傅奇、傅树楷	杭州市江干区泰禾商务中心A幢1406室	90.51	是	2017.9.3-2019.9.2
12	创识科技	合肥宇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长江中路436金城大厦11层110102室	285	是	2019.5.15-2022.5.14
13	创识科技	周丽萍	南昌市万达文化旅游城C区8栋2单元2101号	110.2	是	2018.3.1-2020.2.28
14	上海创识	南京泽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秦淮区太平南路168号2幢628室	74.47	否	2017.10.23-2019.10.22
15	创识科技	程可静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双福路66号汤井新村B区9幢1单元1层102室	78.19	是	2019.1.1-2021.12.31
16	创识科技	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100	是	2019.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17	北京数码	韩兆林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新时代广场1号楼1单元2901房间	104.44	否	2019.4.14-2020.4.14
18	北京数码	王娜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18号楼2单元8层804号	141.12	是	2019.4.30-2020.4.29
19	创识科技	成都融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断1366号2栋（天府软件园E8区）14层2号房	126	是	2019.4.1-2020.3.31
20	创识科技	李卓	广州天河区龙口中路3号11H	111.99	是	2016.6.5-2020.6.4
21	创识科技	丁昊洲	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1599弄17号1401室	156.66	是	2018.9.8-2019.9.7
22	创识科技	任珂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26号3-704房间	117.35	是	2019.6.7-2021.6.6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15.26	111.69	3.58
合计	115.26	111.69	3.5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软件。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二维码支付终端应用软件 V1.0	北京数码	2018SR8781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15
2	银医通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8SR6309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20
3	创识零售 MIS 收银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578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31
4	创识手持终端检票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56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6
5	创识综合支付前置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559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1
6	创识客运总站官网平台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55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31
7	创识车客渡预定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548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15
8	创识智能 POS 应用市场管理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0523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9	创识交管业务网闸通讯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051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0	创识智能 POS 应用市场客户端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051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1	水韵江苏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049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1
12	创识交管业务（车管所）缴费平台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8SR10498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	创识线上支付统一接口平台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8SR10465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7
14	创识橡皮筋培训 app 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8SR1046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16
15	创识扫码盒子支付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8SR1046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5
16	创识旅信通电子支付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8SR1045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6
17	创识扫码付平台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8SR1045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6
18	创识赛粤智能支付终端 BMP 软件 V1.0	广州赛粤	2018SR1039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8
19	见费出单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18SR10378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3
20	商户分析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8SR10356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0
21	高院缴费系统软件 V1.0	北京数码	2018SR10344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0
22	销售管理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8SR1034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1
23	银医自助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8SR097862	原始取得	全部	2017.12.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	权利	
24	创识智能 POS 一码付中间件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7SR733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2
25	二维码平台定时异步通知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7SR7329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23
26	创识个性化综合制卡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7SR732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0
27	创识预付卡管理系统 V3.0	创识科技	2017SR7321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9
28	创识 BMP 商户收银管理软件 V3.0	创识科技	2017SR732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30
29	创识智能终端支付交易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7SR731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28
30	特惠商圈管理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17SR731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5
31	景区一卡通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7SR7316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24
32	商户统计分析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7SR731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27
33	创识智能 POS 彩票支付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7SR7315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5
34	创识手机端购票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7SR6838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16
35	创识电子检票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7SR68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16
36	创识信息交换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7SR6778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31
37	创识银医 server 端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7SR677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31
38	创识智能手持终端应用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7SR6100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7
39	加油卡柜式自助发卡终端应用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17SR5687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2
40	创识扫码支付平台 V2.0	创识科技	2017SR5171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30
41	创识 POS 终端支付交易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7SR5158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2	创识旅游售票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7SR515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15
43	创识银医通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7SR5146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8
44	预付卡信息管理系统 V1.1	北京数码	2017SR4770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8
45	商业 MIS 卡支付系统 V2.1	北京数码	2017SR4770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27
46	创识赛粤 POS 终端二维码控制软件 V1.0	广州赛粤	2017SR4745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47	酒店 BMP 系统 V3.1	北京数码	2017SR469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25
48	POS 移机监控系统 V1.1	北京数码	2017SR4680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25
49	BMP 商户收单系统 V1.1	北京数码	2017SR4653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8
50	创识赛粤 POS 终端管理软件 V3.0	广州赛粤	2017SR3432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1	全支付软件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7SR052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1
52	创识客运实名验证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7SR002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1
53	创识自助售票系统 V1.0	上海天沪	2017SR002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9
54	创识 Client 端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7SR002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1
55	创识二次清分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6SR4062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18
56	MIS 收单促销平台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6SR4062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8
57	社区一卡通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6SR3694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4
58	旅游一卡通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6SR3694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4
59	全支付平台 V1.0	北京数码	2016SR369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4
60	创识条码支付平台 V1.0	创识科技	2016SR0219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25
61	创识个性化综合制卡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6SR021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0
62	创识网络实名售票系统软件 V2.0	上海天沪	2016SR0060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3	创识网络实名售票系统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6SR0052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4	创识条码支付系统 V1.0	上海天沪	2016SR0051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5	条码支付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5SR2697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8
66	银医一卡通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5SR230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8
67	个性化制卡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5SR230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8
68	扫码支付平台 V1.0	北京数码	2015SR230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8
69	创识国际卡收单系统软件 V3.0	上海天沪	2015SR155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0	创识国际卡收单清算系	上海天沪	2015SR155608	原始	全部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统软件 V3.0			取得	权利	
71	创识 MIS 收单系统软件 V2.0	上海天沪	2015SR154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2	创识网控系统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5SR1543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3	创识软 POS 软件 V3.0	创识科技	2015SR0998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
74	创识 BMP 商户收单系统 V3.0	创识科技	2015SR0998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5
75	创识赛粤网络交易监测软件 V2.0	广州赛粤	2015SR0187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5
76	创识赛粤银行卡管理软件 V2.0	广州赛粤	2015SR0187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5
77	创识赛粤 POS 终端管理软件 V2.0	广州赛粤	2015SR0006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5
78	创识预付卡支撑系统软件 V1.0	广州赛粤	2014SR204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79	创识信用卡营销支撑系统 V1.0	广州赛粤	2014SR2041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80	创识智能商圈卡管理软件 V2.0	创识科技	2014SR200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8
81	创识校园自助缴费软件 V2.0	创识科技	2014SR20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8
82	创识见费出单平台软件 V2.0	创识科技	2014SR1993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8
83	创识 POS 终端交易管理软件 V3.0	创识科技	2014SR1967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30
84	创识 BMP 商户收银管理软件 V2.0	创识科技	2014SR196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30
85	校园自助缴费系统软件 V1.0	北京数码	2014SR1960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86	智能商圈卡管理平台 V1.0	北京数码	2014SR187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6
87	见费出单平台 V1.0	北京数码	2014SR1875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88	创识 POS 交易管理软件 V2.0	上海天沪	2014SR1734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5
89	创识特惠商户服务软件 V2.0	上海天沪	2014SR1734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31
90	创识信用卡营销软件 V2.0	上海天沪	2014SR1734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31
91	创识预付卡信息管理软件 V3.0	上海天沪	2014SR1729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5
92	创识银行卡营销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4SR085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8
93	创识预付卡管理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4SR085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94	创识酒店 BMP 管理系统 V3.0	创识科技	2014SR084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5
95	创识 BMP 商户收单软件 V2.0	上海天沪	2013SR1511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5
96	特惠商户服务平台 V1.0	北京数码	2013SR1107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16
97	信用卡营销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3SR1106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8
98	银行卡应用基础设施集中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北京数码	2013SR0850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6
99	预付卡信息管理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3SR0828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30
100	酒店 BMP 系统 V3.0	北京数码	2013SR0526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15
101	创识软 POS 软件 V2.0	上海天沪	2013SR004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2.1
102	BMP 商户收单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2SR094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5
103	创识软 POS 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2SR085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104	创识 BMP 商户收单软件 V1.0	上海天沪	2012SR084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2.1
105	MIS 收单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2SR0775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6.28
106	创识商户清算交换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11SR1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
107	创识商场 MIS 卡支付系统 V3.0	创识科技	2011SR100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
108	创识风险监控管理软件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1SR1008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8
109	创识一卡通储值卡管理软件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1SR1008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6
110	创识银行卡交换系统 V2.0	创识科技	2011SR1008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5
111	创识预付卡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1SR080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14
112	商务储值卡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0SRBJ52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30
113	保险代售管理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0SR071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25
114	POS 交易应用软件管理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0SR071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9.30
115	号码绑定管理软件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0SR071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8
116	POB 控制应用软件系统 V1.0	北京数码	2010SR0718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17	AS/BJ 银行卡管理系统 V3.0	北京数码	2009SRBJ4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4.5
118	创识嵌入式自助终端控制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09SR04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5.18
119	创识有线 POS 来电号码监控管理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09SR04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12
120	创识嵌入式 POB 控制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09SR04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6.15
121	创识保险代销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09SR04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8.8
122	创识 E-POS 主控程序软件 V5.0	上海天沪	2009SR044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9.6
123	POS 移机监控系统 V1.0.2	北京数码	2009SR0331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3.25
124	EMV 国际卡收单系统 V3.0	北京数码	2008SRBJ34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7.8
125	商业 MIS 卡支付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08SRBJ28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27
126	创识天沪 IC 商务卡电子钱包业务软件 V2.6	上海天沪	2008SR3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0
127	国际卡 ATM 取现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08SR281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6.8
128	国际卡数据迁移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08SR281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8
129	国际卡风险监控系統 V2.0	北京数码	2008SR281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8
130	首信支付网关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08SR281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8
131	国际卡收单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08SR281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7.8
132	国际卡统计分析系统 V2.0	北京数码	2008SR281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8
133	创识国际借记卡系统 V1.0	创识科技	2008SR214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0.8
134	创识嵌入式 POS 软件 V1.0	创识科技	2008SR214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3.1
135	国际卡系统 AS/BJ/2.00	北京数码	2003SR28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7.28

2、商标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申请人
	9	1151291	2018.2.14 -2028.2.13	创识科技
	42	3393399	2014.10.7-2024.10.6	创识科技

	9	1538102	2011.3.14-2021.3.13	创识科技
	9	1151292	2018.2.14 -2028.2.13	创识科技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充电扫码器	外观专利	ZL201830322530.7	2019.4.30	创识科技
2	多功能自助终端	外观专利	ZL201830608114.3	2019.3.26	创识科技

七、发行人的资质认证、特许经营权

（一）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开发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北京数码	2017.8.18	2020.9.30	证明北京数码开发的“MIS 收单系统（BMP 系统）”产品符合《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二部分：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安全规范》的要求
2	支付卡行业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PA-DSS）认证	艾特赛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2016.11.29	2022.10.28	证明创识科技的支付应用软件符合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PA-DSS）的标准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创识科技 北京数码 上海天沪	2017.12.19	2020.12.18	证书范围：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创识科技	2016.9.8	2020.2.20	-

除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外，公司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在销售前，还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公司目前在售自主品牌硬件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强制性认证。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代表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BMP 商户收单系统	系统将商户收银系统与银行的收单系统相连接,商户不必在收银台上放置独立 POS 终端,即可受理银行卡、扫码支付等。实现商户收银系统和银行结算系统对接、销售支付闭环、交易敏感信息加密存储,完全符合中国银联和 PCI 规范,保证交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 创识 BMP 商户收单系统 V3.0 2) 创识 MIS 收单系统软件 V2.0	自主研发
全渠道支付	该平台是为了满足线下移动支付需求而开发的,商户部署该系统及相关硬件后可受理银行卡、支付宝、微信、银联二维码、NFC 等主流移动支付方式,系统支持各类 POS、自助终端、BMP 等多渠道统一接入与管理,其核心交易处理模块可实现主扫、被扫支付、退款、交易结果查询、退款结果查询、同步 POS 终端密钥、管理类交易等类型的交易处理。	1) 二维码支付终端应用软件 V1.0 2) 创识扫码付平台软件 V1.0 3) 全支付软件系统 V1.0	自主研发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不同行业商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流程,同一行业不同商户又存在个性化需求,公司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不局限于为商户开发支付系统,而是沿着各行业不断向纵深领域开拓,深刻理解各行业业务流程,把握各行业商户痛点,为各行业商户开发满足其行业特色化需求的软硬件系统,将支付环节融入商户运营流程。 公司经过多年在大商户市场的积累,目前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已经基本实现主流行业覆盖,例如在医院、旅游、交通、财政非税、零售等行业已经形成成熟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1) 银医通系统 V2.0—医疗 2) 创识零售 MIS 收银软件 V1.0—小型零售 3) 创识手持终端检票软件 V1.0—交通旅游 4) 创识车客渡预定软件 V1.0—交通 5) 见费出单系统 V2.0—保险 6) 高院缴费系统软件 V1.0—财政非税 7) 景区一卡通系统 V1.0—旅游 8) 加油卡柜式自助发卡终端应用软件 V1.0—交通 9) 创识旅游售票系统 V2.0—旅游 10) 酒店 BMP 系统	自主研发

		V3.1—酒店	
		11) 创识自助售票系统 V1.0—交通旅游	
		12) 创识智能商圈卡管理软件 V2.0—零售	
		13) 创识校园自助缴费软件 V2.0—教育	

（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深耕电子支付行业，通过长期的研发及创新不断促进国内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与银行及商户长期的合作也使公司能够始终站在行业前沿，不断开发安全实用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研发及业务经营形成的原始创新。

（三）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8,143.34	26,774.37	10,300.55
营业收入	40,726.35	30,661.90	14,689.54
占比	93.66%	87.32%	70.12%

（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研发工作深入开展，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2,481.98	1,842.57	1,511.63
营业收入	40,726.35	30,661.90	14,689.54
占比	6.09%	6.01%	10.29%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一直活跃在银行电子支付领域的前沿，在电子支付领域推出了很多创新

性产品。在国内电子支付发展的初期，创识有限成立当年即成功开发了覆盖全国400多个城市的银行信用卡全国网络系统，并投入农行推广使用。近年来随着电子支付在商户端市场的不断普及、移动支付的迅速发展及支付行业新技术、新模式的不断孕育，公司不断向商户市场发展，针对各行业推出了丰富的支付类产品。

电子支付行业近年来技术供给活跃，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商户需求多种多样，产品更新升级频繁，导致远离市场及行业最新技术应用动向的“总部式”研发已经难以满足行业不断发展变化的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分布式研发体系，该体系不同于传统企业将研发职能集中于公司总部研发部门，而是在各主要事业部均建立研发团队，由此使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最大限度接近市场、理解商户需求，同销售、采购人员及行业内主流软硬件供应商持续交流合作，不断开展精准创新。同时，各事业部之间建立研发共享机制，通过技术决策委员会决定公司研发立项项目，通过知识与技术管理部协调各事业部之间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以避免研发内容的重复及研发资源的浪费。

公司创新产品的持续产出及应用与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密不可分，公司产品的创新性与实用性既得益于一批高素质、稳定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的持续推动，也得益于研发人员紧贴一线市场，持续收集商户需求、解决商户痛点。

图：公司技术创新体系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38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共有73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52.9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张更生、黄忠恒、吴桢林、刘志明、唐才鑫、张月军，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九、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创识，其成立主要目的为开拓境外市场及向海外采购设备，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科技助力支付、共赢成就未来”的使命，锐意进取，不断创新，全面推进电子支付场景建设，实现商户、银行、公司合作共赢，使公司成为“电子支付行业最值得信赖的企业”。

公司将积极发展行业深度解决方案，建设全国性的商户及终端服务网络，在行业、服务、软件产品、硬件产品等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自我创新、并购、合作以及引入核心人才等方式开拓新的业务和市场，进入新赛道，形成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展望未来，新兴支付技术仍将在全行业、全区域、全用户中进行全面应用及渗透，金融科技将不断提升支付清算业务的处理效率、提升支付结算产品创新活力、提升支付清算服务的普惠程度，不断推动支付业态全面升级；云计算技术将以其高扩展性、高延续性的特点，不断与支付服务相结合，提高支付业务系统承载力；大数据技术将以“支付+精准营销”模式对基于支付环节产生的大量交易数据对用户行为进行研究，针对不同 C 端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同时针对 B 端商户定制财务管理、营销规划等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将通过生物识别、机器学习等

技术提高支付的便捷性、安全性；另外，区块链技术的不断发展有望在未来助力支付网络体系的重新构建。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力度，不断将行业最新技术应用至支付领域，结合商户需求，持续推出创新性产品，保持公司在主要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增强行业应用软件、支付类硬件的研发能力，为行业商户提供深度支付解决方案，推动行业支付纵深发展；公司将把握智能终端广泛应用机遇，开发 APP 增值应用，丰富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公司将依托银行及商户服务优势，大力拓展商户及终端服务，打造全国性服务网络。

图：公司产品及服务规划



（三）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增强研发团队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丰富研发成员知识结构，形成在新兴支付、云服务等领域具有扎实技术储备的研发团队；同时，加大在基础支付、增值服务、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等领域的研究，推出自主软、硬件平台，推动最新技术与支付产品的交叉融合。

2、加强与银行合作，升级服务网络

公司将搭建商户及终端管理平台 and 远程支撑中心，并继续加强与银行全国各分支机构的合作，在现有办事处基础上扩建全国服务网络，加快对银行、商户的反应速度，增强服务能力，为公司全面开展 POS 专业化服务及持续的商户增值服务打下基础。

3、深耕商户市场，不断挖掘商户价值、丰富行业支付解决方案

未来支付技术的快速发展、支付与其他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将使商户经营模式不断升级，需求持续涌现。公司多年来深耕商户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商户合作关系，具有发掘商户其他需求的天然优势。公司以支付为入口，围绕商户需求发展新的业务，丰富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不仅使公司在银行端形成更强的竞争力，也使商户对公司的技术粘性不断增强。

4、紧抓支付“泛终端”时代硬件发展机遇，完善自主产业链

公司作为专业的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在人才队伍、区域布局及行业经验方面已经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但在硬件领域，主要采购其他设备厂商产品。

随着支付技术快速发展，商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终端形式及功能多样化特征愈发明显；硬件产业链的日趋完善、行业分工程度的不断提高为公司发展硬件产品创造了机会。公司已经推出多款自主品牌硬件产品，随着公司在商户端服务的深入及未来在硬件领域的持续投入，将增强公司硬件设计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在支付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对软件行业、支付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在未来三年内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 3、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4、未来三年内不发生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

（五）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单纯依靠自有积累已无法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如此次不能按计划实现公开发行，则公司面临的资金短缺可能导致上述计划难以实施。

2、人才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大，对于各种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日趋强烈，考虑到目前支付及 IT 市场高端人力资源严重短缺的局面，吸引、培养、留住人才，成为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同时，在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内控制度等方面均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创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创识有限所有资产及负债。公司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依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墨加投资。墨加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墨加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创识科技同业竞争和保护创识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及墨加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从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识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创识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创识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创识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单位将不利用对创识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识科技及创识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本单位确认并向创识科技声明，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识科技之权益而作出；

6、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创识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创识科技的实际损失；

7、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更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林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	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成都创识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忠恒	9,807,500	9.58
2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9,250	8.54
3	彭宏毅	7,540,000	7.37

（2）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外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备注
1	运城市盛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更生之兄张自力持股 10%，任董事及总经理	
2	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更生之兄张自力曾持股 90%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3	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更生之姐张筠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21 日吊销
4	上海潜思投资中心	实际控制人林岚曾持有 100% 出资	2016 年 12 月 14 日已注销
5	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彭宏毅之妹夫张延普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福州众成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彭宏毅担任董事	2000 年 9 月 1 日吊销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备注
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泽军担任副董事长	
8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泽军担任董事	
9	北京金苹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杨六初配偶周蕾持股 10%，任董事	
10	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其之妹王清华曾持股 80%	王清华 2017 年 1 月 23 日，将全部持有股份转让给杨勇朝
11	福州澳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其之妹夫邱元明持股 49%，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上海赤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晓慧持股 60%	
13	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晓慧之弟杨晓东担任副总经理	
14	郑州山河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晓慧配偶之弟丁大玮持股 100%	
15	郑州火车站地区金阳光大酒店惠尔嘉超市	副总经理杨晓慧配偶之弟丁大玮持股 100%	
16	郑州昌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晓慧配偶之弟丁大玮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吊销
17	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黄忠恒配偶张青曾持股 81%，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张青与王梦娟、陈仕馨及邓彦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上述三人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销。
18	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丛登高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
19	蓬莱悦达实木地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更生之姐张筠担任董事	
2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辉担任独立董事	
21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明担任副总经理	
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明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小明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辞去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备注
			公司的任职
23	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2年8月12日吊销
24	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1、张更生已经于1996年向“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提请辞去董事职务且未再参与该公司经营，该等辞职事项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2002年已吊销

2、张更生已经于2015年3月1日向“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提请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姓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彭宏毅	-	10,445.00	-
黄忠恒	17,500.00	11,88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借用备用金未归还部分。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姓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张更生	15,697.30	14,056.50	5,922.00
黄忠恒	45,837.05	-	6,700.00
丛登高	-	185,000.00	74,629.40
田隹	14,331.56	-	313,017.20
吴楨林	2,943.10	-	-
杨六初	365.90	-	-

姓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青青	680.00	-	-
黄友芳	-	-	196.7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正常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薪酬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发放情况，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从而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

2、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张更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林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彭宏毅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020.12
熊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5-2020.12
刘泽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7-2020.12
杨小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更生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智达电子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福建新世纪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北京数码董事，上海天沪董事，成都睿川董事长，香港创识执行董事，墨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岚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创识科技系统集成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创识科技网络安全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

黄忠恒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新世纪数据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创识科技销售经理，

北京数码董事，上海天沪、广州赛粤董事；现任创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数码董事长。

彭宏毅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曾任福州变压器厂助理工程师、福建新世纪集团销售工程师、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创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现任创识科技董事。

刘泽军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曾任湖南东方雨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公司厂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小明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MBA）；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EMPAcc）。曾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兼审计室主任、总会计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辉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现为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正教授。目前担任百度商业智能实验室主任；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杨六初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7.12-2020.12
张月军	监事	监事会	2017.12-2020.12
王青青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17.12-2020.12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六初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密机械与精密仪器系，学士。曾任中科院自动化所工程

师、中科院老专家科技咨询中心销售经理、北京兰利通电机工程研究所销售经理、北京兰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兰利天润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数码监事、创识科技监事；现任创识科技监事会主席、知识与技术管理部总经理。

张月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应用开发组长；现任创识科技北京事业部技术总监、创识科技监事、北京数码监事。

王青青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助理职务；现任创识科技行政及人事专员、创识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九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更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林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丛登高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王其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田曄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杨晓慧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吴桢林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江秀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2017.12-2020.12

张更生、林岚、黄忠恒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丛登高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创识科技南京办事处负责人、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创识科技董事，上海天沪监事；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上海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天沪董事长、经理，成都睿川董事。

王其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上海水产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士。曾任福建机器厂助理工程师、信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生产组长、创识科技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银丰新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北京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数码经理、董事。

田暉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曾任创识科技武汉办事处职员、主任，福州知信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广州赛粤监事；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广州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长、经理，成都睿川监事。

杨晓慧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部门副总经理、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高级经理、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赤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

吴桢林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学士。曾任创识科技工程师、项目经理，广州伙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福州知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创识科技监事会主席；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上海事业部技术总监，上海天沪董事。

江秀艳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创识科技出纳、北京数码会计；现任创识科技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张更生、黄忠恒、吴桢林、刘志明、唐才鑫、张月军。

张更生先生、黄忠恒先生：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吴桢林先生：参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月军先生：参见本节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刘志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曾任中国软件河北分公司研发经理，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北京金果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知行商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北京数码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技术总监。

唐才鑫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物理及电子专业，学士。曾任创识科技项目经理，福建新大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福建华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福州知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东方海外珠海研发中心项目组组长；现任创识科技广州事业部技术总监，广州赛粤监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更生、林岚、黄忠恒、彭宏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树新、姜海东、杨小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由于独立董事姜海东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7月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泽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张树新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熊辉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六初、张月军为监事，2017年12月13日，职工大会选举王青青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更生、林岚、黄忠恒、丛登高、王其、田曄、杨晓慧、吴桢林、江秀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张更生	董事长、总经理	4,664.15	45.56%	865.19	8.45%	5,529.34
林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2.50	2.86%	8.74	0.08%	301.24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980.75	9.58%	-	-	980.75
彭宏毅	董事	754.00	7.37%	-	-	754.00
杨六初	监事会主席	36.63	0.36%	-	-	36.63
张月军	监事	82.15	0.80%	-	-	82.15
王青青	监事	-	-	-	-	-
丛登高	副总经理	252.97	2.47%	-	-	252.97
王其	副总经理	262.98	2.57%	-	-	262.98
田曄	副总经理	226.37	2.21%	-	-	226.37
杨晓慧	副总经理	20.00	0.20%	-	-	20.00
吴桢林	副总经理	130.13	1.27%	-	-	130.13
江秀艳	财务负责人	106.13	1.04%	-	-	106.13
汪丽君	-	29.50	0.29%	-	-	29.50

注：张更生通过墨加投资间接持股 865.19 万股，林岚通过墨加投资间接持股 8.74 万股；汪丽君为张更生之兄张自力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张更生	董事长、总经理	墨加投资	1,000.00	99.00%
		北京天使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1	3.17%
林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墨加投资	1,000.00	1.00%
		北京天使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1	3.17%
		苏州大致启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8.50	1.33%
		智慧工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689.06	1.75%
		苏州天鹰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汇融商服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0.00%
彭宏毅	董事	福州众成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33.00%
刘泽军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208.25	12.00%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51.62	4.82%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985.09	3.96%
		北京棠棣之华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25%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4.00%
杨晓慧	副总经理	广州柏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27.96	0.71%
		上海赤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刘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895.64	0.23%
		北京金果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00%
唐才鑫	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知行商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9.12%
		广州市精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60	1.2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对本公司构成利益冲突与重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原则是：对于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相对应的薪酬；对独立董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9.9 万元/年；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地区和行业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结合个人表现及岗位确定薪酬水平。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749.14 万元、892.60 万元、1,077.23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8%、14.30%、14.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逐年提高。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元）
1	张更生	董事长、总经理	864,568.46
2	林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62,826.46
3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862,786.46
4	彭宏毅	董事	324,114.26
5	张树新	独立董事	99,000.00
6	姜海东	独立董事	60,500.00
7	杨小明	独立董事	99,000.00
8	刘泽军	独立董事	38,500.00
9	杨六初	监事会主席	264,929.46
10	张月军	监事	864,466.46
11	王青青	职工代表监事	169,104.04
12	丛登高	副总经理	912,433.69
13	王其	副总经理	862,786.46
14	田暉	副总经理	859,754.66
15	杨晓慧	副总经理	834,677.31
16	吴桢林	副总经理	910,919.73
17	江秀艳	财务负责人	438,234.26
18	刘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682,786.46
19	唐才鑫	核心技术人员	760,950.85

注：由于独立董事姜海东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 年 7 月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泽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张树新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熊辉为独立董事，其 2018 年末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津贴及所享有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认股权，也无退休金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更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墨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天沪	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数码	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赛粤	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睿川	董事长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州赛粤	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数码	董事长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杨小明	独立董事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
刘泽军	独立董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
熊辉	独立董事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张月军	监事	北京数码	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其	副总经理	北京数码	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丛登高	副总经理	上海天沪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睿川	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田暉	副总经理	广州赛粤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睿川	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桢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天沪	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唐才奎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赛粤	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企业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更生与林岚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接受兴业证券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组织的相关考试，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换届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更生、黄忠恒、彭宏毅、林岚、丛登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更生、林岚、黄忠恒、彭宏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树新、姜海东、杨小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由于独立董事姜海东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7月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泽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张树新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熊辉为独立董事。

2、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原董事丛登高不再担任董事，增加3名独立董事张树新、姜海东、杨小明；独立董事张树新、姜海东辞职，补选独立董事刘泽军、熊辉。

3、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

近两年董事变动主要为满足创业板上市要求，新增3名独立董事，减少1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于2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换届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吴桢林与杨六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友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六初、张月军为监事，2017年12月13日，职工大会选举王青青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2、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原监事吴桢林及黄友芳不再担任监事，新增监事张月军及王青青。

3、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

近两年监事变动为监事会正常换届导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更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江秀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林岚、彭宏毅、黄忠恒、丛登高和王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田曄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杨晓慧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更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丛登高、黄忠恒、王其、田曄、杨晓慧、吴桢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秀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彭宏毅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新增吴桢林、杨晓慧为公司副总经理。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原董事、副总经理彭宏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吴桢林为通过内部培养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晓慧为外部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没有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战略、模式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增设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宜进行了修改，增选张树新、姜海东、杨小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张树新、姜海东、杨小明均为独立董事。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订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和健全。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均作了详细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制度安排做了详细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林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等内容都作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

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更生、黄忠恒、刘泽军	张更生
审计委员会	杨小明、熊辉、彭宏毅	杨小明
提名委员会	熊辉、刘泽军、张更生	熊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泽军、杨小明、林岚	刘泽军

自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各董事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24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创识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部门	原因	处罚决定
1	北京数码	2016年4月18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罚款 50 元
2	北京数码	2016年8月23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份	罚款 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北京数码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罚款 50 元、500 元之处罚，该处罚在上述法律规定的处罚区间中为较小金额；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北京数码已经根据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已经处理完毕，违法事实均已依法纠正，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也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建立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内控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借款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分级审批权限、资金预算、成本费用列支、收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筹资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在采购、运营等环节分别建立了规范的授权审批流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除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投资作了制度安排，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决策机构主要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对外担保均进行了制度安排。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管理、违规对外投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股东享有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力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依据经立信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7,450.18	152,483,554.45	111,216,584.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543,468.07	84,735,316.19	51,453,813.97
预付款项	453,452.24	1,087,041.64	743,596.9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45,437.86	1,644,282.34	2,050,88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0,158,369.25	28,619,954.00	18,333,727.3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070,537.82	212,148.23	613,647.63
流动资产合计	347,738,715.42	268,782,296.85	184,412,25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06,606.27	2,128,170.38	1,176,455.9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755.06	78,176.66	113,333.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589.70	107,783.86	1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0,888.45	2,535,937.19	1,243,99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1,839.48	4,850,068.09	2,546,287.43
资产总计	352,390,554.90	273,632,364.94	186,958,54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779,911.07	43,280,548.91	19,484,033.04
预收款项	2,805,785.61	4,496,898.58	4,468,15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08,664.10	10,658,960.48	7,087,429.17
应交税费	27,502,373.75	23,251,132.55	9,915,981.22
其他应付款	2,562,948.39	2,934,472.27	2,835,979.2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159,682.92	84,622,012.79	43,791,58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877,951.90	6,805,847.44	56,389.9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7,951.90	6,805,847.44	56,389.96
负债合计	121,037,634.82	91,427,860.23	43,847,972.62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2,375,000.00	102,375,000.00	8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82,921.54	4,682,921.54	4,682,921.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800,375.11	17,955,215.79	12,959,489.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2,494,623.43	57,191,367.38	43,568,16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1,352,920.08	182,204,504.71	143,110,573.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52,920.08	182,204,504.71	143,110,5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390,554.90	273,632,364.94	186,958,545.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263,503.80	306,619,031.79	146,895,435.9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407,263,503.80	306,619,031.79	146,895,435.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43,513,512.28	250,885,738.87	104,487,144.74
其中：营业成本	290,585,802.45	209,333,032.31	73,207,867.8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180,812.33	2,585,249.83	1,218,320.85
销售费用	10,841,144.09	9,138,245.38	7,450,111.71
管理费用	9,926,845.17	8,961,266.07	8,111,800.72
研发费用	24,819,752.12	18,425,697.98	15,116,289.63
财务费用	-59,334.48	180,249.09	57,308.72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8,624.54	9,758.76	8,882.50
资产减值损失	4,218,490.60	2,261,998.21	-674,554.69
加：其他收益	9,386,570.05	4,370,923.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797.52	2,382,434.70	1,789,39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95	48,857.61	14,673.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98,545.14	62,535,508.29	44,212,360.54
加：营业外收入	2,482.07	1,113.22	4,807,085.69
减：营业外支出	100,297.34	119,009.92	1,25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00,729.87	62,417,611.59	49,018,190.15
减：所得税费用	8,948,564.50	6,943,680.04	5,164,21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52,165.37	55,473,931.55	43,853,977.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52,165.37	55,473,931.55	43,853,977.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52,165.37	55,473,931.55	43,853,977.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52,165.37	55,473,931.55	43,853,97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52,165.37	55,473,931.55	43,853,97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4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64	0.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439,325.31	325,106,296.71	186,148,01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7,570.05	4,093,923.06	3,770,73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484.07	1,627,226.96	1,489,11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03,379.43	330,827,446.73	191,407,87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836,264.20	220,506,980.50	93,678,52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8,920.85	22,060,302.61	19,443,2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69,423.47	16,097,356.42	16,296,93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1,889.41	15,814,728.33	11,091,64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76,497.93	274,479,367.86	140,510,3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6,881.50	56,348,078.87	50,897,51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896,891.30	912,067,180.00	675,022,03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0,797.52	2,382,434.70	1,789,39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9,733.47	19,82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367,688.82	914,569,348.17	676,831,26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04.08	1,885,946.55	842,89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9,896,891.30	911,317,180.00	675,022,03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973,995.38	913,203,126.55	675,864,93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06,306.56	1,366,221.62	966,3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03,750.00	16,380,000.00	11,9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3,750.00	16,380,000.00	11,9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3,750.00	-16,380,000.00	-11,9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58.81	-136,943.19	206,71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16,316.25	41,197,357.30	40,100,55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13,941.69	111,216,584.39	71,116,02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7,625.44	152,413,941.69	111,216,584.3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立信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59 号”《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农业银行，其他客户还有中石化、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产品及服务的用户除了银行外，还包括中石化、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移动、万达广场、永辉超市、甘肃烟草、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青海省高院、江苏地市车管所、骏途网、嵊泗县交通局等三千多家大型商户。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产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直接材料成本系公司最主要的成本，主要是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外购或 OEM 的硬件。报告期各年度，该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85%。公司所从事的支付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是软件及方案集成，对于实现方案功能所需的硬件，采用外购或 OEM 的方式获取。因此，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增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

之提高；同时，积极引进新供应商以促进供应商之间良性竞争，有效控制成本。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其中人员薪酬、差旅费、房屋租金占比较高。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投入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及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未来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89.54 万元、30,661.90 万元和 40,726.3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8.73%和 32.8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6%、31.73%和 28.65%，毛利率虽然有所下滑，但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持续增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73.55 万元、3,670.55 万元和 4,552.84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11.97%和 11.18%。公司期间费用报告期持续上升，但由于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89.75 万元、5,634.81 万元和 4,442.6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06%、101.58%、66.75%，公司竞争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良

好。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单项账面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5% 并且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组合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能够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具备以下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未发出随送品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应当随每批设备交货向甲方随送当批设备总量一定比例的备用设备，不另收费。公司对所售出商品和随送品作为整体进行会计

处理，按照总价确认销售收入，所售出商品和随送品的成本均结转为营业成本。因发货时间差异因素，导致期末存在一定数量金额随送品未发出。未发出的随送品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义务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期末根据销售情况测算未来期间需发出的随送品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将产品交付购买方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 （2）服务收入：根据已提供的服务，取得客户确认依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128,683.39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28,683.39 元。

（2）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8 年度金额 66,552,165.3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8 年度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55,473,931.5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43,853,977.0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8 年度其他收益：9,386,570.05 元；2017 年度其他收益：4,370,923.06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减少 8,813.9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减少 48,857.6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减少 14,673.9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3,543,468.0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4,735,316.1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1,453,813.9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9,779,911.0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3,280,548.9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9,484,033.0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4,819,752.12 元，2017 年度金额 18,425,697.98 元，2016 年度金额 15,116,289.6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15%、16.5%、25%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注：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二）税收优惠

1、2015 年 09 月 21 日，创识科技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GR2015350000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创识科技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的“GR20183500072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2、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数码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GR20141100306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2017 年 12 月 6 日，北京数码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GR2017110074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3、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天沪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GR20153100095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天沪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GR20183100256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4、广州赛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条件，其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所得税按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告无分部信息。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245 号”《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8	4.89	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0	27.70	102.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08	238.24	17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	-11.79	1.41
所得税影响额	-73.02	-7.49	-28.57
合计	417.30	251.55	255.35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30	251.55	255.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27%	4.53%	5.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5.22	5,547.39	4,385.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7.92	5,295.84	4,130.0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5.35 万元、251.55 万元及 417.3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2%、4.53%及 6.27%，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02	3.18	4.21
速动比率	2.41	2.84	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8	35.65	17.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4.17	2.38
存货周转率（次）	5.76	8.76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26.51	6,307.70	4,946.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5.22	5,547.39	4,385.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7.92	5,295.84	4,130.05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55	0.62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7	0.40	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1.78	1.7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8

注：报告期内，公司均无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8	0.61	0.6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3	0.61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2	0.99	0.99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6	0.94	0.94

1、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发行前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3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820,6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0,726.35	32.82%	30,661.90	108.73%	14,689.54	-
营业成本	29,058.58	38.82%	20,933.30	185.94%	7,320.79	-
营业利润	7,559.85	20.89%	6,253.55	41.44%	4,421.24	-
利润总额	7,550.07	20.96%	6,241.76	27.34%	4,901.82	-
净利润	6,655.22	19.97%	5,547.39	26.50%	4,385.40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108.73%，营业成本增长 185.94%，主要原因是 POS 产品销售大幅增加，且 POS 硬件全部

外购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5.40 万元、5,547.39 万元和 6,655.22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726.35	100.00%	30,661.90	100.00%	14,689.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0,726.35	100.00%	30,661.90	100.00%	14,689.5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89.54 万元、30,661.90 万元、40,726.35 万元，增幅明显。2016 年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51%，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入围农行传统 POS 及智能 POS，及农行 POS 产品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38,143.34	93.66%	26,774.37	87.32%	10,300.55	70.12%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2,163.66	5.31%	3,371.36	11.00%	3,456.76	23.53%
其他	419.35	1.03%	516.17	1.68%	932.23	6.35%
合计	40,726.35	100.00%	30,661.90	100.00%	14,689.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银行端产品及服务和其他，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系为商户提供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包括软件、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该类产品包括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和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其中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大型商户，通过自助终端、收银机、POS 终端、扫码设备等支付硬件产品搭载基础支付软件、行业特色应用软件等形成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中小商户解决方案面向中小商户，主要提供 POS 终端、扫码设备及应用软件。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0,300.55 万元、26,774.37 万元和 38,143.34 万元，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2%、87.32%和 93.66%。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类产品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中，各子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户端服务	1,280.83	3.36%	1,158.99	4.33%	1,693.41	16.44%
商户端软件	2,989.52	7.84%	1,800.75	6.73%	2,485.69	24.13%
商户端硬件	33,872.98	88.80%	23,814.63	88.95%	6,121.45	59.43%
合计	38,143.34	100.00%	26,774.37	100.00%	10,300.55	100.00%

注：大部分商户端硬件包含嵌入式软件

商户端软件包括支付应用软件及行业特色应用软件，2017 年商户端软件的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684.94 万元，主要原因为传统商超类 BMP、预付卡系统等软件销售收入下降，2018 年商户端软件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18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旅游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取得突破，带动相关软件销售收入增长，及 POS 终端相关软件收入增长。

商户端硬件主要包含 POS 终端及其他商户端硬件，报告期内，商户端硬件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商户端硬件-其他硬件	3,590.21	10.60%	2,537.36	10.65%	2,796.12	45.68%
商户端硬件-POS 终端及	30,282.78	89.40%	21,277.27	89.35%	3,325.33	54.32%

配件						
合计	33,872.98	100.00%	23,814.63	100.00%	6,121.45	1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POS 终端收入分别为 3,325.33 万元、21,277.27 万元、30,282.78 万元，POS 终端收入快速增长。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入围农行传统 POS 及智能 POS 采购项目，农行 POS 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带动 POS 相关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他商户端硬件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05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公司中标中石化 7 个省份加油卡自助发卡终端、2 个省份手持移动 POS 采购项目，相关业务 2018 年确认销售收入 1,256.63 万元。

（2）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银行端产品包括网控产品和制卡设备，银行端服务包括网控产品服务及制卡设备服务。报告期内，银行端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银行端产品	371.53	17.17%	1,381.99	40.99%	1,903.19	55.06%
-网控产品	120.51	5.57%	650.88	19.31%	1,052.31	30.44%
-制卡设备	251.02	11.60%	731.12	21.69%	850.88	24.61%
银行端服务	1,792.13	82.83%	1,989.36	59.01%	1,553.58	44.94%
-网控产品服务	936.47	43.28%	1,180.23	35.01%	999.66	28.92%
-制卡设备服务	855.66	39.55%	809.13	24.00%	553.92	16.02%
合计	2,163.66	100.00%	3,371.36	100.00%	3,456.76	100.00%

网控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业务，用户遍及国内大多数银行。报告期内，由于移动支付技术发展，网控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国内网控厂家凭借技术及价格优势逐渐进入市场。公司销售的新一代网控产品尚未成熟，导致在各银行网控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下降。公司多年来在各银行销售的网控器尚处于使用期内，维保服务仍有持续需求，相关服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移动支付的发展，实体卡需求量下降，银行制卡设备市场趋于饱和，大多数制卡设备尚在使用期内，新设备需求减少。随着设备进入收费维保期，服务收入逐年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1,424.75	52.61%	17,245.76	56.24%	6,095.56	41.50%
华中	3,623.46	8.90%	1,703.37	5.56%	685.89	4.67%
西北	3,945.79	9.69%	1,435.47	4.68%	1,269.00	8.64%
华北	2,948.32	7.24%	3,222.63	10.51%	3,406.09	23.19%
东北	1,455.30	3.57%	1,602.60	5.23%	840.64	5.72%
西南	5,004.64	12.29%	2,211.80	7.21%	639.10	4.35%
华南	2,324.09	5.71%	3,240.28	10.57%	1,753.26	11.94%
合计	40,726.35	100.00%	30,661.90	100.00%	14,689.54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影响区域销售收入的原因有：（1）农总行对智能 POS 产品的区域分配；（2）公司在各区域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发展程度不同。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31.74	5.97%	1,289.01	4.20%	1,403.33	9.55%
第二季度	6,958.45	17.09%	3,719.48	12.13%	2,676.39	18.22%
第三季度	7,746.43	19.02%	3,642.32	11.88%	2,708.77	18.44%
第四季度	23,589.73	57.92%	22,011.09	71.79%	7,901.06	53.79%
合计	40,726.35	100.00%	30,661.90	100.00%	14,68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支付系统软硬件的预算、立项、招标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每年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等流程，下半年则陆续签订采购合同，开展支付系统软硬件的采购、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058.58	100.00%	20,933.30	100.00%	7,320.7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9,058.58	100.00%	20,933.30	100.00%	7,32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营业成本中无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20.79 万元、20,933.30 万元及 29,058.5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显著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99.2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相同，系 2017 年公司入围农行传统 POS 及智能 POS，及农行 POS 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 POS 相关硬件产品外购成本相应大幅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商户端软件	360.52	1.24%	204.44	0.98%	345.66	4.72%
	商户端硬件	27,592.24	94.95%	19,003.68	90.78%	4,467.45	61.02%
	商户端服务	292.99	1.01%	254.53	1.22%	225.86	3.09%
	小计	28,245.74	97.20%	19,462.65	92.97%	5,038.97	68.83%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银行端产品	231.35	0.80%	868.60	4.15%	1,233.28	16.85%
	-网控产品	47.57	0.17%	337.56	1.61%	578.45	7.90%
	-制卡设备	183.78	0.63%	531.04	2.54%	654.83	8.95%
	银行端服务	320.85	1.10%	294.29	1.41%	282.25	3.86%
	-网控产品服务	59.44	0.20%	63.64	0.31%	67.65	0.93%
	-制卡设备服务	261.41	0.90%	230.65	1.10%	214.59	2.93%
	小计	552.20	1.90%	1,162.89	5.56%	1,515.52	20.70%
其他		260.63	0.90%	307.76	1.47%	766.30	10.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合计	29,058.58	100.00%	20,933.30	100.00%	7,32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成本，2016 年至 2018 年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83%、92.97%、97.20%，占比逐年增加，而银行端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占比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发生如上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POS 类产品销量的增加导致对应采购成本增加；银行端产品业务规模逐年降低，其对应成本也随之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项目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27,692.76	95.30%	19,874.40	94.94%	6,287.25	85.88%
直接人工成本	549.17	1.89%	383.79	1.83%	383.94	5.24%
直接项目费用	158.44	0.55%	121.50	0.58%	126.33	1.73%
外购服务费用	658.21	2.27%	553.62	2.64%	523.27	7.15%
合计	29,058.58	100.00%	20,933.30	100.00%	7,320.79	100.00%

（1）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系公司最主要的成本，主要是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外购或 OEM 的硬件。报告期各年度，该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85%。公司所从事的支付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是软件及方案集成，而对于搭载这些软件所需的硬件，则采用外部采购或 OEM 的方式获取。因此，直接材料成本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增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之提高；同时，积极引进新供应商以促进供应商之间良性竞争，有效控制成本。

相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外购硬件成本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自 2017 年起，公司 POS 终端销售的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外购 POS 硬件成本相应增加。

（2）直接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服务支持人员的薪酬。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83.94 万元、383.79 万元及 549.17 万元，其中 2018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165.3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人员增加及整体工资水平上升。

（3）直接项目费用

直接项目费用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直接项目费用分别为 126.33 万元、121.50 万元及 158.44 万元，2018 年度直接项目费用上升主要系旅游、医院、财政非税等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取得突破，导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上升。

（4）外购服务成本

外购服务成本系公司为了满足项目需要，将一部分劳务委托给其他方而产生的费用，主要包含 MIS 接口服务、制卡设备维保外包服务、终端安装外包服务等。报告期内外购服务成本分别为 523.27 万元、553.62 万元、658.21 万元。

（四）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726.35	30,661.90	14,689.54
营业成本	29,058.58	20,933.30	7,320.79
毛利	11,667.77	9,728.60	7,368.75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28.65%	31.73%	50.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商户端软件	2,629.01	22.53%	1,596.31	16.41%	2,140.04	29.04%
	商户端硬件	6,280.75	53.83%	4,810.95	49.45%	1,654.00	22.45%
	-其他硬件	1,645.27	14.10%	785.35	8.07%	702.37	9.53%
	-POS 终端及配件	4,635.48	39.73%	4,025.60	41.38%	951.63	12.91%
	商户端服务	987.84	8.47%	904.46	9.30%	1,467.55	19.92%
	小计	9,897.59	84.83%	7,311.73	75.16%	5,261.59	71.40%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银行端产品	140.18	1.20%	513.39	5.28%	669.91	9.09%
	-网控产品	72.94	0.63%	313.32	3.22%	473.85	6.43%
	-制卡设备	67.24	0.58%	200.08	2.06%	196.06	2.66%
	银行端服务	1,471.28	12.61%	1,695.07	17.42%	1,271.33	17.25%
	-网控产品服务	877.03	7.52%	1,116.59	11.48%	932.00	12.65%
	-制卡设备服务	594.25	5.09%	578.48	5.95%	339.33	4.60%
	小计	1,611.46	13.81%	2,208.46	22.70%	1,941.24	26.34%
其他		158.72	1.36%	208.41	2.14%	165.93	2.25%
合计		11,667.77	100.00%	9,728.60	100.00%	7,368.75	100.00%

注：大多数商户端硬件包含嵌入式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毛利逐年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实现毛利分别为 5,261.59 万元、7,311.73 万元、9,897.59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0%、75.16%、84.83%，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中商户端硬件贡献的毛利持续增长，占毛利总额的比重持续上升，其中，2018 年其他硬件贡献毛利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推出自主品牌 CT 系列银医自助终端和中石化加油卡自助发卡终端；2017 年 POS 终端及配件贡献的毛利较 2016 年大幅增长，系 2017 年公司入围农行传统 POS 及智能 POS，及农行 POS 产品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网控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业务，用户遍及国内大多数银行。报告期内，由于移动支付技术发展，网控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国内网控厂家凭借技术及价格优势逐渐进入市场。公司销售的新一代网控产品尚未成熟，导致在各银行网控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下降，相应毛利下降。公司多年来在各银行销售的网控器尚处于使用

期内，维保服务仍有持续需求，相关服务毛利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移动支付的发展，实体卡需求量下降，银行制卡设备市场趋于饱和，大多数制卡设备尚在使用期内，新设备需求减少，毛利下降。随着设备进入收费维保期，服务毛利逐年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商户端软件	7.34	87.94	5.87	88.65	16.92	86.09
	商户端硬件	83.17	18.54	77.67	20.20	41.67	27.02
	-其他硬件	8.82	45.83	8.28	30.95	19.03	25.12
	-POS 终端及配件	74.36	15.31	69.39	18.92	22.64	28.62
	商户端服务	3.14	77.12	3.78	78.04	11.53	86.66
	小计	93.66	25.95	87.32	27.31	70.12	51.08
银行端产品及服务	银行端产品	0.91	37.73	4.51	37.15	12.96	35.20
	-网控产品	0.30	60.52	2.13	48.14	7.17	45.03
	-制卡设备	0.61	26.79	2.38	27.37	5.79	23.04
	银行端服务	4.40	82.10	6.49	85.21	10.58	81.83
	-网控产品服务	2.30	93.65	3.85	94.61	6.81	93.23
	-制卡设备服务	2.10	69.45	2.64	71.49	3.77	61.26
	小计	5.31	74.48	11.00	65.51	23.53	56.16
其他		1.03	37.85	1.68	40.38	6.35	17.80
合计		100.00	28.65	100.00	31.73	100.00	50.16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6%、31.73%、28.65%，报告期内出现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较低毛利率的 POS 终端及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POS 终端及配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规模化销售，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18.92%、15.31%。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入围农行传统和智能 POS 项目，POS 终端及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8 年商户端硬件-其他硬件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推出高毛利率自主品牌 CT 系列银医自助终端和中石化加油卡自助发卡终端。

公司主要产品在中标有效期内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加。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银行端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6%、65.51%、74.48%,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低的网控产品及制卡设备收入占比降低,而毛利率高的服务保持相对稳定,高毛利率的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导致银行端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逐年提升。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一定可比性的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雅达 (600571.SH)	49.37%	50.36%	52.92%
新国都 (300130.SZ)	31.99%	38.69%	43.48%
证通电子 (002197.SZ)	22.51%	26.02%	23.95%
新大陆 (000997.SZ)	29.19%	34.54%	37.10%
石基信息 (002153.SZ)	44.91%	44.63%	40.46%
航天信息 (600271.SH)	20.42%	15.99%	17.10%
新利软件 (08076.HK)	47.35%	47.94%	47.16%
星网锐捷 (002396.SZ)	32.57%	38.43%	43.33%
平均值	34.79%	37.08%	38.19%
公司	28.65%	31.73%	50.16%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在可比公司中,软件、服务类占比较高的公司毛利率较高,如信雅达、石基信息、新利软件,硬件类占比较高的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如证通电子、新大陆、航天信息。

公司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的差异,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主要也是由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服务毛利率整体较高,而商户端硬件毛利率较低,商户端硬件与可比公司支付类硬件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大陆 (000997.SZ)	22.52%	23.67%	26.11%
星网锐捷 (002396.SZ)	22.30%	25.93%	31.75%
证通电子 (002197.SZ)	19.36%	12.14%	6.58%
新国都 (300130.SZ)	24.84%	32.30%	39.64%
平均值	22.26%	23.51%	26.02%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18.54%	20.20%	27.02%

注：上表中数据来自于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中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商户端硬件的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毛利比例
销售费用	1,084.11	2.66%	9.29%	913.82	2.98%	9.39%	745.01	5.07%	10.11%
管理费用	992.68	2.44%	8.51%	896.13	2.92%	9.21%	811.18	5.52%	11.01%
研发费用	2,481.98	6.09%	21.27%	1,842.57	6.01%	18.94%	1,511.63	10.29%	20.51%
财务费用	-5.93	-0.01%	-0.05%	18.02	0.06%	0.19%	5.73	0.04%	0.08%
合计	4,552.84	11.18%	39.02%	3,670.55	11.97%	37.73%	3,073.55	20.92%	41.7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73.55 万元、3,670.55 万元和 4,552.84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11.97%和 11.1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7 年开始公司着力发展智能终端业务，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能 POS 终端销售收入显著增加造成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期间费用总额出现更快增长，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率 2017 年下降明显。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1.71%、37.73%和 39.02%，保持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4.94	52.11%	439.25	48.07%	423.20	56.80%

业务招待费	286.09	26.39%	213.91	23.41%	117.46	15.77%
交通费	59.00	5.44%	63.43	6.94%	49.26	6.61%
差旅费	65.53	6.04%	52.11	5.70%	64.13	8.61%
办公费	27.50	2.54%	51.39	5.62%	60.95	8.18%
邮电费	5.46	0.50%	4.48	0.49%	5.10	0.69%
其他费用	75.59	6.97%	89.24	9.77%	24.91	3.34%
合计	1,084.11	100.00%	913.82	100.00%	745.0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5.01 万元、913.82 万元、1,084.1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2.98%、2.66%。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入围农行传统及智能 POS，POS 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POS 产品由农总行统一招标、统一定价、划定区域销售，且销售规模较大，因此 POS 产品销量的增加并不会直接导致销售费用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11%、9.39%、9.29%，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79%、84.12%、89.98%。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23.20 万元、439.25 万元、564.94 万元，职工薪酬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125.69 万元，增幅 28.6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底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及销售人员的薪酬增加。

（2）业务招待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7.46 万元、213.91 万元、286.09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开发新客户及维护现有客户均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3）办公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办公费分别为 60.95 万元、51.39 万元、27.50 万元，办公费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办公流程，实行无纸化办公，加强费用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雅达（600571.SH）	6.41%	6.11%	6.10%
新国都（300130.SZ）	5.91%	9.18%	11.11%
证通电子（002197.SZ）	9.13%	8.19%	7.56%
新大陆（000997.SZ）	3.80%	4.04%	4.73%
石基信息（002153.SZ）	7.39%	6.37%	6.91%
航天信息（600271.SH）	2.53%	2.26%	2.06%
新利软件（08076.HK）	10.08%	13.60%	14.19%
星网锐捷（002396.SZ）	13.36%	16.44%	19.17%
平均值	7.33%	8.27%	8.98%
公司	2.66%	2.98%	5.07%

注：上述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计算而得

公司作为农行主要服务商，在农行具有品牌及渠道优势，持续入围农行重大采购项目，来自于农行收入占比较大。经过与农行长期的合作，熟悉农行业务流程及技术规范，与各分支行业务及技术人员长期紧密协作，使得公司可以共享销售渠道、服务网络，以较低的成本费用开展业务。

公司销售费用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入围农行传统及智能 POS，POS 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POS 产品由农总行统一招标、统一定价、划定区域销售，且销售规模较大，因此 POS 产品销量的增加并不会直接导致销售费用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7.09	31.94%	274.30	30.61%	254.83	31.42%
房租	145.07	14.61%	121.16	13.52%	120.61	14.87%
交通及差旅费	82.45	8.31%	44.16	4.93%	48.53	5.98%
服务费	153.31	15.44%	184.48	20.59%	61.91	7.63%
办公费	17.89	1.80%	26.49	2.96%	48.26	5.95%
业务招待费	34.36	3.46%	42.92	4.79%	38.38	4.73%
折旧及摊销	53.06	5.34%	51.69	5.77%	29.70	3.66%
培训及会议费	61.81	6.23%	23.49	2.62%	101.42	12.50%
物业管理费	27.17	2.74%	28.55	3.19%	22.39	2.76%
邮电费	18.46	1.86%	17.76	1.98%	14.71	1.81%
其他	82.03	8.26%	81.14	9.05%	70.43	8.68%
合计	992.68	100.00%	896.13	100.00%	811.18	1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1.18 万元、896.13 万元、992.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2.92%、2.44%。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入围农行传统及智能 POS，POS 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管理费用增加幅度低于销售收入增幅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01%、9.21%、8.51%，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雅达（600571.SH）	16.88%	11.83%	9.92%
新国都（300130.SZ）	6.67%	8.62%	10.45%
证通电子（002197.SZ）	7.45%	4.94%	4.25%
新大陆（000997.SZ）	7.60%	6.20%	8.14%
石基信息（002153.SZ）	17.77%	18.84%	15.42%
航天信息（600271.SH）	3.61%	3.18%	3.10%
新利软件（08076.HK）	12.03%	20.41%	17.20%
星网锐捷（002396.SZ）	2.48%	2.86%	3.29%
平均值	9.31%	9.61%	8.97%
公司	2.44%	2.92%	5.52%

注：上述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计算而得

公司借鉴海尔集团人人都成为 CEO 的理念，采用“网络化、扁平化、无边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实施“人员管理费用+人员薪酬”经营考核模式，每个业务单元都是一个利润中心。该模式促使业务单元综合权衡成本效益，促使员工自发提高个人工作效率、不断增强个人素质，形成“人均收入、人均利润高；人均薪酬、人均费用高；组织层级、管理人员少”的特点，加上“各项费用占毛利率”的核心考核指标，极大提高组织运转效率。

公司作为农行主要服务商，在农行具有品牌及渠道优势，持续入围农行重大采购项目，来自于农行收入占比较大。经过与农行长期的合作，熟悉农行业务流程及技术规范，与各分支行业务及技术人员长期紧密协作，使得公司可以共享销售渠道、服务网络，以较少的人员规模开展业务，管理费用较低。

由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不同的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可比公司之间的管理费用率差别较大，基于前述原因以及得益于公司较高的管理效率及业务特点，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87.71	76.06%	1,474.46	80.02%	1,134.67	75.06%
差旅费	183.80	7.41%	192.01	10.42%	190.05	12.57%
房租费	133.92	5.40%	95.41	5.18%	98.02	6.48%
测试费	87.13	3.51%	-	-	-	-
技术协作与服务费	131.09	5.28%	9.69	0.53%	32.06	2.12%
物业管理费	15.73	0.63%	10.29	0.56%	10.69	0.71%
市内交通费	13.01	0.52%	11.46	0.62%	9.50	0.63%
其他费用	29.58	1.19%	49.24	2.67%	36.63	2.42%
合计	2,481.98	100.00%	1,842.57	100.00%	1,511.63	1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1.63 万元、1,842.57 万元、2,48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6.01%、6.09%，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51%、18.94%、21.2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不断增加所致。

2018 年，公司推出如银医通、旅游、车管所等行业深度支付解决方案及自主品牌扫码产品。

2018 年，公司测试费用 87.1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的扫码终端产品测试费，该产品为新产品，因此 2016 年、2017 年无相关测试费用。2018 年技术协作与服务费为 131.09 万元，金额较大，技术协作与服务费主要为扫码盒子、银医通系统 2.0、销售管理系统及“水韵江苏”项目部分环节的协作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雅达（600571.SH）	34.24%	33.77%	26.18%
新国都（300130.SZ）	8.70%	12.52%	13.22%
证通电子（002197.SZ）	6.63%	4.43%	3.77%
新大陆（000997.SZ）	7.99%	7.67%	5.58%
石基信息（002153.SZ）	8.36%	5.41%	5.48%
航天信息（600271.SH）	1.97%	0.85%	1.45%
新利软件（08076.HK）	-	-	-
星网锐捷（002396.SZ）	11.40%	12.59%	13.54%
平均值	11.33%	11.03%	9.89%
公司	6.09%	6.01%	10.29%

注 1：上述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计算而得

注 2：新利软件（08076.HK）系香港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研发费用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虽然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接近。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86	0.98	0.89
汇兑损益	-6.69	13.69	1.84
手续费	5.61	5.31	4.78

合计	-5.93	18.02	5.73
----	-------	-------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73 万元、18.02 万元、-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6%、-0.01%。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无利息支出，因此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少。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71.97	141.65	-67.46
存货跌价损失	49.88	84.55	-
合计	421.85	226.20	-67.46

坏账损失变化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存货跌价损失分析参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

（七）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 2017 年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7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684.76	409.39	-
加计扣除税收补助	69.90	12.70	-
挖改资金	69.00	15.00	-
创新基金拨款	15.00	-	-
上市补贴	100.00	-	-
合计	938.66	437.09	-

注：2016 年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①	684.76	409.39	377.07
净利润②	6,655.22	5,547.39	4,385.40
①/②	10.29%	7.38%	8.60%

注：2016 年软件产品即征即退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684.76	409.39	与收益相关
加计扣除税收补助	69.90	12.70	与收益相关
挖改资金	69.00	15.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拨款	15.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8.66	437.09	-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的会计准则，2017 年度起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列报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479.17	-	-	102.10
其他	0.25	0.11	1.53	0.25	0.11	1.53
合计	0.25	0.11	480.71	0.25	0.11	103.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 年，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软件产品退税（即征即退）和公司收到的省市区各级政府拨付的各类专项补助。

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	-	377.07
新三板挂牌补助款	-	-	60.00
加计扣除税收补助	-	-	20.90
挖改资金	-	-	14.00
开发扶持资金	-	-	6.20
马尾财政局季度奖励金	-	-	1.00
合计			479.17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的会计准则，2017 年度起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列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0.00	-	-	10.00	-	-
其他	0.03	11.90	0.13	0.03	11.90	0.13
合计	10.03	11.90	0.13	10.03	11.90	0.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均较小。

（九）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管理和执行团队。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服务类型，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773.87	98.68%	26,878.23	98.23%	18,441.23	98.64%
非流动资产	465.18	1.32%	485.01	1.77%	254.63	1.36%
资产总计	35,239.06	100.00%	27,363.24	100.00%	18,69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稳定盈利使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96.75	3.44%	15,248.36	56.73%	11,121.66	60.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54.35	26.90%	8,473.53	31.53%	5,145.38	27.90%
预付款项	45.35	0.13%	108.70	0.40%	74.36	0.40%
其他应收款	154.54	0.44%	164.43	0.61%	205.09	1.11%
存货	7,015.84	20.18%	2,862.00	10.65%	1,833.37	9.94%
其他流动资产	17,007.05	48.91%	21.21	0.08%	61.36	0.33%
流动资产合计	34,773.87	100.00%	26,878.23	100.00%	18,441.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99%及 99.4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4	9.25	6.83
银行存款	1,187.22	15,232.15	11,114.83
其他货币资金	6.98	6.96	-
合计	1,196.75	15,248.36	11,121.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40	183.41	290.00

2017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6 年末增长 4,126.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业务规模继续增长，公司经营良好，货币资金积累增加。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196.75 万元，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 14,05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购入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证券代码：204007）17,000.00 万元，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全额赎回。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354.35	8,473.53	5,145.38
合计	9,354.35	8,473.53	5,145.38

1) 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89.54 万元、30,661.90 万元、40,726.35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6.51%；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持续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339.82	9,088.05	5,628.25
营业收入	40,726.35	30,661.90	14,689.54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重	25.39%	29.64%	38.31%

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雅达（600571.SH）	21.22%	23.47%	25.10%
新国都（300130.SZ）	19.55%	42.71%	28.40%
证通电子（002197.SZ）	121.22%	85.72%	61.42%
新大陆（000997.SZ）	15.35%	17.83%	24.35%
石基信息（002153.SZ）	18.81%	17.93%	15.25%
航天信息（600271.SH）	10.19%	6.23%	7.07%
新利软件（08076.HK）	59.01%	58.55%	57.78%
星网锐捷（002396.SZ）	22.26%	24.14%	22.54%
平均值	35.95%	34.57%	30.24%
公司	25.39%	29.64%	38.31%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6,308.18	61.01%	6,315.36	69.49%	3,681.02	65.40%

7-12 个月	799.40	7.73%	495.60	5.45%	216.61	3.85%
1 年以内小计	7,107.58	68.74%	6,810.96	74.94%	3,897.63	69.25%
1 至 2 年	1,886.84	18.25%	1,346.27	14.81%	917.62	16.30%
2 至 3 年	465.09	4.50%	454.90	5.01%	428.94	7.62%
3 至 4 年	425.28	4.11%	269.28	2.96%	219.23	3.90%
4 至 5 年	251.83	2.44%	113.22	1.25%	114.24	2.03%
5 年以上	203.18	1.97%	93.43	1.03%	50.58	0.90%
合 计	10,339.82	100.00%	9,088.05	100.00%	5,628.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账龄为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85%。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0.61 万元、2,277.10 万元、3,232.22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公司主要产品 POS 机的质保金为 5%。考虑到质保金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回收风险较小。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9.82	100.00%	985.47	9.53%	9,35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39.82	100.00%	985.47	9.53%	9,354.35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88.05	100.00%	614.52	6.76%	8,47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088.05	100.00%	614.52	6.76%	8,473.53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8.25	100.00%	482.87	8.58%	5,14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28.25	100.00%	482.87	8.58%	5,145.38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2.87 万元、614.52 万元、985.4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6.76%、9.5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质保金随之累积，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相应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1.33	89.18%
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32	3.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7	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2	1.02%
福建中科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3	0.39%
合计	-	10,024.06	96.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4.90	89.9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2	2.03%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49.95	1.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0	1.53%
福建省地震局	非关联方	49.81	0.55%
合计	-	8,698.38	95.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9.03	93.26%
福建省地震局	非关联方	40.11	0.7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	0.5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0.53%
河北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	0.49%
合计	-	5,377.21	95.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农业银行，其为大型国有上市银行，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性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4.36 万元、108.70 万元、4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40%和 0.13%，主要包括预付采购款等。

2）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5	96.70%	101.68	93.53%	62.08	83.49%
1 至 2 年	0.48	1.05%	6.01	5.53%	4.07	5.47%
2 至 3 年	-	-	1.02	0.94%	-	-
3 年以上	1.02	2.25%	-	-	8.21	11.04%
合计	45.35	100.00%	108.70	100.00%	74.36	100.00%

③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33.20	73.22%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2.28	5.02%
安徽实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	4.36%
南京棋凯科技有限公司	1.63	3.59%
福建佳迅电子有限公司	1.53	3.37%
合计	40.61	89.55%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福建八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3.57	40.08%
西安云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2	17.86%
上海闪电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	8.07%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60%
福建康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1	3.96%
合计	81.06	74.57%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矽甲（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7%
福建省档案局	5.21	7.01%
合肥利基鸿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5	6.92%
北京圣通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4.07	5.47%
华讯（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	3.88%
合计	32.31	43.45%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股权转让款	152.38	42.57%	152.38	41.54%	227.38	57.21%
押金、保证金	114.48	31.98%	137.05	37.36%	113.32	28.51%
备用金	27.67	7.73%	11.12	3.03%	5.07	1.28%
代垫款	51.93	14.51%	50.00	13.63%	50.00	12.58%
其他	11.48	3.21%	16.26	4.43%	1.70	0.43%
合计	357.94	100.00%	366.81	100.00%	397.47	10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94	100.00%	203.40	56.82%	154.54
其中：账龄组合	243.46	68.02%	203.40	83.54%	40.06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4.48	31.98%	-		11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7.94	100.00%	203.40	56.82%	154.54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81	100.00%	202.38	55.17%	164.43
其中：账龄组合	229.76	62.64%	202.38	88.08%	27.3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7.05	37.36%	-	-	13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6.81	100.00%	202.38	55.17%	164.43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47	100.00%	192.38	48.40%	205.09
其中：账龄组合	284.15	71.49%	192.38	67.70%	91.77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3.32	28.51%	-		11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7.47	100.00%	192.38	48.40%	205.09

其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	-	-	-	-	-
（其中：6个月以内）	25.67	-	-	27.38	-	-	81.77	-	-
（7-12	10.50	0.52	5.00%	-	-	-	-	-	-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36.17	0.52	-	27.38	-	-	81.77	-	-
1 至 2 年	4.91	0.49	10.00%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0.00	40.00	80.00%
5 年以上	202.38	202.38	100.00%	202.38	202.38	100.00%	152.38	152.38	100.00%
合计	243.46	203.40	-	229.76	202.38	-	284.15	192.38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2.38	5 年以上	42.57%	152.38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00	5 年以上	13.97%	5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16	0-2 年	6.7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6	0-4 年	5.63%	-
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14.82	0-2 年	4.14%	-
合计	-	261.52	-	73.06%	202.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2.38	5 年以上	41.54%	152.38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00	5 年以上	13.63%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63	1-4 年	4.53%	-
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4.82	1-5 年	4.04%	-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30	1-2 年	3.35%	-

合计	-	246.13	-	67.09%	202.3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2.38	5年以上	38.34%	152.38
王梦娟	股权转让款	75.00	0-6个月	18.87%	-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00	4-5年	12.58%	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93	1-4年	6.02%	-
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3.85	0-6个月	3.48%	-
合计	-	315.16	-	79.29%	192.38

公司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向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

（5）存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33.37万元、2,946.54万元、7,150.27万元，从各期末存货结构上看，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50.83	3.51%	482.65	16.38%	512.09	27.93%
发出商品	6,791.70	94.99%	2,421.66	82.19%	1,255.33	68.47%
劳务成本	107.73	1.51%	42.23	1.43%	65.95	3.60%
合计	7,150.27	100.00%	2,946.54	100.00%	1,833.37	100.00%

1) 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512.09万元、482.65万元、250.8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93%、16.38%、3.51%，整体比重较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255.33万元、2,421.66万元、6,791.7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8.47%、82.19%、94.99%，发出商品余额随销售规模增长而快速增长。2018年12月31

日，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70.04 万元，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河北农行发出商品余额为 5,042.21 万元，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发出商品年末尚未完成验收。河北农行由省分行统一验收、统一付款，验收时需要各分支行把相关验收信息全部汇总至省分行，再由省分行统一验收，2018 年末验收工作尚未完成。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0.83	134.43	116.41	482.65	84.55	398.11	512.09	-	512.09
发出商品	6,791.70	-	6,791.70	2,421.66	-	2,421.66	1,255.33	-	1,255.33
劳务成本	107.73	-	107.73	42.23	-	42.23	65.95	-	65.95
合计	7,150.27	134.43	7,015.84	2,946.54	84.55	2,862.00	1,833.37	-	1,833.37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测算，并根据测算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留抵进项税	7.05	21.21	37.98
预缴所得税	-	-	23.38
理财产品	17,000.00	-	-
合计	17,007.05	21.21	61.36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36 万元、21.21 万元、17,007.05 万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购入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证券代码：204007）17,000.00 万元。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全额赎回。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62	47.62	-	47.62	47.62	-	47.62	47.62	-
合计	47.62	47.62	-	47.62	47.62	-	47.62	47.62	-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0元，账面余额为对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0.66	32.39%	212.82	43.88%	117.65	46.20%
无形资产	3.58	0.77%	7.82	1.61%	11.33	4.45%
长期待摊费用	6.86	1.47%	10.78	2.22%	1.25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09	65.37%	253.59	52.29%	124.40	48.86%
合计	465.18	100.00%	485.01	100.00%	25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流动资产规模较小。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54.63万元、485.01万元及465.18万元。固定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两者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在95%以上。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运输设备	126.62	84.04%	173.84	81.68%	73.83	62.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04	15.96%	38.98	18.32%	43.82	37.25%
合计	150.66	100.00%	212.82	100.00%	117.65	100.00%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由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65万元、212.82万元、150.6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0%、43.88%、32.39%。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7.02 万元，累计折旧为 416.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0.66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26.5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	462.38	335.76	-	126.62	27.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104.64	80.60	-	24.04	22.97%
合计		567.02	416.36	-	150.66	26.57%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	115.26	3.58	115.26	7.82	114.54	11.33
合计	115.26	3.58	115.26	7.82	114.54	11.3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6.86	10.78	1.25
合计	6.86	10.78	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待摊办公场所装修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0.92	205.64	949.07	142.36	722.87	108.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55	10.28	60.97	9.15	100.83	15.12
预计负债	587.80	88.17	680.58	102.09	5.64	0.85

合计	2,027.26	304.09	1,690.62	253.59	829.33	124.40
-----------	-----------------	---------------	-----------------	---------------	---------------	---------------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上升，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引起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5.47	614.52	482.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40	202.38	192.38
存货跌价准备	134.43	84.5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7.62	47.62	47.62
合计	1,370.92	949.07	722.87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1,515.97	95.14%	8,462.20	92.56%	4,379.16	9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80	4.86%	680.58	7.44%	5.64	0.13%
负债合计	12,103.76	100.00%	9,142.79	100.00%	4,384.80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384.80万元、9,142.79万元、12,103.76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9.87%、92.56%、95.14%。公司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流动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77.99	60.59%	4,328.05	51.15%	1,948.40	44.49%
预收款项	280.58	2.44%	449.69	5.31%	446.82	10.20%
应付职工薪酬	1,250.87	10.86%	1,065.90	12.60%	708.74	16.18%
应交税费	2,750.24	23.88%	2,325.11	27.48%	991.60	22.64%
其他应付款	256.29	2.23%	293.45	3.47%	283.60	6.48%
流动负债合计	11,515.97	100.00%	8,462.20	100.00%	4,379.1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32%、91.22%及 95.34%。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48.40 万元、4,328.05 万元及 6,977.99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逐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13.08	1 年以内	80.44%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98	1 年以内	3.40%
3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35	1 年以内	1.44%
4	北京爱瑞码科技有限公司	78.14	1 年以内	1.12%
5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21	1 年以内	1.01%
合计		6,098.76	-	87.41%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244.75	1 年以内	74.97%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5.20	1 年以内	6.59%
3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69	1 年以内	4.08%
4	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1	1 年以内	2.15%
5	南宁硕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14	1 年以内	1.30%

合计	3,855.88	-	89.09%
----	----------	---	--------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0.86	1 年以内	25.71%
2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5.22	1 年以内	20.28%
3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03	1 年以内	7.29%
4	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127.44	1 年以内	6.54%
5	兰州金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89.6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1,255.15	-	64.42%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应付的智能 POS 采购款。

(2) 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6.82 万元、449.69 万元及 280.58 万元，主要系维保服务的预收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08.74 万元、1,065.90 万元和 1,250.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8%、12.60% 和 10.86%，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6 年末的 98 人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138 人，同时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也随着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而提升，导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步增加。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78.18	1,486.64	572.35
企业所得税	521.16	637.26	35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2	104.53	34.67
教育费附加	56.81	44.80	18.11
个人所得税	8.14	11.44	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7	29.87	6.65

印花税	9.19	7.64	-
其他	1.66	2.94	0.11
合计	2,750.24	2,325.11	99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91.60万元、2,325.11万元、2,750.2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64%、27.48%、23.88%，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步上升。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84.38	195.12	184.38
职工垫付款	69.55	75.28	69.66
保证金	-	15.10	15.10
其他	2.37	7.94	14.46
合计	256.29	293.45	283.6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3.60万元、293.45万元及256.2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8%、3.47%、2.23%，主要为往来款和员工报销已入账但尚未支付产生的职工垫付款。2018年末往来款全部系公司与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的往来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587.80	100.00%	680.58	100.00%	5.64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587.80	100.00%	680.58	100.00%	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构成。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POS框架协议，公司有向农行随送当批设备总量5%备机的义务。根据已实现销售及客户未要求公司发货的备机测算，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5.64万元、680.58万元、587.80万元。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0,237.50	10,237.50	8,190.00
资本公积	468.29	468.29	468.29
盈余公积	2,180.04	1,795.52	1,295.95
未分配利润	10,249.46	5,719.14	4,35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35.29	18,220.45	14,311.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135.29	18,220.45	14,311.06

1、股本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7.5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882.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190.00万元。

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2,047.5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8,190.00万元增加至10,237.50万元。

2、资本公积

2016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83	-	157.50	21.33
其他资本公积	247.03	199.93	-	446.96
合计	425.86	199.93	157.50	468.29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以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法定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1,723.30	1,223.72	604.17
	本期计提	384.52	499.57	619.55
	期末余额	2,107.81	1,723.30	1,223.72
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72.23	72.23	72.23
	本期计提	-	-	-
	期末余额	72.23	72.23	72.23
合计	期初余额	1,795.52	1,295.95	676.40
	本期计提	384.52	499.57	619.55
	期末余额	2,180.04	1,795.52	1,295.95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9.14	4,356.82	6,670.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9.14	4,356.82	6,670.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5.22	5,547.39	4,385.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52	499.57	619.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0.38	1,638.00	1,197.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047.50	4,882.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49.46	5,719.14	4,356.82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02	3.18	4.21
速动比率	2.41	2.84	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8%	35.65%	17.6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26.51	6,307.70	4,946.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无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1、3.18、3.02，

速动比率分别为 3.79、2.84、2.4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偿债比率	公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信雅达（600571.SH）	2.62	2.41	2.32
	新国都（300130.SZ）	1.31	1.95	1.33
	证通电子（002197.SZ）	1.04	1.58	2.11
	新大陆（000997.SZ）	1.50	1.79	1.39
	石基信息（002153.SZ）	5.37	3.59	4.28
	航天信息（600271.SH）	2.92	3.16	2.68
	新利软件（08076.HK）	2.47	2.79	3.26
	星网锐捷（002396.SZ）	2.05	1.94	2.21
	平均值	2.41	2.40	2.45
	公司	3.02	3.18	4.21
速动比率	信雅达（600571.SH）	2.29	2.11	1.92
	新国都（300130.SZ）	1.17	1.74	1.14
	证通电子（002197.SZ）	0.95	1.41	1.89
	新大陆（000997.SZ）	1.29	1.50	1.01
	石基信息（002153.SZ）	5.12	3.35	3.97
	航天信息（600271.SH）	2.72	2.97	2.46
	新利软件（08076.HK）	2.46	2.78	3.24
	星网锐捷（002396.SZ）	1.48	1.42	1.69
	平均值	2.19	2.16	2.17
	公司	2.41	2.84	3.79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7.64%、35.65%、38.1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雅达（600571.SH）	38.40%	27.21%	24.95%
新国都（300130.SZ）	47.05%	48.68%	60.99%
证通电子（002197.SZ）	54.42%	50.59%	43.75%
新大陆（000997.SZ）	30.05%	28.00%	47.69%
石基信息（002153.SZ）	31.89%	26.89%	28.97%
航天信息（600271.SH）	34.06%	29.97%	29.38%
新利软件（08076.HK）	66.97%	76.51%	95.66%
星网锐捷（002396.SZ）	8.23%	12.98%	11.48%
平均值	38.88%	37.60%	42.86%
公司	38.18%	35.65%	17.64%

注 1：数据来源系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注 2：由于港股只披露综合报表，新利软件的数据根据合并报表计算而得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公司无长期借款，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46.57 万元、6,307.70 万元、7,626.51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4.17	2.38
存货周转率（次）	5.76	8.76	4.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存货周转率 2018 年较上年有所下滑但总体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偿债比率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信雅达（600571.SH）	4.54	4.56	4.99
	新国都（300130.SZ）	5.46	3.20	3.25
	证通电子（002197.SZ）	0.93	1.54	2.30

	新大陆（000997.SZ）	7.03	5.87	4.57
	石基信息（002153.SZ）	5.57	6.34	7.57
	航天信息（600271.SH）	15.91	18.84	17.33
	新利软件（08076.HK）	2.01	1.89	1.90
	星网锐捷（002396.SZ）	5.24	5.60	5.18
	平均值	4.40	4.14	4.25
	公司	4.19	4.17	2.3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信雅达（600571.SH）	3.66	3.45	3.11
	新国都（300130.SZ）	5.79	3.53	3.40
	证通电子（002197.SZ）	2.98	3.79	4.27
	新大陆（000997.SZ）	3.69	2.62	1.47
	石基信息（002153.SZ）	5.47	5.98	6.15
	航天信息（600271.SH）	19.93	23.35	22.80
	新利软件（08076.HK）	153.62	94.43	73.04
	星网锐捷（002396.SZ）	4.15	3.88	3.19
	平均值	4.29	3.88	3.60
	公司	5.76	8.76	4.63

注 1：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计算未考虑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的航天信息数据

注 3：存货周转率行业平均值计算未考虑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的航天信息、新利软件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 次、4.17 次、4.19 次，报告期内稳定上升。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7 年及 2018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3 次、8.76 次、5.76 次。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下降的主要系对河北农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显示出公司存货管理良好。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69	5,634.81	5,0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0.63	136.62	9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38	-1,638.00	-1,19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1.63	4,119.74	4,010.06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43.93	32,510.63	18,61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76	409.39	37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5	162.72	1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0.34	33,082.74	19,1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83.63	22,050.70	9,36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89	2,206.03	1,94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6.94	1,609.74	1,6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19	1,581.47	1,10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7.65	27,447.94	14,0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69	5,634.81	5,089.75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614.80 万元、32,510.63 万元和 46,34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72%、106.03%和 113.79%，体现出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655.22	5,547.39	4,38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85	226.20	-67.46
固定资产折旧	68.27	59.79	38.90
无形资产摊销	4.24	4.24	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	1.90	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8	-4.89	-1.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9	13.69	-2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08	-238.24	-17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0	-129.19	1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3.72	-1,113.17	-50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9.49	-3,361.41	1,37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5.77	4,628.49	50.6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69	5,634.81	5,089.75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9.75万元、5,634.81万元、4,442.6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6.06%、101.58%、66.75%，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质量以及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差额2,212.53万元，主要由于2018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63万元、136.62万元、-16,760.63万元，2018年较2017年大幅减少16,897.25万元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12月27日公司购入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证券代码：204007）17,00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2018年末尚未收回。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流入流出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相关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均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0.38	1,638.00	1,1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38	1,638.00	1,1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38	-1,638.00	-1,197.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分配股利。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37.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2.50 万股。如以本次公开发行 3,412.5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650.00 万股，总股本规模将增大。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到“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商户服务网络”、“研发中心”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均需要一定周期，从而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发行前一年可能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

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二）商户服务网络”和“（三）研发中心”。

2、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融资方式也将多样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银行及大型国企，产品及服务的使用对象主要为商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商户服务网络”、“研发中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鉴于此，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六、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及分配政策安排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5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派现金股利11,970,000.00元；2016年9月12日，创识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5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0股。2016年9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81,900,000股。

2017年5月9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1,9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派现金股利16,380,000.00元；2017年9月15日，创识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未分配利润转增共20,475,000股。2017年10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102,375,000股。

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75,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派现金股利17,403,750.00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

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	22,636.52	3	22,636.52	闽发改备 [2019]A050031 号
2	商户服务网络建设	11,714.35	3	11,714.35	闽发改备 [2019]A050032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10,084.03	2	10,084.03	闽发改备 [2019]A050033 号
合计		44,434.90	-	44,434.9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到目前阶段的必然要求，是紧紧依托现有业务基础、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制定的，能够有效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服务类型，增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图：公司产品及服务规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产品及服务规划如下：

募投项目	对应公司产品及服务规划	
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	- 新兴支付 - 行业MIS、ERP系统 - 自主品牌终端硬件（自助终端、智能终端、收银机等）	- 中小商户支付平台 - 智能POS APP - 自主品牌POS终端、扫码终端 - 支付周边硬件（云音箱、云打印等）
	云服务	
商户服务网络	- POS专业化服务 - 商户增值服务	
研发中心	- 支付软件平台 - 支付终端硬件平台	- 行业MIS软件平台 - 智能终端云应用平台

（一）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目前公司商户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用户已经涵盖近 30 个行业、3,000 多家大型

商户，基本覆盖线下主要支付场景。公司经过在商户端的长期积累，在商户电子支付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是依托公司目前服务的大型商户和广阔中小商户市场，以公司在行业电子支付领域与银行及商户建立的长期合作为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电子支付类软件竞争力、提高支付类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强化云服务、新兴支付等技术能力，并且以电子支付为入口，切入行业 MIS、ERP、中小商户支付平台等领域，使公司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向更加深度化、综合化方向发展。

（二）商户服务网络项目

商户服务内容非常广泛，主要包括 POS 专业化服务、项目维护服务、商户增值服务等。公司在商户服务领域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是鉴于公司人员、网点数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提供项目维护服务和产品升级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使用公司自有产品的大型商户。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销售约 76 万台 POS 终端，自主品牌扫码设备已于 2019 年 3 月入围农行浙江省分行，未来大量的终端设备存在服务需求。投资商户服务网络项目是以公司现有商户服务网点、服务经验及技术积累为基础，在服务类型上，增加 POS 专业化服务，商户增值服务；在服务对象上，不仅服务于大型商户，也切入至广阔的中小商户服务领域；在服务地域上，全面向全国各区域推广。以扩大公司服务对象、完善服务类型、增强服务能力。

（三）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电子支付领域开发了多种软件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在支付类硬件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推出多款自主品牌产品，并在医院、加油站、中小商户等领域投入使用。研发中心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上，改善目前的研发基础设施，扩充研发人才队伍，丰富研发内容，加强新兴技术储备，使公司未来能够及时推出创新产品，并为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及商户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技术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636.5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产品为行业支付综合解决方案及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1）针对大商户市场，在软件领域，加强公司在重点行业 MIS 类软件研究，使公司的支付解决方案进一步触及商户经营端，为商户开发集支付、运营、营销、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让支付不再是商户经营中实现销售的最后一环，而是使支付和商户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让支付环节成为促进商户经营、营销、管理创新的重要途径，同时，为商户经营系统布局云平台，实现更加高效、智能、低成本的服务及管理；在硬件领域，结合行业支付综合解决方案的软件需求及商户经营管理需要，为商户定向设计适配功能、外观的硬件设备，从而使公司针对大商户能够完全自主提供支付类软件、商户 MIS 软件、自主品牌硬件、商户云服务丰富产品及服务，形成软件、硬件、服务协同发展格局；（2）针对中小商户市场，在硬件方面，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委托加工方式，发展扫码设备、智能终端等标准化、轻量型支付终端，以及云音箱、云打印、生物识别等类型丰富的支付周边硬件；在软件方面，开发中小商户支付平台，紧抓智能 POS 机遇，开发各类 APP 应用。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中国移动支付全球领先，央行全面推进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移动支付用户规模达 5.83 亿，2018 年度，网民在线下消费时手机支付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65.5%提升至 67.2%，国内移动支付金额达 277.39 万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1,020 万户，另外还有大量的个体私营从业者，而跨行联网商户数仅为 2,733 万户，国内仍然有近 7,000 万商户并未被 POS 等收单产品触达，相对于丰富的消费场景和需求，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供给仍然不足。

2016 年至 2019 年，央行通过“96 费改”、“100%备付金集中缴存”等制

度的实施，支付行业规范化程度大大提高；2019年3月29日，央行召开2019年支付结算工作会议指出：“2019年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工作要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八字方针’，坚守‘支付为民’理念，深化支付领域改革开放，加快支付清算市场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

（2）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链、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电子支付IT解决方案涉及的产品类型众多。在软件方面，有能够满足银行及商户支付功能的支付类软件、针对商户日常运营的增值服务软件、面向大型商户及行业的MIS、ERP等系统；在硬件方面，为商户提供支付涉及的智能终端、自助终端、收银机以及丰富的支付周边设备，如扫码设备、密码键盘、闸机、打印设备、音箱设备、生物识别设备等。

1）软件领域：公司目前在支付类软件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在行业MIS类软件、云服务方面基础薄弱。公司服务大量的优质商户，商户在电子支付以外的IT领域存在广泛需求；随着支付和商户运营系统的不断融合，为商户提供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必然是运营系统与支付系统紧密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所以在MIS类软件及云服务领域的投入有助于完善公司在商户软件领域的布局。

2）硬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了多款自主品牌硬件，但是硬件研发设计经验不足，在商户端的品牌影响力有限。电子支付解决方案是一整套软件、硬件系统的结合，不同商户、不同的解决方案需要多样化的硬件产品，特别是移动支付时代，支付硬件“泛终端”化特征愈发明显，终端的表现形式已经不仅是标准化的POS终端、收银机，该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中小商户领域：限于人员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直接服务对象以大型商户为主。市场上中小商户数量众多，需求相对标准、同质，智能终端、扫码设备及周边硬件需求旺盛，且该类硬件使用周期较短，存在持续的更新更换需求，市场空间广阔。云服务技术的发展使中小商户领域的软件安装及维护成本降低，且智能POS APP应用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该领域亦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领域基本能够实现主流产品覆盖、各类商户覆盖，可以显著完善产业链、满足商

户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3）该项目是满足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提升和创新的必然要求

支付行业近年来技术创新不断，行业变革加速：1）对于用户端而言，用户的交易载体正在由传统的银行卡向二维码、NFC、生物特征、优惠券等方式演变，对于商户端而言，受理终端也在由传统 POS 终端向接受磁条卡、IC 芯片卡、NFC、二维码等多功能支付终端演变；2）越来越多交易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公网完成，对支付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3）云计算技术在支付行业的应用、交易信息处理系统云端化的趋势已经显现。

支付技术的三大趋势为行业未来的技术供给提供了充足空间，该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产品紧跟行业发展需求及最新技术应用动向，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4）该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到目前阶段的必然选择

公司业务在移动支付时代快速发展，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3.07 亿元、4.07 亿元，在大商户领域实施了大量支付解决方案，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商户需求的变化，需要为商户开发更加创新、综合的解决方案；在中小商户领域，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约 56 万台智能 POS，自主品牌扫码设备在区域市场也取得突破，大量智能终端潜在价值需要持续挖掘。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针对大商户、中小商户已经打好了扎实的产品基础、用户基础，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是实现产品服务升级的必然选择，也是抓住新一轮电子支付产业升级的需要。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技术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经营电子支付 IT 领域 20 多年，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雄厚技术储备、稳定的人才队伍，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创新产品。经过多年在商户端的技术沉淀及持续服务，公司已经发展了近 30 个行业支付解决方案，覆盖全国各地区 3,000 多家大型优质商户，涵盖主要支付场景。

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是以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项目实施难度低、风险小。

（2）商户需求丰富，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服务大量的优质商户，报告期内已经在商超、医院、景区、交通、财政非税、石油石化等领域开发了众多项目，很多商户对支付解决方案有持续更新需求，以嵊泗“县域商圈”项目建设为例，公司 2013 年为嵊泗风景区开发自助售票系统，2015 年为其开发团体购票系统，2017 年为其上线综合票务系统。在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及应用的背景下，商户运营系统持续更新、经营模式不断创新，对创新型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推动下，广大的线下中小商户减少了现金收付，降低了运营成本，但是多数中小商户仅实现电子支付的基本功能，中小商户蕴藏的增值服务价值有待发掘，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可以使公司在中小商户领域快速完成产品覆盖。

（3）创新类支付产品将是银行争夺线下场景的利器

对于银行而言，目前商户收单业务已经从单一的支付服务升级为涵盖会员管理、营销、信用、数据、金融、安全的综合性服务，其价值已超越了单纯的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商业银行大力开展收单业务的目的是：创造大量中间业务收入、形成持卡人增值服务闭环、促进交叉销售和多元服务、充分利用收单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精准营销等。未来随着支付技术的纵深发展，商户收单业务还会呈现出更大更多的综合价值。

收单是商业银行争夺线下商户的入口，支付解决方案是获得线下商户的重要手段，公司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可以促进商业银行收单业务发展。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 22,636.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136.52 万元，占比 27.11%，开发测试费用 11,000.00 万元，占比 48.59%，铺底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占比 24.3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136.52	27.11%
1	房屋购置	1,050.00	4.64%
2	场地租赁费用	878.40	3.88%

3	场地改造费用	792.00	3.50%
4	设备购置费	1,392.50	6.15%
5	软件费用	1,620.00	7.16%
6	安装工程费	111.40	0.49%
7	基本预备费	292.22	1.29%
二	开发测试费用	11,000.00	48.59%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500.00	24.30%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2,636.52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1）项目选址

公司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需要紧紧围绕商户需求，贴近区域商户市场，选址将分散在上海、北京、广州、福州、杭州，武汉，西安、济南、合肥、石家庄、南京、兰州、成都等 13 个城市。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规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购买、租赁及方案设计												
2	场地改造												
3	设备软件采购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产品开发												
6	正式运营												

6、项目环保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会产生一定的装修施工噪音及少量施工废料，设备安装、软件测试等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7、项目收益

本项目达产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0,4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6.38%（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6.15 年（包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 14,710.30

万元，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商户服务网络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714.35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主要为商户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及商户增值服务，POS 专业化服务主要为商户提供终端安装、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商户培训、耗材配送等服务；商户增值服务主要针对商户个性化需求，为其开发相关软件应用，实现商户在运营、管理、营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合肥、济南、杭州、西安、昆明、成都、石家庄、兰州、武汉、南宁、哈尔滨建立一级服务点 25 个，在剩余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建立二级服务点 34 个，在地级市建立三级服务点 334 个，场地均为租赁。在每个网点配备足够数量的 POS 专业化服务人员及一定数量的增值服务技术开发人员，搭建商户及终端管理平台和远程支撑中心，使服务范围涵盖全国，服务对象覆盖各类商户。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智能 POS 竞争将转变为 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竞争

智能 POS 目前基本采用 Android 作为其智能操作系统，终端形态各厂商的设计大同小异，智能 POS 在硬件和形态同质化严重，企业护城河难以构建，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智能 POS 行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不能更好地满足商户的个性化需求，智能 POS 终端厂商将进一步沦为收单机构的附庸，因此，智能 POS 竞争的下半场将是 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竞争，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能力将成为智能 POS 参与者的核心竞争力。POS 服务平台能力包括终端管理能力、终端应用管理能力和商户服务能力等，专业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商户的痛点，从业务流程和运营出发，以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营销为目的，开发解决方案。

通过商户服务网络的建设，使公司在智能 POS 竞争中提前布局，增强公司的终端管理能力和商户服务能力。

（2）广阔的中小商户服务市场有待开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1,020 万户，另外还有大量的个体私营从业者，而联网商户数为 2,733 万户，联网 POS 终端 3,414.82 万台，潜在商户及终端服务市场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销售了 76 万台 POS 终端，此外还有银医通、交通旅游自助售票、商超收银等大量其他终端设备。随着银行在中小商户领域的开拓，智能 POS 及扫码终端在中小商户的逐步推广，未来商户及支付终端服务需求不断丰富，蕴含的增值服务市场非常广阔。

（3）扩充服务网络，支撑区域业务发展

公司目前在各区域主要城市建立办事处，服务范围基本能够覆盖各区域主要城市，但是公司目前人员规模较少，在商户服务领域，仅能够服务于自有大型商户，且过长的服务半径严重影响到服务水平及服务效率，也限制了在中小商户市场的开拓。通过商户服务网络的建设，可以提高对当地商户及银行的服务水平，加强与区域商户及银行的日常联系，加大对区域商户市场开拓力度。

（4）丰富公司服务类型，拓宽盈利渠道

通过建立商户服务网络，公司的网点及人员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可以依托与银行的合作优势切入 POS 专业化服务。该项服务可以在短时间内依靠规模优势取得收入，项目经营风险较小，可以与商户增值服务协同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在商户服务领域经验丰富，实施难度及风险较小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为商户提供服务，在区域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处，每个办事处均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公司在大商户领域服务多年，已经拥有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在现有办事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商户服务网络，是在现有服务模式、组织架构基础上进行，项目实施难度及风险较小。

（2）银行 IT 服务商拓展 POS 专业化服务具备优势

POS 专业化服务的模式是银行向服务商付费，服务商为商户支付终端提供服务，属于银行的一项外包服务，由于银行支付 IT 服务商和银行之间合作紧密，合作历史长，相互之间比较信任，银行支付 IT 服务商在 POS 专业化服务的竞标

评分体系中占据优势。公司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入围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的全省商户收单专业化服务外包项目，在 2019 年 3 月入围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全省商户收单专业化服务外包项目，公司将依托目前在江苏及安徽的网点布局，进一步扩充网点、人员规模，服务区域 POS 专业化市场。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 11,714.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414.35 万元，占比 54.76%，呼叫中心及管理系统开发费用 3,500.00 万元，占比 29.88%，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占比 15.37%。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414.35	54.76%
1	建筑工程费	706.40	6.03%
2	场地租赁费	2,284.50	19.50%
3	设备购置费	3,118.00	26.62%
4	基本预备费	305.45	2.61%
二	呼叫中心及管理系统开发费用	3,500.00	29.8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15.37%
项目总投资		11,714.35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设计												
2	场地改造												
3	设备采购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产品开发												
6	正式运营												

6、项目环保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会产生一定的装修施工噪音及少量施工废料，设备安装、软件测试等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7、项目收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3,6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3.19%（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6 年（包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 4,814.79 万元，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研发中心

1、项目概述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84.0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计划在福州升级改造研发场地，购买研发需要的软件、硬件、测试设备，扩充研发团队，加强在行业 MIS 软件平台、支付终端硬件平台、云服务、智能终端云应用等领域的研发，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云服务及新兴支付等领域增加技术储备人才，为公司在行业支付解决方案、智能终端 APP、商户云服务等领域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升级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增强研发能力

本项目主要由公司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牵头实施，研发人员主要经验集中在电子支付类软件的研发，在硬件研发设计、行业 MIS 软件、新兴技术领域研发实力还比较薄弱。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投入，全面改善研发基础设施，增强研发团队实力。

（2）支付对各类技术极强的融合能力，需要公司不断拓宽研发范围

1）在移动支付时代，电子支付系统已经不仅仅只实现资金转移功能，支付系统需要与商户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深度契合，以极大程度提高商户经营效率，改善商户及用户使用体验，并且支付系统是一整套软硬件系统的集成，这就使得公司需要具备硬件研发设计能力、商户 MIS 系统研发能力，为商户提供集支付、管理、运营、财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 IT 解决方案。

2）公司报告期内以服务大商户为主，需要赴商户现场进行安装、测试、维保、升级，智能终端的普及、云服务技术的发展，极大降低了服务的人工成本和时间成本，使服务于海量的终端及用户成为可能。公司需要抓住云服务及智能终

端发展的机遇，将大商户现有系统迁移至云端并提供后续服务，为广大中小商户开发大量基于智能终端的云应用。

3) 支付业务是金融体系中对大数据、PC 互联、移动互联乃至物联网等新技术承载能力、吸收能力最强的业务，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技术最先在支付领域落地生根。目前新兴技术和支付的结合程度还不够深入，未来各种新兴技术有望加速在支付领域充分应用，这将使电子支付市场不断发生变革，同时，也对 IT 服务商技术储备及持续创新有了更高的要求。

研发中心将重点在支付类软件平台、支付类硬件平台、行业 MIS 软件、云应用、新兴技术等领域展开研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支付领域的优势。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在硬件领域形成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在软件领域推出智能终端云应用平台、针对主要行业开发 MIS 软件平台。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已经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支付类软件领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移动支付技术飞速发展，需要公司在短时间内开发出满足商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研发模式及研发团队能够应对行业的快速变化。

公司已经推出了几款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在硬件研发设计上积累了一定经验；在医院、旅游等行业 MIS 类软件已经有产品投入使用。

综上，公司研发能力及经验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基础。

（2）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研发中心将在支付硬件平台、行业软件平台、智能终端云应用及新兴技术与支付的结合等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公司多年来同很多大型商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商户对创新型的电子支付解决方案有持续需求，银行通过为商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 IT 解决方案以实现对商户的绑定，公司以电子支付为入口带动周边软件及硬件发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时推出研发成果。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 10,084.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84.03 万元，占比 53.39%，研发费用 4,700.00 万元，占比 46.61%。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384.03	53.39%
1	房屋购置费	4,200.00	41.65%
2	建筑工程费	230.00	2.28%
3	设备购置费	421.90	4.18%
4	软件购置费	242.00	2.40%
5	安装工程费	33.75	0.33%
6	基本预备费	256.38	2.54%
二	研发费用	4,700.00	46.61%
	合计	10,084.03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方案设计								
2	研发中心建设与装修								
3	硬件软件采购								
4	设备安装								
5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研发专题开展								

6、项目环保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会产生一定的装修施工噪音及少量施工废料，设备安装、软件测试等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7、项目收益

本项目的实施，立足于全面升级企业研发基础设施，增强企业研发能力，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对软件平台、硬件平台、新兴技术的研究，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制定的，是公司及行业发展到现

阶段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服务类型，实现公司业务全面升级。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已经具备较好的基础实施投资项目，投资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扫码枪（二维码扫描、蓝牙）	框架协议	2017.8.11
2	惠尔丰合作协议书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建总行 2017 年度智能 POS 设备选型及采购项目中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	2017.12.11
3	江苏石油加油卡自助柜员机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加油卡自助终端型号 CHASE-Z01（含嵌入式加油卡柜式自助发卡终端应用软件 V1.0）	框架协议	2017.12.12
4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 2018-2019 年度惠尔丰网控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39.15	2018.7.13
5	江苏石油防爆移动 POS 机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创识智能防爆 POS 机 A700、TIMS 管理软件及 POS 内置应用	框架协议	2018.12.4
6	中国银联-福建创识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银联卡支付业务、银联移动支付业务、银联营销增值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框架协议	2019.1.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商户收单专业化外包服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0
8	农行陕西省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 BMP 系统建设软硬件设备	245.94	2019.1.2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高新区社保BMP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陕西省 自贸试验区 西安高新分 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框架协议	2019.4.2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扫码通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甲方向乙方购买全省农行扫码通项目（标项一：主扫设备）	框架协议	2019.4.22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扫码通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甲方向乙方购买全省农行扫码通项目（标项二：被扫设备）	框架协议	2019.4.22
12	嵊泗客运总站嵊泗县水上客运票务全渠道全开放网络售票系统采购合同	嵊泗客运总站	嵊泗客运总站嵊泗县水上客运票务全渠道全开放网络售票系统的供货、实施、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30	2019.4.3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银医通项目集成厂商入围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甲方向乙方采购创识CT系列银医通项目软件、硬件及服务	框架协议	2019.5.17

注：乙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合作协议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农行范围内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和技术服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17.8.18
2	产品合作协议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现充电和镜像反射的扫码底座产品	框架协议	2018.5.10
3	自助服务终端OEM合作协议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CT系列银医自助终端OEM生产	框架协议	2018.6.1
4	OEM合作协议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CS系列扫码设备OEM生产	框架协议	2018.5.8

注：甲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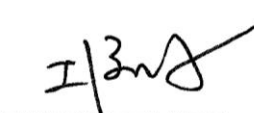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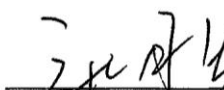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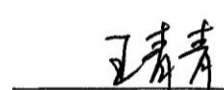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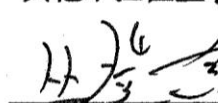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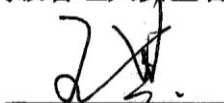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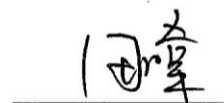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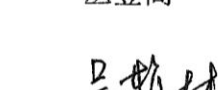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更生	林 岚	黄忠恒	彭宏毅
			
熊 辉	刘泽军	杨小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杨六初	张月军	王青青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丛登高	王 其	田 暉	杨晓慧
			
吴桢林	江秀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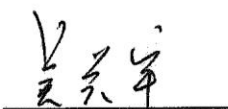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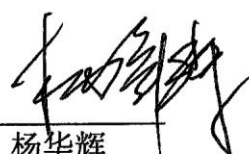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关牢

保荐代表人：  
穆宝敏 王科冬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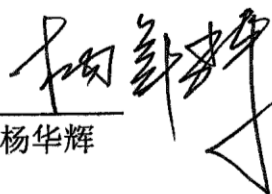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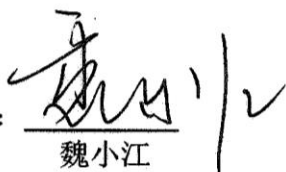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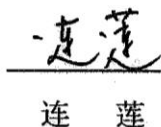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小江


连 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16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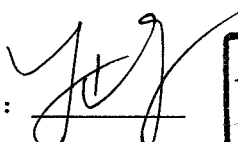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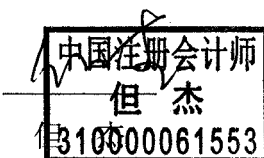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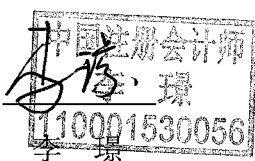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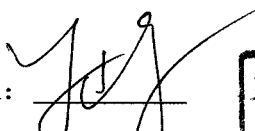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 1、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联系人：林岚

联系电话：0591-87585760

传真：0591-87579805

电子邮箱：zhengquanban@echase.cn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 2、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写字楼东楼 10 层

联系人：穆宝敏、王科冬

联系电话：021-38565735

传真：021-38565707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